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1、教育市场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学校信息化建设、教室、实验室等提供设计、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教育装备的销售。我国教育装备市场的发展及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很大程度受到国家教育政策的影响。目前，政府已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及配套措施支持教育装备市场的发展，提高教学装备的水平与更新力度。然而，一旦国家教育政策发生变化，减少对教育领域的扶持力度，则会对行业及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其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78%、69.68%及87.78%，河北市场对公司的收入有着重要影响。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其他区域的教育装备市场且已初见成效，但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河北省之外的市场份额，将对公司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6月设立北师鸿儒，主要从事教育培训、教育托管；2015年1月设立千河教学拟介入教学设备生产；2017年2月参股的数言信息主营业务为智慧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涉及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领域；此外公司2017年1月1日启动教育电商平台“教联网”。新业务的探索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但前述业务的经营模式、运营管理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如公司不能及时拓展业务、加强风险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6年10月经股份还原

及股权调整，股东刘二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完善了公司治理、引进了职业管理人才，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时间较短，增加了公司经营稳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2.55 万元、2,698.92 万元及 2,683.4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22%、37.07%及 38.47%，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应收账款主要为教育局、学校对公司的销售欠款，历史期坏账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的上升使得公司资金需求增加，资金周转效率下降，从而可能会限制公司的业务扩张，降低公司的经营绩效。此外，如果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或不能及时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经营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无生产环节，教学装备产品均系从供应商处采购而来，必须依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方能保障产品的安全使用。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供应商遴选、供应商原材料使用、产成品入库、出库、产品运输、工程质量到项目验收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控措施，并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但仍然不能完全杜绝质量事故发生的可能。虽然历史上公司未曾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亦未因任何产品质量原因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被客户索赔，但如果因公司管理不善或控制不到位造成产品质量缺陷，不但会损害公司的品牌，严重时还可能引起客户的索赔、追究法律责任等问题，给公司经营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

7、企业所得税补缴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存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GF2015110001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72%、3.27%，研发投入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最

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 15%缴纳/计提企业所得税，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补缴的风险；此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需要复审，若公司各项条件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要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8、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基本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但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与刘二潮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拆借，公司并未收取利息以及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内部程序等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同时对公司各个部门的职责权利都有明确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健全的公司运营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都需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公司人员快速增加，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而，若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可能会因公司内部的管理不善或不适应公司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二潮先生，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0、融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主要为流动资产，对外融资能力较弱，难以从银行取得贷款。为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以向关联方无息借款的方式解决资

金短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44.14 万元、2,188.20 万元及 650.81 万元，其中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公司融资能力较弱，往往不得不放弃一些市场机会；同时，若公司经营不善，公司还存在不能偿还前述关联方借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1、季节性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京冀地区经营多年，凭借优质的服务和品牌影响力，形成了以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等优质客户为主的客户群体，并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的采购资金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通常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预算计划，并集中在下半年实施。相应的，则公司的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5 年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1%、13.49%、37.79%及 36.91%，2016 年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3.76%、8.83%、59.88%及 17.53%，上半年收入占比约为 25%，同时费用在各季度相对均衡的发生，导致 2015 年、2016 年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净利润均为负数（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费用各季度波动相对较小，从而可能造成公司第一季度、上半年均出现季节性亏损。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简要信息.....	5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6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2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5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6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7
四、公司收入构成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78
五、商业模式.....	83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84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情况	112
三、公司独立性	116
四、同业竞争	118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股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7
三、审计意见.....	14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8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2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7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11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1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8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9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3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30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	231
十五、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231
十六、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36
十七、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2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0
三、律师声明.....	2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六节 附件	2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5
三、法律意见书	245
四、公司章程.....	2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海利华科	指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华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海利华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系海利华科前身，于 2004 年 6 月成立
锦尚通合伙	指	固安县锦尚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诺合伙	指	固安县思诺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逸美装饰	指	北京逸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原北京安圣吉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安圣吉）
马庄鑫诺	指	固安县马庄镇鑫诺教学器材厂，已注销
协文教育	指	廊坊市协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原廊坊市协文思诺商贸有限公司（协文思诺）
博广教学	指	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广达友诚	指	北京广达友诚商贸有限公司
华融国信	指	华融国信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金海教学设备厂	指	固安县马庄金海教学设备厂
博之学	指	河北博之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固安分公司	指	北京海利华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已注销
唐山分公司	指	北京海利华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已注销
张家口分公司	指	北京海利华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已注销
北师鸿儒	指	北京北师鸿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千河教学	指	张家口千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海数盈智	指	海数盈智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品顺科技	指	河北品顺科技有限公司
通合典当	指	固安县通合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国培京师	指	北京国培京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英才师慧	指	北京英才师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培京师研究院	指	北京国培京师教育科学研究院（普通合伙）
数言信息	指	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节约型学校	指	在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以节约资源和合理利用资源为重点，建立节约型的管理运行机制，提高管理和服务的效率，树立以节约为荣、浪费为耻的消费观
流媒体	指	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 Internet 播放的媒体格式。流媒体又叫流式媒体，它是指商家用一个视频传送服务器把节目当成数据包发出，传送到网络上。用户通过解压设备对这些数据进行解压后，节目就会像发送前那样显示出来
3D 打印	指	即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VR 技术	指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中文的意思就是虚拟现实，概念是在 80 年代初提出来的，其具体是指借助计算机及最新传感器技术创造的一种崭新的人机交互手段
体感技术	指	在于人们可以很直接地使用肢体动作，与周边的装置或环境互动，而无需使用任何复杂的控制设备，便可让人们身历其境地与内容做互动。依照体感方式与原理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三大类：惯性感测、光学感测以及惯性及光学联合感测
教育云	指	云计算在教育领域中的迁移称之为“教育云”，是未来教育信息化的基础架构，包括了教育信息化所必须的一切硬件计算资源，这些资源经虚拟化之后，向教育机构、教育从业人员和学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该平台的作用就是为教育领域提供云服务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二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	35,520,000.00元	
实收资本	35,520,000.00元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2号4幢2层209	
邮编	100176	
公司电话	010-89213003	
电子邮件	bjhlhk@hlhk.com.cn	
公司网址	http://hlhk.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谷艳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办公服务与用品（12111012）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销售电教器材、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电子产品、乐器及配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消防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厨房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运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为学校提供信息化建设、教室、实验室等项目的整体设计，教学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	

	以及产品的后续维护；此外，公司还面向学校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6350299XB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海利华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5,52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没有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试行）》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获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3、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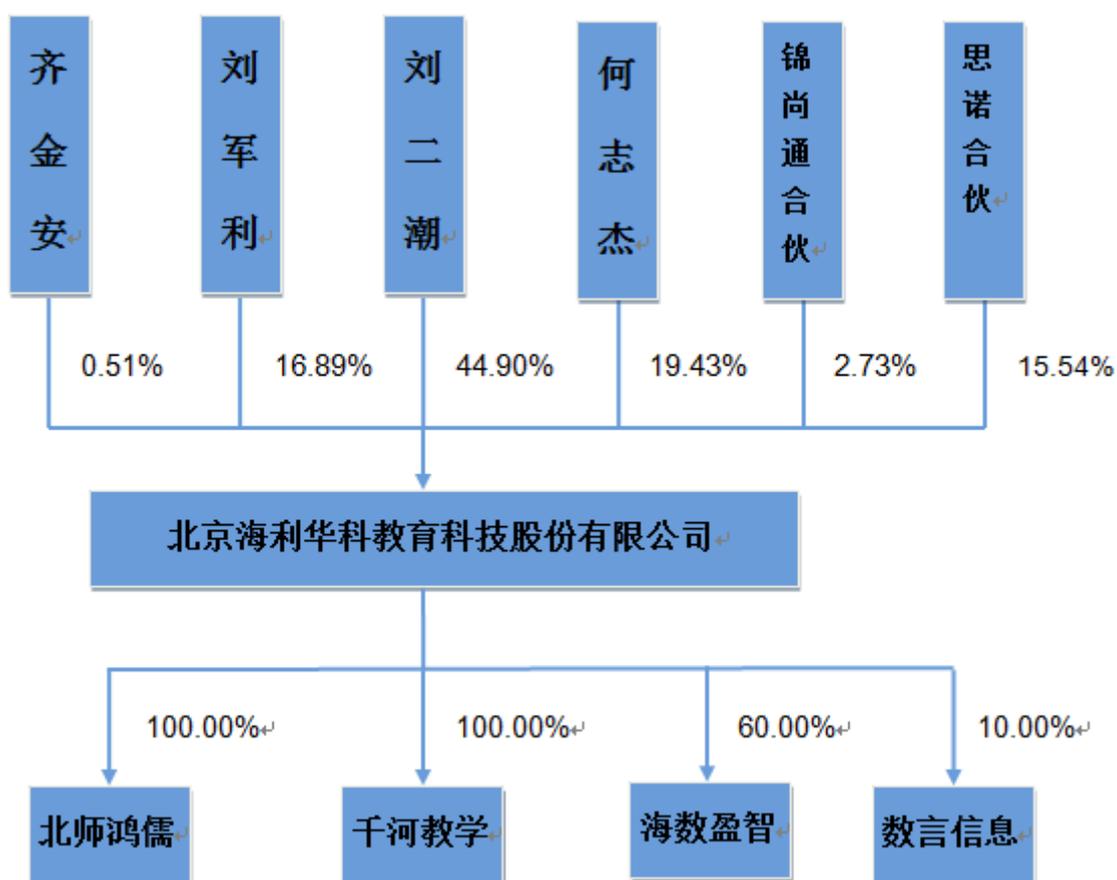
海利华科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不予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1	刘二潮	董事长、总经理	15,950,000	44.90%	0	15,950,000
2	刘军利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16.89%	0	6,000,000
3	何志杰	董事	6,900,000	19.43%	0	6,900,000
4	齐金安	董事	180,000	0.51%	0	180,000
5	思诺合伙	-	5,520,000	15.54%	5,520,000	0
6	锦尚通合伙	-	970,000	2.73%	0	970,000
合计			35,520,000	100.00%	5,520,000	30,000,000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刘二潮	15,950,000	44.90%
2	何志杰	6,900,000	16.89%
3	刘军利	6,000,000	19.43%

4	齐金安	180,000	0.51%
5	思诺合伙	5,520,000	15.54%
6	锦尚通合伙	970,000	2.73%
合计		35,520,000	100.00%

（二）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主要股东何志杰、刘二潮、刘军利分别持有海利华科有限 39.40%、30.00%、30.00% 股权，任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公司完全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2016 年 10 月至今

经股份还原及股权调整，2016 年 10 月，股东刘二潮持有公司 56.40%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后，经过后续股权调整、整体变更后的增资，股东刘二潮现持有公司 44.9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阶段性发展所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均为为学校提供信息化建设、教室、实验室等项目的整体设计，教学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以及产品的后续维护。同时，公司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二潮	15,950,000	44.90%	自然人
2	刘军利	6,000,000	16.89%	自然人
3	何志杰	6,900,000	19.43%	自然人
4	齐金安	180,000	0.51%	自然人
5	思诺合伙	5,520,000	15.54%	合伙企业
6	锦尚通合伙	970,000	2.73%	合伙企业
合计		35,520,000	100.00%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刘二潮

刘二潮，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在读硕士。1996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金海教学设备厂，担任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7年4月，创立并任职海利华科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海利华科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军利

刘军利，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至2004年06月曾任职于礼让店乡政府，担任职员；200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海利华科有限，担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华融国信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何志杰

何志杰，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6年1月至1978年11月任职于马庄乡中学，担任教师；1979年2月至1991年6月任职于礼让店乡中学，担任教师；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固安一中，担任教师；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固安二中，担任教师；1995年7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固安镇中学，担任教师；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英才中学，担任校长；2005年2月至2017年4月，在海利华科有限担任监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齐金安

齐金安，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固安县教师进修学校。1970年10月至1989年8月，于固安县牛驼镇林城小学任职教师；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于固安县牛驼镇文教办公室任职副校长；1993年8月至2005年8月，于固安县牛驼镇教育办公室任职总校长；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退休；2006年3月至2017年4月，于海利华科有限担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千河教学监事；2015年9月至今，在京师固安林城幼儿园担任园长；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思诺合伙

思诺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922MA97X2A10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创业大厦三层，普通合伙人为刘铭，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思诺合伙的出资人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证照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性质	在公司任 职情况
1	刘铭	13282619740606XXXX	50.00	3.02%	普通合 伙人	-
2	刘宝伟	11010519680131XXXX	50.00	3.02%	有限合 伙人	-
3	贺文斌	42080019650115XXXX	50.00	3.02%	有限合 伙人	-
4	阴志越	13102219871015XXXX	500.00	30.19%	有限合 伙人	-
5	王启勋	13282619541115XXXX	50.00	3.02%	有限合 伙人	-
6	张博	13102219950505XXXX	228.00	13.77%	有限合 伙人	-
7	吴国明	13280119701029XXXX	50.00	3.02%	有限合 伙人	-
8	崔素芬	13282519720722XXXX	118.00	7.13%	有限合 伙人	-
9	孙亚彬	13282619730112XXXX	20.00	1.21%	有限合 伙人	-
10	裴志国	13282619770513XXXX	20.00	1.21%	有限合 伙人	-
11	谷玥	13102219901022XXXX	50.00	3.02%	有限合 伙人	-
12	高翔	13262419660103XXXX	50.00	3.02%	有限合 伙人	-
13	廊坊市 觉元贸 易有限 公司	91131003MA07RKFL2E	130.00	7.85%	有限合 伙人	-
14	张子媛	21078219471130XXXX	50.00	3.02%	有限合 伙人	-
15	蒋雅涛	13102219820201XXXX	50.00	3.02%	有限合 伙人	-
16	张立增	13282619631225XXXX	30.00	1.81%	有限合 伙人	-

17	王玉红	13282619640603XXXX	30.00	1.81%	有限合伙人	-
18	李健	13102219871001XXXX	50.00	3.02%	有限合伙人	-
19	卢丙林	13282619550424XXXX	30.00	1.81%	有限合伙人	-
20	刘俊梅	13280119740822XXXX	30.00	1.81%	有限合伙人	-
21	张晓明	13282619760724XXXX	20.00	1.2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	1,656.00	100.00%	-	-

思诺合伙出资人均不是本公司员工，为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增资公司。思诺合伙合伙人出资额均为本人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思诺合伙不是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除对海利华科进行投资外，思诺合伙并未投资其他企业；思诺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刘铭执行合伙事务，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思诺合伙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6）锦尚通合伙

锦尚通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22MA07X2906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创业大厦三层，普通合伙人为孙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锦尚通合伙的出资人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证照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性质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孙伟	13102219841013XXXX	7.00	6.25%	普通合伙人	监事、采购经理
2	齐均	13102219860212XXXX	30.00	26.79%	有限合	监事会主席、职

	均				伙人	工监事
3	魏乃利	13102219850117XXXX	30.00	26.79%	有限合 伙人	与实际控制人 系朋友关系,负 责关联方马庄 鑫诺的生产业 务
4	谷艳 玲	13282619741229XXXX	30.00	26.79%	有限合 伙人	财务总监
5	王世 波	13282619720729XXXX	5.00	4.46%	有限合 伙人	千河教学执行 董事、经理
6	齐金 安	13282619511020XXXX	10.00	8.93%	有限合 伙人	董事
合计		-	112.00	100.00%	-	-

锦尚通合伙出资人除魏乃利外均为本公司重要员工,其中孙伟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门经理,齐均均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并兼任北师大鸿儒执行董事、经理,谷艳玲任公司财务总监,王世波任千河教学执行董事、总经理,齐金安为公司董事。魏乃利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二潮系朋友关系,其负责关联方马庄鑫诺的生产业务,因看好公司发展而希望增资公司,出于公司管理的便利,与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发起锦尚通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额均为其本人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锦尚通合伙不是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除对海利华科进行投资外,锦尚通合伙并未投资其他企业;锦尚通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孙伟执行合伙事务,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锦尚通合伙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6)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股东齐金安同时为锦尚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外,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及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海利华科现有4名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思诺合伙、锦尚通

合伙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不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海利华科股东的主体资格、数量、出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历经数次股权转让、增资，其股权演变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权结构
1	2004年6月	公司设立	自然人刘二潮、刘军利、李玉华、杨文伟分别出资 12.5 万元	50 万元	刘二潮：25.00% 刘军利：25.00% 李玉华：25.00% 杨文伟：25.00%
2	2007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玉华将其所持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二潮、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志杰、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军利；杨文伟将其所持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志杰	50 万元	何志杰：40.00% 刘二潮：30.00% 刘军利：30.00%
3	2009年4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30 万元，其中刘二潮、刘军利分别出资 2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30 万元	何志杰：3.78% 刘二潮：48.11% 刘军利：48.11%
4	2012年7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军利、刘二潮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235 万元	3,000 万元	何志杰：0.66% 刘二潮：49.67% 刘军利：49.67%
5	2016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二潮将其持有的出资 8.85 万元转让给齐金安、581.15 万元转让给何志杰；刘军利将其持有的出资 581.15 万元转让给何志杰、8.85 万元转让给齐金安	3,000 万元	何志杰：39.41% 刘二潮：30.00% 刘军利：30.00% 齐金安：0.59%
6	2016年10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何志杰将持有的 4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二潮；何志杰将持有的 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金安；刘军利将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二潮	3,000 万元	何志杰：23.00% 刘二潮：56.40% 刘军利：20.00% 齐金安：0.60%
7	2016年1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二潮将其持有的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齐金安、30 万元转让给谷艳玲、30 万元转让给齐均均、30 万元转让给魏乃利、5 万元转让给王世波、7 万元转让给孙伟	3,000 万元	刘二潮：52.67% 刘军利：20.00% 何志杰：23.00% 齐金安：0.93% 孙伟：0.23% 魏乃利：1.00%

					谷艳玲：1.00% 王世波：0.17% 齐均均：1.00%
8	2016年12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谷艳玲将其持有的出资15万元转让给刘二潮、15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齐金安将其持有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齐均均将其持有的出资30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孙伟将其持有的出资7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王世波将其持有的出资5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魏乃利将其持有的出资30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	3,000万元	刘二潮：53.17% 刘军利：20.00% 何志杰：23.00% 齐金安：0.60% 锦尚通合伙：3.23%
9	2017年4月	股份公司成立	全体股东同意发起股份改制，以净资产折股	3,000万元	刘二潮：53.17% 刘军利：20.00% 何志杰：23.00% 齐金安：0.60% 锦尚通合伙：3.23%
10	2017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52万元，全部新增出资由思诺合伙以人民币1,656万元予以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3元	3,552万元	刘二潮：44.90% 刘军利：16.89% 何志杰：19.43% 齐金安：0.51% 思诺合伙：15.54% 锦尚通合伙：2.73%

1、2004年6月，海利华科有限设立

公司由股东刘二潮、刘军利、李玉华、杨文伟于2004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四位股东均出资12.50万元，各自持股25%。

2004年6月14日，均通过北京市大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出具并加盖企业注册入资收款专用章的4份《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确认刘二潮、刘军利、李玉华、杨文伟均向公司分别汇入12.5万元的入资款，合计50万元。

2004年6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入资资金。

2004年6月1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22427066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设立登记。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刘二潮	12.50	25.00%	货币	12.50
2	刘军利	12.50	25.00%	货币	12.50
3	李玉华	12.50	25.00%	货币	12.50
4	杨文伟	12.50	25.00%	货币	12.5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验证方式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符合当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政策规定，且股东出资真实，未履行验资程序不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7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并吸收新股东何志杰。具体情况如下：

李玉华与刘二潮、何志杰、刘军利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华将其所持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刘二潮，将其所持公司的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何志杰，将其所持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刘军利。同日，杨文伟与何志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文伟将其所持1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何志杰。经访谈确认，刘二潮、何志杰、刘军利三人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了李玉华，何志杰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了杨文伟，李玉华与杨文伟均已确认收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何志杰	20.00	40.00%	货币	20.00
2	刘二潮	15.00	30.00%	货币	15.00
3	刘军利	15.00	30.0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股东的经营理念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看法不同；股权作价为1元/每元出资额。

2007年6月8日，海利华科有限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海利华科有限股东变更事项进行核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何志杰作为新增股东，受让公司20万元出资额中的

0.3 万元系代齐金安所受让，其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11、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3、2009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30 万元，其中刘二潮、刘军利分别出资 2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7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字兴[2008]第 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二潮、刘军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刘二潮	255.00	48.11%	货币	255.00
2	刘军利	255.00	48.11%	货币	255.00
3	何志杰	20.00	3.78%	货币	20.00
合计		530.00	100.00%	-	530.00

本次新增股份存在刘二潮、刘军利为何志杰、齐金安代持部分股权的情形，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11、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4、2012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军利、刘二潮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235 万元。

2012 年 7 月 30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字兴[2012]第 688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	-----	-----------	------	------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刘二潮	1,490.00	49.67%	货币	1,490.00
2	刘军利	1,490.00	49.67%	货币	1,490.00
3	何志杰	20.00	0.66%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本次新增股份存在刘二潮、刘军利为何志杰、齐金安代持部分股权的情形，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11、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5、2016年8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齐金安，同意股东刘二潮将其持有的出资额8.85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齐金安、将持有的出资额581.15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杰；同意股东刘军利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81.15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杰、将其持有的出资额8.85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齐金安。

同日，刘二潮与齐金安、刘二潮与何志杰、刘军利与齐金安、刘军利与何志杰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6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刘二潮	900.00	30.00%	货币	900.00
2	刘军利	900.00	30.00%	货币	900.00
3	何志杰	1,182.30	39.41%	货币	1,182.30
4	齐金安	17.70	0.59%	货币	17.7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并恢复至实际出资情况，除何志杰代齐金安持有的0.3万元出资额尚未恢复外，其余股东均通过本次转让解除了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11、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6、2016年10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志杰将持有的4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二潮；同意何志杰将持有的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金安；同意刘军利将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二潮。

同日，何志杰与刘二潮、何志杰与齐金安、刘军利与刘二潮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刘二潮	1,692.00	56.40%	货币	1,692.00
2	刘军利	600.00	20.00%	货币	600.00
3	何志杰	690.00	23.00%	货币	690.00
4	齐金安	18.00	0.60%	货币	18.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何志杰将代持的 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出资股东齐金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11、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股东刘二潮一直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其拟增加持有公司股权，并向股东何志杰、刘军利购买公司股权。

何志杰将 492 万元的出资额（即 16.4%的股权）作价 574 万元转让给刘二潮，刘军利将 300 万元出资额（即 10%的股权）作价 350 万元转让给刘二潮。公司整体作价 3,500 万元，系参考 2016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 3,557.30 万元（未经审计，对应每出资额为 1.19 元）并经协商后确定。刘二潮已向刘军利、何志杰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7、2016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谷艳玲、齐均均、孙伟、王世波、魏乃利，同意股东刘二潮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齐金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谷艳玲、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齐均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魏乃利、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王世波、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7 万元转让给孙伟。

同日，股东刘二潮分别与齐金安、谷艳玲、齐均均、孙伟、王世波、魏乃利签订《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刘二潮	1,580.00	52.67%	货币	1580.00
2	刘军利	600.00	20.00%	货币	600.00
3	何志杰	690.00	23.00%	货币	690.00
4	齐金安	28.00	0.93%	货币	28.00
5	孙伟	7.00	0.23%	货币	7.00
6	魏乃利	30.00	1.00%	货币	30.00
7	谷艳玲	30.00	1.00%	货币	30.00
8	王世波	5.00	0.17%	货币	5.00
9	齐均均	30.00	1.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此次股权转让，魏乃利系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二潮的朋友，其看好海利华科未来成长而希望投资；其他人员为公司关键员工，刘二潮为提高前述员工工作积极性、享受公司发展的成果而转让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出资额，股权价款已由锦尚通合伙代前述自然人股东支付给刘二潮。

8、2016年12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锦尚通合伙；同意股东谷艳玲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刘二潮、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同意股东齐金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同意股东齐均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同意股东孙伟将其持有的出资额7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同意股东王世波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同意股东魏乃利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

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刘二潮	1,595.00	53.17%	货币	1595.00
2	刘军利	600.00	20.00%	货币	600.00
3	何志杰	690.00	23.00%	货币	690.00
4	齐金安	18.00	0.60%	货币	18.00
5	锦尚通合伙	97.00	3.23%	货币	97.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	----------	---------	---	----------

由于 2016 年 11 月份刘二潮转让给前述自然人的股权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额，低于 2016 年 10 月刘二潮从何志杰、刘军利受让股权的价格（1.17 元/每元出资额），经刘二潮与前述自然人友好协商，确定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5 元/每元出资额，差额部分的 15 万元出资额由谷艳玲统一代前述自然人退还给刘二潮；此外，2016 年 10 月份设立的锦尚通合伙系前述自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出于方便管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等原因的考虑，海利华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孙伟等人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锦尚通合伙持有。

刘二潮、锦尚通合伙以及前述自然人对此次转让事宜均进行了确认。

9、2017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7 年 3 月 20 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2073 号），对海利华科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和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利华科有限的净资产为 39,409,175.84 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海利华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并同意海利华科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海利华科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

2017 年 3 月 22 日，国融兴华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20075 号），经评估确认，海利华科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4,209.84 万元。

2017 年 3 月 25 日，海利华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以及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7 年 4 月 12 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字（2017）第 212008 号），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筹）已根据折股方案，将海利华科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

积。

2017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选举刘二潮、刘军利、何志杰、齐金安、高萌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伟、屈志雪和职工代表监事齐均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7年4月11日，公司递交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时，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告知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经营范围需含有“科技开发”经营项目；但考虑到公司的创立大会已经召开，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要求公司在递交材料中手写添加“科技开发”字样，并要求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需通过增加“科技开发”经营范围的议案予以补正。同日，北京工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76350299XB）。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增加“科技开发”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已完成工商备案。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二潮	15,950,000	53.17%
2	刘军利	6,000,000	20.00%
3	何志杰	6,900,000	23.00%
4	齐金安	180,000	0.60%
5	锦尚通合伙	970,000	3.23%
合计		30,000,000	100.00%

海利华科本次整体变更未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改涉税情形。全体股东签署《承诺函》，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本企业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企业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本企业所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

10、2017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

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552 万元,全部新增出资由固安县思诺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3 元。

同日,海利华科发起人股东与思诺合伙签订《增资扩股投资协议》,思诺合伙以 1,656 万元认购海利华科增发股份 552 万股,认购股份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二潮	15,950,000	44.90%	自然人
2	刘军利	6,000,000	16.89%	自然人
3	何志杰	6,900,000	19.43%	自然人
4	齐金安	180,000	0.51%	自然人
5	思诺合伙	5,520,000	15.54%	合伙企业
6	锦尚通合伙	970,000	2.73%	合伙企业
	合计	35,520,000	100.00%	-

11、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1) 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何志杰代持齐金安 0.3 万元出资额,刘二潮、刘军利分别代持齐金安 8.85 万元出资额,刘二潮、刘军利分别代持何志杰 581.15 万元出资额,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该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8 日,李玉华与刘二潮、何志杰、刘军利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华将其所持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刘二潮,将其所持公司的 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何志杰,将其所持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刘军利。同日,杨文伟与何志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文伟将其所持 1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何志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何志杰	20.00	40.00%	货币	20.00
2	刘二潮	15.00	30.00%	货币	15.00
3	刘军利	15.00	30.0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何志杰作为新增股东，受让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中的 0.3 万元系代齐金安所受让，双方并未就代持事宜缔结书面协议，齐金安已足额支付股权款，何志杰已确认收到齐金安投资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何志杰	19.70	39.40%	货币	19.70
2	刘二潮	15.00	30.00%	货币	15.00
3	刘军利	15.00	30.00%	货币	15.00
4	齐金安	0.30	0.60%	货币	0.3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②2009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30 万元，其中刘二潮、刘军利分别出资 2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刘二潮	255.00	48.11%	货币	255.00
2	刘军利	255.00	48.11%	货币	255.00
3	何志杰	20.00	3.78%	货币	20.00
合计		530.00	100.00%	-	530.00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本次增资中，刘二潮新增出资 240 万元，其中，实际由其本人出资 144 万元，剩余 96 万元新增出资系代何志杰出资 94.56 万元，代齐金安出资 1.44 万元；刘军利新增出资 240 万元，其中，实际由其本人出资 144 万元，剩余 96 万元新增出资系代何志杰出资 94.56 万元，代齐金安出资 1.44 万元。刘二潮、刘军利已确认收到齐金安、何志杰本次投资款。

本次增资后，齐金安实际持有 3.18 万元出资额，其中委托何志杰代为持有 0.3 万元，委托刘二潮、刘军利各代为持有 1.44 万元。何志杰出资情况为：工商登记出资额为 20 万元，其中本人实际出资 19.7 万元出资额，委托刘二潮、刘军利各代为持有 94.56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何志杰	208.82	39.40%	货币	208.82
2	刘二潮	159.00	30.00%	货币	159.00
3	刘军利	159.00	30.00%	货币	159.00
4	齐金安	3.18	0.60%	货币	3.18
合计		530.00	100.00%	-	530.00

③2012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军利、刘二潮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235 万元。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刘二潮	1,490.00	49.67%	货币	1,490.00
2	刘军利	1,490.00	49.67%	货币	1,490.00
3	何志杰	20.00	0.66%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本次增资后，齐金安出资情况为：委托何志杰持有 0.3 万元出资额，分别委托刘二潮、刘军利持有 8.85 万元出资额。何志杰出资情况为：工商登记持有 20 万元出资额中 0.3 万元系代齐金安持有，实际出资中的 19.7 万元进行了工商登记，剩余出资分别委托刘二潮、刘军利代为持有 581.15 万元。刘二潮、刘军利二人分别实际出资 900 万元，另分别代齐金安持有 8.85 万元出资额及代何志杰持有 581.15 万元出资额。刘二潮、刘军利已确认收到齐金安、何志杰本次投资款。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增资，实际出资人均通过代持股东认缴了新增出资，

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不变，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何志杰	1,182.00	39.40%	货币	1,182.00
2	刘二潮	900.00	30.00%	货币	900.00
3	刘军利	900.00	30.00%	货币	900.00
4	齐金安	18.00	0.60%	货币	18.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2）公司股权代持的原因

公司隐名股东系齐金安系固安县牛驼镇教育办公室校长任上退休，因对我国法律规定不了解，认为法律禁止其对外投资，故委托何志杰、刘二潮、刘军利代其持有股权。

股东何志杰在私立学校担任校长，其因处理学校事务，无暇处理公司事务及办理工商登记的事宜，故历次增资均委托刘二潮、刘军利代为认缴新增出资，并委托其二人完成实际出资。

（3）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6年7月，刘二潮、刘军利、何志杰、齐金安、许秀侠共同签订《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各方对代持股关系和代持股数量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将代持部分的股权转让至实际出资股东。

股东刘二潮确认其工商登记出资额为 1,490 万元，其中实际出资 900 万元，另代何志杰持有 581.15 万元出资额，代齐金安持有 8.85 万元出资额。

股东刘军利工商登记出资额为 1,490 万元，其中实际出资 900 万元，另代何志杰持有 581.15 万元出资额，代齐金安持有 8.85 万元出资额。

股东何志杰工商登记出资额为 20 万元，实际出资 1,182 万元，其中，工商登记 19.7 万元的实际出资额，委托刘二潮代为持有 581.15 万元的出资额，委托刘军利代为持有 581.15 万元的出资额；另外，何志杰工商登记的 20 万元出资额中，代齐金安持有 0.3 万元的出资额。

股东齐金安工商登记出资额为 0 元，实际出资 18 万元，均委托刘二潮、刘军利、何志杰三方代为持有；其中，委托刘二潮代为持有 8.85 万元出资额，委托刘军利代为持有 8.85 万元出资额，委托何志杰代为持有 0.3 万元出资额。

许秀侠系股东何志杰之配偶，其在《委托持股解除协议》中向其他各方确认，其受何志杰委托，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刘二潮、刘军利，作为其向公司出资的增资款项，其本人并非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并保证不向刘二潮、刘军利或公司就所支付款项主张任何权利。刘二潮、刘军利、何志杰以及许秀侠均对此进行了确认。

同时，刘二潮同意将其代何志杰持有的 581.1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杰，何志杰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刘二潮同意将其代齐金安持有的 8.8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齐金安，齐金安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刘军利同意将其代何志杰持有的 581.1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杰，何志杰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刘军利同意将其代齐金安持有的 8.8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齐金安，齐金安同意受让上述股权。何志杰同意将其代齐金安持有的 0.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齐金安，齐金安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协议签订之日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8 月 4 日，刘二潮、刘军利分别与齐金安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公司的 8.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金安。

2016 年 8 月 4 日，刘二潮、刘军利分别与何志杰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公司的 581.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志杰。

2016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何志杰与齐金安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 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金安。

2016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主体之间签订了《转让协议》。

同时，上述各方亦签订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并经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出具了《律师见证书》（[2016]华泰律见字第 01688 号），确认各方系自愿签订该项协议，且协议真实有效。

北京市工商局也核准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刘二潮、刘军利、齐金安、何志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海利华科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符合当时法律规定，海利华科系以海利华科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设立，其出资合法合规。海利华科的设立、增资及股权变更行为均取得股东会批准，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股权代持均已恢复到实际出资情况，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系股东的真实意图，不存在股权或股份的代持情况。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律师认为：海利华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

（四）公司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家分公司（已注销）、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各分公司情况

公司曾在固安、唐山及张家口设立三家分公司，后由于经营业务的调整，公司已经注销上述各地分公司，具体如下：

（1）唐山分公司

唐山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曾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93300001802，营业场所为高新区惠仁楼 2-6-102，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教器材、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电子产品、乐器及配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需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唐山分公司已完成注销。

(2) 固安分公司

固安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7日，曾持有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1022300003869，营业场所为固安县育才北路东侧地税小区1#10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教器材、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电子产品、乐器及配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厨房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6年6月3日，固安分公司取得了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固）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192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3) 张家口分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曾持有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703300021119，营业场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尚峰新城1号楼3单元2007室，经营范围为生产教学仪器、实验设备、教学设施、幼教设备；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装饰设计；销售电教器材、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电子产品、乐器及配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消防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厨房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6年6月24日，张家口分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西食）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04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2、全资子公司

(1) 北师鸿儒

中文名称	北京北师鸿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
实收资本	200万
法定代表人	齐均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48450547E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4号楼四层4152号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公共关系服务；装饰设计；销售化妆品、家庭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 I 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	---

北师鸿儒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现为海利华科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现主要从事教育培训、教育托管类业务。

1) 历史沿革

I、2015 年 6 月，北师鸿儒成立

北师鸿儒于 2015 年 6 月由海利华科有限出资 90 万元、鲍春娣出资 1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北师鸿儒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9400759 的营业执照。

II、2016 年 5 月，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30 日，股东海利华科缴纳注册资本 90 万元，股东鲍春娣缴纳注册资本 10 万元，北师鸿儒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III、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8 日，北师鸿儒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鲍春娣将所持北师鸿儒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利华科。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鲍春娣持有的北师鸿儒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海利华科。

2016 年 8 月 1 日，北师鸿儒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9400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向鲍春娣支付了 10 万元的股权款。

IV、2017 年 5 月，北师鸿儒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7日，北师鸿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师鸿儒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海利华科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100万元。

2017年5月2日，北师鸿儒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利华科	2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V、2017年5月，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017年5月23日，海利华科实缴北师鸿儒股权款100万元，本次实缴完成后，北师鸿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利华科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8月4日，北师鸿儒取得固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北师鸿儒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4日，未因违反国家相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我局所属机构进行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仲裁程序。”

2017年8月4日，北师鸿儒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2017年8月4日北师鸿儒正常纳税。

2017年8月7日，北师鸿儒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的《证明》（京工商兴出证字（2017）第168号），证明公司已于2016年7月26日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7年7月31日未发现存在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的案件记录。

2017年8月4日，北师鸿儒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兴国税一证[2017]421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北师鸿儒证监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无处罚信息，无欠税。”

2017年8月5日，北师鸿儒取得固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

证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5 日止，北师鸿儒不存在被处罚情况。

经核查，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一）2、公司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北师鸿儒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消防、社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千河教学

中文名称	张家口千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世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0320280283F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怀来县东花园镇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经营范围	教学设备、幼教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其他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录播教室及高教职教普教专业实训教室设备、通用技术教室设备、仪器仪表、乐器及配件、文化用品、图书室设备、体育器材、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辅助设备及软件、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厨房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图文设计、装饰设计、教学设备设计与安装、校园景观设计与制作

千河教学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来拟从事教学仪器的生产及教学装备的销售业务。

1) 历史沿革

I、2015 年 1 月，千河教学成立

千河教学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由海利华科有限出资 5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千河教学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怀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730000020651 的营业执照。

II、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股东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股东海利华科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缴纳注册资本 30 万元、2016 年 7 月 20 日缴纳注册资本 10 万元、2016 年 8 月 10 日缴纳注册资本 20 万元、2016 年 8 月 29 日缴纳注册资本 5 万元、2016 年 9 月 1 日缴纳注册资本 20 万元、2016 年 9 月 13 日缴纳注册资本 25 万元、2016 年 9 月 20 日缴纳注册资本 5 万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缴纳注册资本 3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 日缴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6年12月22日缴纳注册资本50万元、2017年1月6日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2017年5月19日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至此，千河教学已实缴注册资本350万元，根据千河教学的公司章程，剩余部分注册资本于2035年1月1日前缴齐。

2) 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8月7日，千河教学取得怀来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至出具证明之日止，千河教学已按照国家税务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在我局申报并缴纳了税款，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7日，千河教学取得怀来县国家税务局东花园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确认“至出具证明之日止，千河教学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无欠税、无罚款情况。”

2017年8月7日，千河教学取得了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千河教学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7日，千河教学取得怀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当地工商管理部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千河教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子公司

公司目前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海数盈智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二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FY2E9W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64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	--

1) 历史沿革

I、2017 年 7 月，海数盈智成立

海数盈智于 2017 年 7 月由股东海利华科、数言信息和朱鹏举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海数盈智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FY2E9W 的营业执照。

海数盈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利华科	600.00	0.00	60.00%
2	数言信息	300.00	0.00	30.00%
3	朱鹏举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II、2017 年 8 月，海数盈智股东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2 日，数言信息、朱鹏举分别实缴资本 30 万元、10 万元。

股东实缴后，海数盈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利华科	600.00	0.00	60.00%
2	数言信息	300.00	30.00	30.00%
3	朱鹏举	10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0	40.00	100.00%

注：朱鹏举曾在国都证券任职，于 2017 年 2 月离职并注销证券从业资格；当前担任国都证券全资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股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朱鹏举未曾在国都证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看好教育行业以及海数盈智团队，而参股 10% 股权，其对海数盈智的重大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因此，朱鹏举投资海数盈智并任职监事与本主办券商推荐海利华科挂牌事项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III、2017 年 9 月，海数盈智股东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9日，海利华科实缴资本60万元。

股东实缴后，海数盈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利华科	600.00	60.00	60.00%
2	数言信息	300.00	30.00	30.00%
3	朱鹏举	10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4、参股公司

公司目前有1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控股方	经营范围
1	数言信息	法定代表人：孙宝石；成立时间：2016/9/13；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B301；持股比例：10%	孙宝石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的设计、研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数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从事各类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其他说明

（1）通合典当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MA07W4RE5M
名称	固安县通合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永定路西侧农兴路南侧（紫御城1号楼底商一层）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法定代表人	阴志越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1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1) 历史沿革

①2016年9月，通合典当成立

2016年9月3日，固安县联拓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海利华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阴志越、阴艳强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出资设立通合典当，注册资

本 2000 万元。其中，固安县联拓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出资 840 万元，北京海利华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阴志越、阴艳强各出资 480 万元。同日，固安县联拓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北京海利华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外投资设立通合典当。

2016 年 9 月 8 日，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廊至信设验字兴（2016）第 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固安县联拓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海利华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阴志越、阴艳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9 月 13 日，通合典当在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固安县联拓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40.00	42.00%
2	北京海利华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0.00%
3	阴志越	480.00	24.00%
4	阴艳强	480.00	24.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17 年 8 月，通合典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31 日，通合典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利华科将持有的通合典当 1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贵宏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海利华科与北京贵宏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海利华科将持有通合典当 10%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依据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北京贵宏通科技有限公司，当日海利华科即收到北京贵宏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 200 万元股权款。2017 年 8 月 3 日，通合典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合典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固安县联拓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40.00	42.00%
2	北京贵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
3	阴志越	480.00	24.00%

4	阴艳强	480.00	24.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主要业务及服务

通合典当主要业务为从事动产质押典当等方面的业务。

3) 公司对其出资目的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通合典当股权系公司为自然人阴艳强所代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典当行必须有 2 名法人股东，且对法人股东的财务状况有一定要求。由于阴艳强与刘二潮系朋友关系，便请海利华科有限代为持有部分股权。2016 年 3 月 20 日，阴艳强与海利华科有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海利华科有限代为持有阴艳强实际出资的通合典当股权；2016 年 3 月 23 日，阴艳强从个人账户将 200 万元出资款转入海利华科公司账户，同日海利华科有限将前述款项转入河北省典当协会；2016 年 4 月 26 日河北省典当协会将 200 万元投资款退回至海利华科有限公司账户，经阴艳强要求，2016 年 4 月 27 日海利华科有限将河北省典当协会退回的 200 万元转入王娟个人账户（王娟当时在阴艳强的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6 年 9 月 6 日阴艳强将 200 万元出资款转入海利华科有限公司账户，同日海利华科有限将 200 万元转入通合典当。通合典当成立后，公司并未实际参与管理以及与其发生关联交易，亦未承担相关收益和风险，不属于《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中“对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的拟申请挂牌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教育领域相关业务，无意涉足非教育领域。2017 年 7 月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8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同时，公司已与阴艳强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与阴艳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4) 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2015 年及 2016 年通合典当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 年初开始逐步开展业务。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5月
资产总额	2,000.00	2,001.21
负债总额	-	1.21
所有者权益	2,000.00	2,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	58.52
主营业务成本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时，通合典当的股东阴志越通过思诺合伙增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69%的股份；除此之外，通合典当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由于公司并未履行通合典当的出资，本质上系为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阴艳强代持相关股份，公司亦不享有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不纳入合并报表。

7) 通合典当合规情况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于2016年4月20日颁发的编号为13341A10015的《典当经营许可证》，以及由廊坊市公安局于2016年8月26日颁发的廊公特典字第037号《特种行业许可证》，通合典当的设立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规定，具有开展典当业务的经营资质。

根据通合典当法定代表人于2017年4月15日及通合典当股东阴艳强于2017年4月18日分别签署的《股权代持尽职调查访谈纪要》，通合典当“2017年1月开始正式营业，目前业务量处于初期发展阶段”。

根据通合典当提供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2017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5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通合典当在2016年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7年度已开展经营业务，并于2017年1-5月实现58.52万元的收入（未经审计），截至当前员工总数仅有4人。

根据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自成立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固安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源管理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我辖区企业：固安县通合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能够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和报送税务资料，没有发生过拖欠税款现象”。

根据固安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经系统查询截至到 2017 年 06 月 21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廊坊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设立以来，固安县通合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其日常经营活动依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典当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廊坊市公安局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固安县通合典当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阴志越）已在我单位办理了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目前该企业正常经营。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自开业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典当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的典当业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典当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通合典当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成立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存在暂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通合典当法定代表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固安县通合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的访谈笔录》，通合典当“暂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但截至目前，固安县通合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固安县通合典当行有限责任公

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通合典当虽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海利华科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根据《标准指引》第三条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标准指引》，具体行为只有在遭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类型行政处罚的才可能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通合典当并未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遭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类型的行政处罚，表明通合典当行为不属于《标准指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通合典当正在积极协调为员工（当前员工仅有 4 人）办理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显示，通合典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显示，通合典当未有涉诉信息，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协文教育

1) 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 月，廊坊市协文思诺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由股东齐均均、王栋于 2012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两位股东均出资 25 万元，各自持股 50%。

2012年1月4日，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廊中泰华验B字兴(2012)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齐均均、王栋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齐均均	25.00	50.00%	货币	25.00
2	王栋	25.00	50.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②2016年1月，协文教育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8日，协文思诺（协文教育）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股东王栋、齐均均各持有的5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师鸿儒；决议将协文教育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1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北师鸿儒认缴；决议更名为廊坊市协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月29日，北师鸿儒分别与王栋、齐均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协文教育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北师鸿儒拟以收购协文教育，介入投资办学业务。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北师鸿儒	10,000.00	1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50.00

③2016年5月，协文教育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6日，协文教育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股东北师鸿儒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其中50%的股权转让给魏乃利，50%的股权转让给毛维维。2016年5月27日，北师鸿儒分别与魏乃利、毛维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魏乃利、毛维维。至此，北师鸿儒不再持有协文教育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魏乃利	5,000.00	50.00%	货币	25.00

2	毛维维	5,000.00	5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5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由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且投资办学需要巨大的资金量，其已不适宜开展投资办学业务。由于公司在持有协文教育股权期间未委派执行董事、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介入管理，也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在原股东的要求下，公司将所持协文教育全部股权转让给魏乃利、毛维维，该部分股权转让款由现股东魏乃利、毛维维支付给原有股东。

2) 主要业务及服务

协文教育主要提供教育信息咨询业务。

3) 公司对其出资目的

根据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北师鸿儒拟以收购协文教育，介入投资办学业务，以拓展业务种类及市场范围。但由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且投资办学需要巨大的资金量，其已不适宜开展投资办学业务，从而转让股权。

4) 经营状况

协文教育 2015 年、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资产总额	68.76	131.21
负债总额	34.00	79.65
所有者权益	34.76	51.56
主营业务收入	0.00	80.00
主营业务成本	-16.80	76.32
净利润	-16.80	0.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1 月北师鸿儒曾受让王栋、齐均均所持全部股权，其中齐均均为公司股东锦尚通有限合伙合伙人，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锦尚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3% 股份，2017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6 年 6 月北师鸿儒将股权转让给魏乃利、毛维维，魏乃利为公司股东锦尚通有限合伙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0.73%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协文教育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可知，要享有可变回报，需有控制能力取得回报，但是事实是，北师大鸿儒虽然变更了工商登记但并没有实际出资，未能真正享有控股股东的权力，而且也不能参与被投资方相关经营活动，北师大鸿儒无法享有可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北师大鸿儒无法主导甚至影响被投资方相关活动，董事会未派驻人员，经营管理层亦未派驻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规定“第十六条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北师大鸿儒未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不能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成员也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北师大鸿儒未付投资款，无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更无法纳入合并范围。

因此，协文教育不纳入合并报表的根本原因系公司并未构成实质性的控制，

其不满足纳入合并报表的条件。

(3) 品顺科技

1) 历史沿革

①2014年3月，固安县顺得丰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固安县顺得丰商贸有限公司（河北品顺科技有限公司）由股东刘光杰、刘瑞刚于2014年2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万元，其中刘光杰出资2.7万元，刘瑞刚出资0.3万元。

②2015年3月，品顺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28日，品顺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万元，新增部分由刘光杰认购。

2015年3月2日，品顺科技在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光杰	9.70	97.00%
2	刘瑞刚	0.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③2016年4月，品顺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2日，品顺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刘光杰认购137万元出资额，海利华科认购153万元出资额。

2016年4月28日，品顺科技在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光杰	146.70	48.90%
2	刘瑞刚	0.30	0.10%
3	海利华科	153.00	51.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17年8月，品顺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7年7月27日，品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栋出资153万元认缴，2017年8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光杰	146.70	32.38%
2	刘瑞刚	0.30	0.08%
3	海利华科	153.00	33.77%
4	王栋	153.00	33.77%
合计		453.00	100.00%

⑤2017年8月，品顺科技减资

2017年8月10日，经品顺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利华科以减资的方式退出，8月18日已登报公告减资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品顺科技减资程序尚未履行完毕。

2) 主要业务及服务

品顺科技主要从事办公用品的销售及施工业务。

3) 公司对其出资目的

公司根据当时的判断，拟通过增资品顺科技从事学校实验室试剂的托管业务。但后续由于与公司发展战略不相符，从而未实际投入以及参与管理。

4) 经营状况

品顺科技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5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资产总额	143.04	95.88	6.97
负债总额	83.98	84.23	3.81
所有者权益	59.06	11.64	3.15
主营业务收入	211.67	75.10	11.20
主营业务成本	134.58	46.77	8.77
净利润	57.16	1.50	0.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品顺科技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尽管公司通过认缴注册资本成为品顺科技控股股东，但公司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未介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亦无法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对品顺科技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与协文教育类似，品顺科技不纳入合并报表的根本原因同样系公司并未构成实质性的控制，其不满足纳入合并报表的条件。

公司当前以减资的方式对持有的品顺科技股权进行减持，最终实现退出，目前已登报减资公告，其他手续亦正在办理之中。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公司对协文教育、品顺科技未能实际控制，公司未将上述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5、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海利华科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海数盈智	北师鸿儒	千河教学
刘二潮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刘军利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	-
何志杰	股东、董事	-	-	-
齐金安	股东、董事	-	-	监事
思诺合伙	股东	-	-	-
锦尚通合伙	股东	-	-	-
高萌	董事	-	-	-
孙伟	监事	-	-	-
齐均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执行董事、经理	-
屈志雪	监事	-	-	-
谷艳玲	财务总监	-	-	-

6、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模式及管理措施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定位	母子公司的合作模式
------	--------	-----------

海利华科	为学校提供信息化建设、教室、实验室信息化及器材、实验室设备、校用家具等项目的整体设计,教学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以及产品的后续维护	(1) 子公司在不同区域内开展经营业务, 母公司提供各项支持。 (2) 部分子公司则围绕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延伸服务业务。
北师鸿儒	教育培训业务, 并拟开展教育托管	
千河教学	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拟从事教学仪器生产、教学装备销售等业务	
海数盈智	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拟通过加大物联网大数据在教育领域的应用, 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提升公司发展空间	
数言信息 (参股公司)	通过智慧照明灯具等产品以及物联网技术渗入学校教室, 并通过大数据技术分析等挖掘其他教育需求。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子公司的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行政事务管理、人事管理、考核及奖惩制度、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具体如下:

主要方面	管理措施
管理机构及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公司需要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的, 依法设立并履行职责。 2、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任职人员在其所任职子公司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上述人员应对本公司负责。 3、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 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财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 2、子公司需更换财务负责人的, 需经公司同意。 3、子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照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4、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建立会计账簿, 登记会计凭证, 独立核算。 5、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应按照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负责编制全面预算, 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 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6、未经本公司批准, 子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借支资金, 也不得为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7、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 以及本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 及时向本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接受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8、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部可以要求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子公司必须遵照执行。 9、子公司应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他用, 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违规行为, 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 制止无效的, 应当直接向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报告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并应根据本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计划管理体系, 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投

	<p>资收益。</p> <p>2、每年度结束前，子公司的总经理应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批准后上报本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应在本公司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p> <p>3、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子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公司。</p> <p>4、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可以要求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制订、执行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等进行临时报告，子公司应遵照执行。</p> <p>5、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的指导、监督。</p> <p>6、公司证券部、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应逐个建立投资业务档案，加强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跟踪管理和监督。</p> <p>7、子公司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在按审批程序提交本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应由公司的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及销售、采购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合同内容进行会审。子公司在正式签署合同后应及时报送公司行政部门备案。</p> <p>8、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年度预算外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处置等行为的，应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之前，应事先报告本公司审核，在本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子公司方可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p> <p>9、公司的关联人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守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重大信息报告	<p>1、子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子公司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2、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审慎判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审慎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子公司对此有疑问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作出认定。若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p> <p>3、子公司应当严格保守子公司及本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p> <p>4、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东会会议的，应在相关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报送公司证券部备案。</p> <p>5、子公司应依照本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p>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	<p>1、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审计、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p> <p>2、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p> <p>3、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p> <p>4、公司对子公司的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p> <p>（一）例行检查主要是检查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p> <p>（二）专项检查是针对子公司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主要核查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处置情况，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p>

	况，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重大债权债务履行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财务会计有无虚假及反舞弊等。
行政事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由公司行政部门归口管理。 2、子公司应参照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逐层制定各自的管理制度，并报本公司行政部门备案。 3、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文件、资料等，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行政部门报备、归档。 4、子公司的文件如需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应根据用印文件涉及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后方可盖章。 5、子公司对外进行形象宣传、产品宣传时，应事先将相关文稿提交公司证券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人事管理、考核及奖惩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公司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用工行为。子公司应接受本公司人事部门对其人事管理方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2、子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报本公司备案。 3、子公司应结合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参照本行业的市场薪酬水平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子公司应根据对当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由子公司董事会确定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标准。 4、子公司应按照本公司要求，及时将下列信息报本公司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劳动力使用计划及上年执行情况； （二）年度人工成本、工资总额计划及上年执行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及实际发放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备的人事管理方面的相关信息。 5、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应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忠诚地贯彻执行公司对子公司作出的各项决策。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子公司的具体职务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子公司管理人员应主动接受本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监督，定期向本公司主管领导述职。本公司向子公司派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以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子公司或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应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适时建立健全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2、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人为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每年根据经营计划，主要从销售收入、销售量、净利润、货款回笼情况等方面对子公司下达考核目标，年度结束后根据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4、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励和惩罚。 5、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并报公司人事部门备案。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刘二潮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刘军利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何志杰	男	董事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齐金安	男	董事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高萌	女	董事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各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刘二潮，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2）刘军利，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3）何志杰，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4）齐金安，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5）高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出生，在读大专。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年任职于固安县飞乐商厦，担任办公室文员；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河北永年水泥设备厂，担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海利华科有限，先后担任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融国信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监事 1 名。

除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齐均均	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孙伟	男	监事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屈志雪	男	监事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齐均均，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北京福源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海利华科有限，先后担任采购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师大鸿儒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孙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北京北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担任助教；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金海教学设备厂，担任产品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海利华科有限，先后担任工程部主管、智能化事业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锦尚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监事。

(3)屈志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初中学历。1994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北京市丰台区铁路家具厂，先后担任木工、油漆工；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北京市豪特热工装备技贸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曾代理安吉尔饮水机和桶装水；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自主经营饭店；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海利华科有限，担任销售专员；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曾任职于海利华科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刘二潮	男	总经理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刘军利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谷艳玲	女	财务总监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	---	------	----------------------

(1) 刘二潮，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一）1、董事”。

(2) 刘军利，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一）1、董事”。

(3) 谷艳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日出生，中专学历。1995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固安县植物油厂，担任车间组长；2004年6月至2017年4月，先后担任海利华科有限出纳、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于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刘二潮	董事长、总经理	44.90%	15,950,000	-	-
刘军利	董事、副总经理	16.89%	6,000,000	-	-
何志杰	董事	19.43%	6,900,000	-	-
齐金安	董事	0.51%	180,000	0.24%	86,607
高萌	董事	-	-	-	-
齐均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0.73%	259,821
孙伟	监事	-	-	0.17%	60,625
屈志雪	监事	-	-	-	-
谷艳玲	财务总监	-	-	0.73%	259,821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975.96	7,282.86	6,729.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52.04	3,750.34	3,66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52.04	3,750.34	3,660.75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5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5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8%	43.62%	45.33%
流动比率（倍）	2.64	1.81	2.07
速动比率（倍）	1.58	1.21	1.32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6.98	5,120.07	4,208.48
净利润（万元）	-554.30	89.59	7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30	89.59	7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36	85.36	7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4.36	85.36	73.57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2.75%	22.92%	14.62%
净资产收益率	-15.96%	2.42%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6%	2.30%	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7	1.68	1.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	6.64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7.86	964.87	1,69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32	0.56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均取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2111 号”审计报告，财务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 Si\times Mi\div M0- Sj\times Mj\div M0-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末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S0+ S1+ Si\times Mi\div M0- Sj\times Mj\div M0- S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¹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登攀

项目小组成员：刘临宣（律师）、陈登攀（注册会计师）、张翔（行业分析师）

联系电话：010-84183185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 二十三 A 层

签字律师：刘佳奇、黄环宇、罗昭敏

联系电话：0755-8302555

传真：86-755-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¹ 2017年7月20日，国都证券公告：“因董事长王少华先生个人原因，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其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2017年7月24日，国都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已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翁振杰董事在法定期限内代行董事长职责至董事会选举出董事长之日止。2017年8月1日，国都证券公告：“王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特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目前国都证券由翁振杰代行董事长职责。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磊、孟繁强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新、李朝阳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为学校提供信息化建设、教室、实验室等项目的整体设计，教学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以及产品的后续维护；此外，公司还面向教师提供教育培训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8.48 万元、5,120.07 万元和 1,166.98 万元，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为学校提供信息化建设、教室、实验室等项目的整体设计，教学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以及产品的后续维护；此外，公司还面向学校教师提供师资培训服务。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如下：

1、信息化及器材

教学信息化是指在施教过程、学校管理、校园信息互通等方面引入现代信息化设备，以辅助教师教学、加强学校管理、增进校园信息互通。现代信息化教学设备指多媒体教学设备、教育仪器、教学软件、教学实训设备、校园网、计算机室、信息化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设施等。

2、实验室设备

实验室设备可以满足学生在校进行试验的需求，引导学生自主进行试验、分析并得出结论有助于学生增进对相关学习内容的理解与记忆。实验室设备主要指各种实验室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等，例如化学实验仪器、实验室电源、实验室试验台等。

3、校用家具

校用家具指学校需要的硬件设备等，例如后勤装备：设备主要服务于校园饮食服务(营养配餐)、节约型学校建设、饮水设施、厨房设施、平安校园建设、文体设施及校园环境、校车管理及运营等；办公设备：主要指教室与实验室的家具类、常规办公用品等。

4、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涉及广泛，主要针对教师及学生，包括学科培训、师德培训、教师技能培等，还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充分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其需求定制多种方案供客户选择。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	图示	描述
触控一体机		替代传统的投影机+幕布或者电子白板，使用寿命更长，维护更方便。高集成度，集成 PC，投影系统，幕布，显示系统，音响，多点触控于一体；高清显示屏，图像清晰，无前投光线刺眼的问题；不受外界光源影响，安装简单，内置电脑；具备 HDMI 的高清晰多媒体等接口。
微机室电脑及桌椅		微机室的电脑及桌椅，用于多媒体教室、微机室，辅助教师进行多媒体教学。
智能黑板		替代传统的推拉黑板镶嵌一体机或电子白板。产品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纳米电容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小于 20 点触控）互动体验，多点书写技术；产品屏幕静止 60 秒钟触控操作后，画面自动切换为黑板书写模式和节能环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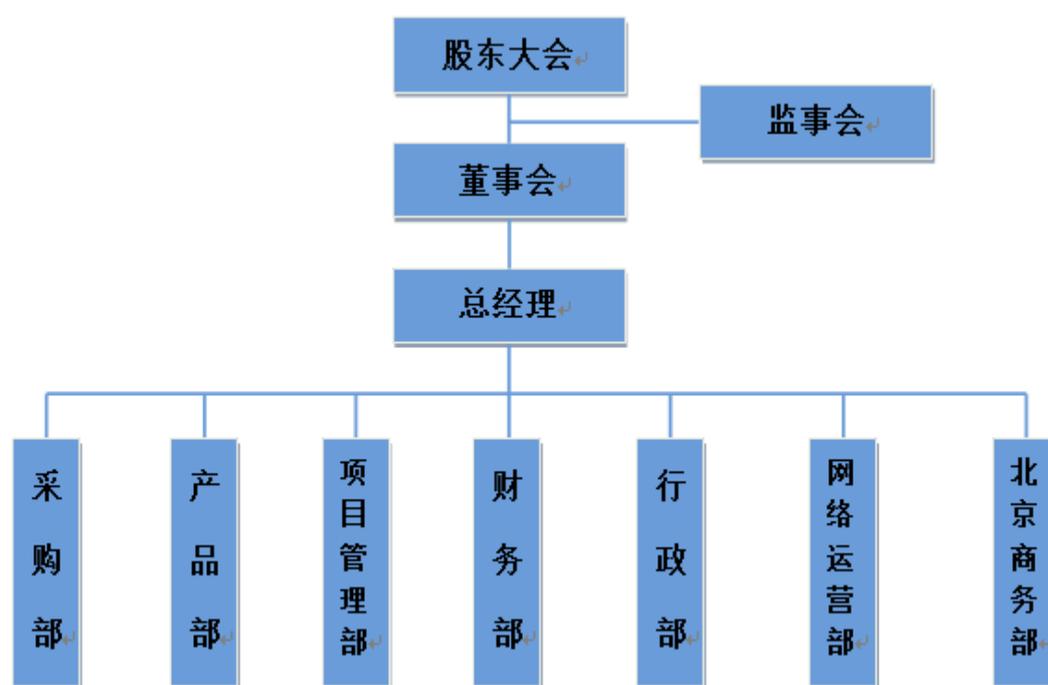
数字化音乐教室		<p>整个产品体系专为音乐教育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将音乐、科技、教育融合在一起。通过与各地区课程体系无缝结合，拓展教师的音乐教学空间，创造全新的音乐互动教学新体验。</p>
生物实验室		<p>实验台具有美观、耐酸碱、耐磨、抗撞击、耐刮、防水、防火等特点。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实验台中间应设置水槽柜，安放水槽。水槽为防堵台下式水槽，陶瓷或 PP(聚丙烯)材质一次成型，台面下安装，采用优质三联化验水龙头，防酸碱、防锈。</p>
物理实验室		<p>整体结构尺寸经过严格人体工程学的计算，同时在设计方面我们尽量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在实用的前提下兼顾功能与美观。每套二人实验桌设 2 书位并带保护罩。书位中间为学生端智能操控系统仓，抽拉或桌面暗藏两种方式可供选择；学生台下部位为一体式综合功能柜，便于放置电脑主机及实验室相关设备。</p>
试验用电源系统		<p>主控电源为带锁具的抽屉式全金属结构，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二路漏电保护装置，具有过流、短路保护功能，对用电起到安全保护作用。</p>
化学实验室		<p>考虑到化学实验的特殊性，通风性能优良，整体结构尺寸经过严格人体工程学的计算，同时在设计方面我们尽量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在实用的前提下兼顾功能与美观。每套四人实验桌设 4 书位并带保护罩。台面设有 PPR 化验水槽、三联水嘴及通风口定位孔，各定位孔根据实际尺寸开设。</p>

<p>劳技教室工作台</p>		<p>劳技教室工作台适用于劳技教室使用，合理布局方便教师进行教学。</p>
<p>书法教室桌椅</p>		<p>用于书法教室的桌椅，古色古香的造型与书法教学相融合，增强书法学习氛围，有利于学生更好的接受中国古典文化。</p>
<p>幼教家具</p>		<p>原材料采用环保材料，无毒无害。儿童喜欢玩耍，自我保护意识薄弱，幼儿园实木家具产品不能有对儿童轻易造成磕伤和碰伤的地方。幼教家具所有边角都经过手工精心打磨，大大降低儿童意外受伤的风险。</p>
<p>学生课桌椅</p>		<p>用于中小学普通教室，书桌桌面上方带笔槽，桌面下带书本抽屉，桌椅高度均可以调节。</p>
<p>双面双柱书架</p>		<p>主要用于中小学图书馆及图书室配备。</p>

陈列柜、文件柜		主要用于中小学实验室、图书馆、教室及办公室。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



海利华科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采购部	1.负责公司的产品采购、供应商管理； 2.项目招标后采购成本控制、产品参数方案制定，产品报价方案的制定； 3.负责部门团队建设； 4.负责抓好市场调查、分析、预测产品价格工作； 5.负责采购台账的完善与准确。
产品部	1.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以及相关专利的申请； 2.负责的产品配置方案的制定，产品参数的研发及制作，项目预算的制作； 3.负责公司方案的效果图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交底工作； 4.掌握市场产品的更新与价格的发展趋势； 5.负责本部门团队建设。
项目管理部	1.负责整体招投标过程的把控； 2.负责管理施工团队，把控质量、工期、安全、产值等各项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负责管理组织质量分析、技术等级评定、验收、保障手续办理工作； 4.负责把控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5.制定适合项目、工程管理细则； 6.负责本部门团队建设。
网络运营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搭建网上商城，负责商城的整体运营，制定商城运营策略、方案和计划并组织执行； 2.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营运效益，确保运营目标的实现； 3.统计、分析各类网站数据，提出改进方案，带领团队进行网站后期的维护及升级； 4.制订、完善、贯彻实施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管理制度、流程； 5.通过网站运营提升网站价值和粘性，提高会员、商户活跃度，提高申请、交易量，促进公司和网站各项收入提升； 6.用户体验、业务流程等的分析和改进并参与电商平台的品牌、产品、市场的规划，实现公司既定目标； 7.规划网站风格、架构、功能、频道，负责团队建设、团队培训和日常工作开展等。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 2.控制公司成本费用，监督公司资金流向的合理性； 3.分析公司财务状况，给公司经营管理提供相关数据基础； 4.负责组织公司上市工作； 5.负责本部门团队建设。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主导公司行政总务、物业及安全管理工作； 2.起草并落实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工作； 3.组织制定并落实物业管理和行政管理规定及方案； 4.完善和推行行政日常管理活动； 5.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 6.做好本部门的团队建设。
北京商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北京商务部的全面管理； 2.维护好区域内老客户，并逐步拓展本地区销售区域，开发新客户； 3.做好渠道客户的维护及管理工作； 4.做好本部门的销售计划并按时完成销售任务； 5.做好本部门团队建设。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以轻资产经营模式为主，不涉及生产环节，教学设备、校用家具等均从外部采购。

1、以产品流转方式下的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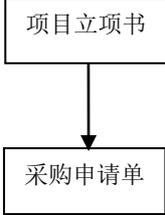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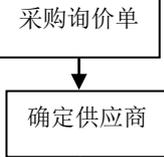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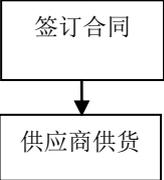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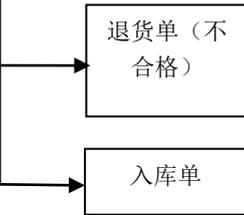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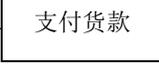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无生产流程。

（2）采购流程

公司内部以项目为中心进行采购的安排，公司投标教育部门的采购招标，中标后，由公司项目部门组织立项，采购部门则根据立项文件的要求向供应商

发出订单。

流程名称	采购业务流程图				流程说明
责任方阶段	项目管理部	采购部	仓库	财务部	
提交采购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立项部门提出申请; 2.立项人员核实; 3.采购部审核; 4.采购副总审批;
询价、核定供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员询价、汇编价格信息表; 2.采购部门审批、对比; 3.核定合格供应商; 4.采购副总审批;
订立采购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员进行货物采购;
验收入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库管员比较所收物资与采购申请单、发票账单上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是否相符; 2.对合格货品进行入库; 3.不合格品由采购员办理退货单;
付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员提供采购申请单、合同复印件、总经理签字的付款申请单,财务审核后付款; 2.物资采购必须取得发票。

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流程阶段	销售业务流程					流程说明		
	财务部	销售部	项目部	采购部	库房			
获取信息 购买标书		获取投标 信息	项目立项			1、销售员获取 投标信息； 2、确定投标 后，项目立 项； 3、资格预审 通过购买标 书		
编制标书 项目投标			编制标书			1、采购部配 合询价； 2、销售部经 理审核投标 报价		
签订合同			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		项目中标	签订合同	签订销售合 同
采购入库 供货					采购	入库	供货	1、采购部采 购入库； 2、项目部安 排发货
项目验收 回款			项目验收				回款	1、销售员组 织验收； 2、项目部负 责售后服务

2、以项目运营为中心的运营流程

公司目前形成以项目为中心并通过设置的项目管理部协同其余部门提供相应资源的运营模式，具体如下：

(1) 公司项目运营的主要内容

步骤	流程	内容
投标 立项	销售经理立项	标书制作，规范立项
	审核立项申请、预算审批	财务部、采购部、工程部、项目管理部审核预算成本，总经理批示，项目管理部存档
	项目投标	联络各相关部门成员成立投标小组，项目部制作标书，

		采购部、工程部核算成本、准备样品
中标 项目 施工	中标施工立项	财务部、采购部、工程部、项目部审核预算成本、总经理批示，项目部存档
	辅助销售经理召开项目调度会	组织召集项目干系人（部门）召开调度会，会议研究项目进度、质量标准、竣工时间节点
	采购部采购设备产品	确定到货时间，确保项目准时施工
	工程部制定施工计划	工程部申报施工队伍人员，勘查现场、入场施工、竣工时间节点。
	项目经理项目进度管理	内部、外部沟通召开项目例会对项目管理进行实时把控，确保项目准时竣工
	项目经理项目质量管理	根据项目质量标准监控项目质量
	项目验收内部验收	组织采购、工程部、销售经理进行项目内部验收
	客户验收	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单以确认收入
项目 总结	项目经理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经验教训总结	项目经理提交结项申请、评估项目成果、质量标准、归档经验教训、上报总经理
	整理项目文件资料并保存	存档项目文件资料

公司参与招投标的信息来源及流程主要如下：

1) 标的来源：

公司通过查看客户在官方门户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相关招投标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报名参加投标等渠道获得销售订单。

2) 招标模式：

公司与招标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通过直接公开招标完成，或者先经过资格预审，后履行招标程序的方式来完成。前一种情形下，客户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在相关招投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司根据招标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将竞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客户采购部门，客户根据各服务商所提供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公司即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一种情形则需要先履行资格预审步骤，即客户先对参加资格预审的候选供应商进行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综合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选定通过资格预选的供应商，再予以招投标。对于涉及金额较低、供应商数量不足或者内容比较特殊的项目，客户也会采用不经过入围而直接进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公司入选后，即与客户签订合同。

(2) 公司项目运作的基本流程图



3、线上电商平台的运营流程

公司新开发成立的“教联网”系教学用具及设备的线上销售平台，公司已经完成了内部测试并已上线运营，其主页面及其客户购买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1	班班通教学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2526	2013-11-21	2014-09-22	海利华科有限
2	实验室教学管理软件 V1.0	2014SR141054	2013-10-09	2014-09-19	海利华科有限

3	海利华科可视化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14SR138600	2013-12-11	2014-09-16	海利华科有限
4	图书管理系统 V1.0	2014SR138431	2013-10-23	2014-09-16	海利华科有限
5	题库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8427	2013-10-17	2014-09-16	海利华科有限
6	多媒体远程集控软件 V1.0	2014SR138423	2013-08-29	2014-09-16	海利华科有限
7	海利华科单片机语音系统 V1.0	2012SR097410	2011-07-21	2012-10-16	海利华科有限
8	海利华科多媒体网络教学应用软件 V1.0	2012SR097293	2010-04-16	2012-10-16	海利华科有限
9	海利华科多角度视频监控画面系统 V1.0	2012SR097002	2011-08-26	2012-10-16	海利华科有限
10	海利华科微机室监控系统 V1.0	2012SR096998	2011-03-18	2012-10-16	海利华科有限
11	海利华科图书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6794	2011-10-28	2012-10-15	海利华科有限
12	海利华科多媒体教室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6790	2010-11-26	2012-10-15	海利华科有限

上述软件著作权正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2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文样	商标类别	专用期限	所有权人
1	10510302	海利华科	35	2013.04.14-2023.04.13	海利华科有限
2	9733296	海利华科	28	2012.09.07-2022.09.06	海利华科有限
3	10738046	海利华科	10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4	9733185	海利华科	16	2012.09.07-2022.09.06	海利华科有限
5	10738053	海利华科	40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6	9733142	海利华科	15	2012.09.07-2022.09.06	海利华科有限
7	10738064	海利华科	7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8	9733205	海利华科	20	2012.09.07-2022.09.06	海利华科有限
9	10738051	海利华科	37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10	10510300	海利华科	45	2013.05.21-2023.05.20	海利华科有限
11	10738054	海利华科	41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12	10738036	海利华科	44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13	10738050	海利华科	36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14	10738048	海利华科	19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15	10738049	海利华科	27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16	10738052	海利华科	39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17	10510301	海利华科	42	2013.04.14-2023.04.13	海利华科有限
18	10738047	海利华科	17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19	10738063	海利华科	6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20	10738035	海利华科	43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21	10738045	海利华科	8	2013.06.14-2023.06.13	海利华科有限
22	9733264	海利华科	21	2012.09.07-2022.09.06	海利华科有限

上述商标正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3、土地使用权

2014年4月8日，海利华科与张家口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协议书》，约定海利华科在开发区投资建设精密教学仪器生产项目，计划用地26.74亩，土地价格每亩12万元。

同日，海利华科与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鼎兴投资）签订《土地交易服务委托协议》，海利华科同意全权委托鼎兴投资代理办理意向地块的土地交易手续，并为新公司（即子公司千河教学）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海利华科参与土地使用权招投标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转让款）等相关税费、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等与土地交易相关的事宜；海利华科同意向鼎兴投资包干性支付协议价款，共计3,208,800元。

海利华科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5月8日合计支付给鼎兴投资2,246,160元，即总价款的70%。目前，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

正在办理中；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现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千河教学不存在无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

4、专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实验桌（5）	2015302764532	海利华科	2015.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	沙发	2015302765499	海利华科	2015.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	实验桌（3）	2015302766241	海利华科	2015.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	实验桌（4）	2015302767403	海利华科	2015.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	阅览房间	2015302767418	海利华科有限	2015.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	实验桌（1）	2015302768529	海利华科	2015.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	汉风历史桌	2015302768849	海利华科	2015.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	实验桌（2）	2015302769733	海利华科	2015.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	连体组合文件柜	2015301423738	海利华科	2015.5.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	椭圆形实验桌	2015301426609	海利华科	2015.5.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	不锈钢结构实验台	2015301430182	海利华科	2015.5.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域名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机构
1	海利华科有限	beayoow.com	京 ICP 备 13050643 号-2	2016.9.28	2019.9.28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北师大鸿儒	hongruedu.com.cn	京 ICP 备 15044425 号	2015.7.17	2019.7.1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3	海利华科	hlhk.com.cn	京 ICP 备 13050643 号-1	2006.3.1	2019.3.1	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其它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其它权属不明的情形。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认证核发的《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认证范围：实验台的生产组装及相关管理活动；实验设备、教学仪器、教学设施、幼教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认证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认证范围：实验台的生产组装及相关管理活动；实验设备、教学仪器、教学设施、幼教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认证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认证范围：实验台的生产组装及服务；实验设备、教学仪器、教学设施、幼教设备的销售。

4、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公司持有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1003），会员编号 11022403，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服务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经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认证核发的《服务认证证书》，认证公司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三星级，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多媒体教学设备、计算机设备、幼教设备、实验室教学设备、教学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实验室教学用家具的销售、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相应体系（覆盖范围：北京市、河北省、内蒙），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1100014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7、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河北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4 月颁发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NO: HBJYZB201605SZ，审定公司获得河北省中小学数字实验室建设资质，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8、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河北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4 月颁发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NO: HBJYZB2016072W，审定公司获得 2016 年河北省中小学校园网（含计算机教室和多媒体教室）贰级建设资质，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9、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IB/TE-315: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CCA9002 企业信用评级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生产教学仪器、实验设备、教学设施、幼教设备；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装饰设计；销售电教器材、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电子产品、乐器及配件、文化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消防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厨房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信用管理级别：AAA。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10、关于“教育培训”资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师鸿儒主要从事教育培训、教育托管类业务。

根据现行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尚未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因此，北师鸿儒从事的“教育咨询”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与主管部门沟通确认，暂未出台关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需申请办学许可证的规范性文件；北师鸿儒亦承诺积极向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国家相关法律动向，并承诺将在国家法律明确作出规定的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递交相关资质的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二潮亦承诺如因北师鸿儒缺少资质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就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是否需申请“办学许可证”，我国相关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北师鸿儒从事教育培训业务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北师鸿儒亦承诺将在国家法律作出明确时第一时间按照国家规定申请相关的资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二潮亦对资质事项作出兜底性承诺，确保公司不遭受损失。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北师鸿儒资质事项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关于“教联网”业务资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第七条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八条规定“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我国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主要包含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等）和增值电信业务两类。公司电商平台“教联网”类似“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即“在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但“教研网”业务属线下业务延伸到线上经营，属于渠道的延伸，并非为交易双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即并非在提供电信服务，因此，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

（三）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概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2111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5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0.82	8.30	52.51	86.34%
电子设备	167.33	28.66	138.67	82.87%
运输设备	99.75	94.37	5.38	5.39%
其他设备	24.63	1.42	23.21	94.23%
合计	352.53	132.76	219.77	62.34%

2、房产租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及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地址	是否验收备案
1	海利华科	张翼	2017. 1. 1 -2017. 12. 31	284. 45 平方米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2 号院 36 号楼 1-3 层 101	无需
2	海利华科	北京凯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2. 1 -2018. 1. 31	38 平方米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 2 号凯驰大厦 C 座二层 209 单元	无需
3	海利华科	固安县金海汽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2016. 1. 1 -2026. 1. 1	地上建筑面积 3, 5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850 平方米	106 国道东侧、固安县金海汽车交易市场南侧	已经验收备案
4	北师大鸿儒	固安县金海汽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2016. 1. 1 -2025. 12. 31	地上建筑面积 9, 4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2, 550 平方米	106 国道东侧、固安县金海汽车交易市场南侧	已经验收备案

5	北师大鸿儒	北京东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3.8 -2018.3.7	90 平方米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楼 4 号楼四层 4152	无需
6	海数盈智	北京去创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9 -2018.3.28	5 平方米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645 号	无需

注：序号 3 和 4 租赁的办公场所，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取得固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固公消验字[2017]第 0024 号），评定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序号为 3、4 租赁办公场所已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序号 1、2、5、6 部分租用办公场所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工程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凡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额在 30 万元及其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及其以上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许可，适用本办法”；《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公安部消防局 2015 年 8 月 12 日推出的《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规定，“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上述相关消防法规及政策，公司租用办公场所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均无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用的所有场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

（四）员工情况

1、按职务划分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职务构成如下：

职务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9	58.21%
财务人员	6	8.96%
技术人员	12	17.91%
业务人员	10	14.93%
合计	67	100.00%

2、按年龄划分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构成（岁）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38	56.72%
31 岁-40 岁	26	38.81%
41 岁-50 岁	3	4.48%
合计	67	100.00%

3、按学历划分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14.93%
大专及以下	57	85.07%
合计	67	100.00%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起始日	职务	学历	持股比例
唐永滨	2014 年 7 月	项目管理部经理	大专	-
孙伟	2006 年 1 月	采购部经理	大专	间接持有 0.17%
屈志雪	2006 年 1 月	北京商务部经理	初中	-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如下：

唐永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市开元通盛商贸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担任

项目主任；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北京中研行讯信息技术中心，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北京中研行讯信息技术中心，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海利华科，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

孙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2、监事”。

屈志雪，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2、监事”。

5、员工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均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防范此类事项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二潮承诺：“公司报告期内若因社保问题受到有权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

6、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4人，为保洁2人、保安2人，为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

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因此，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用工情况，石家庄森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因劳务派遣人员较少，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人员、资产业务相匹配。

四、公司收入构成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及器材	555.05	47.56%	1,766.70	34.51%	1,379.64	32.78%
实验室设备	255.15	21.86%	437.01	8.54%	601.74	14.30%
校用家具	140.54	12.04%	1,313.24	25.65%	1,181.31	28.07%
教育培训	38.45	3.29%	145.86	2.85%	20.22	0.48%
其他教学设备	177.79	15.24%	1,457.25	28.46%	1,025.57	24.37%
合计	1,166.98	100.00%	5,120.07	100.00%	4,20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为信息化及器材、实验室设备、校用家具、教育培训及其他教学设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	1,024.33	87.78%	3,567.80	69.68%	3,862.69	91.78%
北京市	142.65	12.22%	998.49	19.50%	250.30	5.95%
内蒙古	-		412.32	8.05%	95.49	2.27%
辽宁省	-		141.46	2.76%	-	-
合计	1,166.98	100.00%	5,120.07	100.00%	4,208.48	100.00%

按地区分类的公司营业收入中，河北省占比最高，2016年河北以外地区的收入占比提升较快，公司逐步拓展全国市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收入	503.57	43.15%	3,989.71	77.92%	3,912.37	92.96%
非招投标收入 ^注	663.41	56.85%	1,130.36	22.08%	296.11	7.04%
合计	1,166.98	100.00%	5,120.07	100.00%	4,208.48	100.00%

注：非招投标收入中包含子公司北师大鸿儒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招投标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其原因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一）3、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及中小学校，公司出售的产品最终使用对象为中小学教师、学生及其余教学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7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销售内容
1	永清县教育局	2,585,597.46	22.16%	教学设备
2	廊坊禹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893,829.06	16.23%	教学设备
3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1,426,547.00	12.22%	教学设备
4	保定市天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44,196.58	11.52%	教学设备
5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9,230.82	10.88%	教学设备
合计		8,519,400.92	73.00%	-

2、2016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销售内容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3,117.15	13.25%	教学设备
2	固安县教育局	5,905,812.00	11.53%	教学设备
3	赤峰市红山区教育局	4,757,100.00	9.29%	教学设备
4	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4,269,572.00	8.34%	教学设备
5	永清县教育局	3,129,918.00	6.11%	教学设备
合计		24,845,519.15	48.53%	-

3、2015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销售内容
1	永清县教育局	7,806,143.00	18.55%	教学设备
2	文安县教育局	6,651,230.00	15.80%	教学设备
3	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	4,939,087.00	11.74%	教学设备
4	阳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98,500.00	4.99%	教学设备
5	高阳县教育局	1,954,150.00	4.64%	教学设备
合计		23,449,110.00	55.72%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业务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55.72%、48.53%及73.00%，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7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石家庄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556,725	34.37%	教学设备
2	北京康莱尔佳环保有限公司	1,459,190	19.62%	教学设备
3	河北菱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7,000	17.30%	教学设备
4	河北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	15.06%	教学设备
5	河北冠亚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351,546	4.73%	教学设备
合计		6,774,461	91.08%	-

2、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北京凌克容德商贸有限公司	8,520,150	21.47%	教学设备
2	徐州风云木业有限公司	1,764,000	4.44%	教学设备
3	郟城福远木业有限公司	1,500,301	3.78%	教学设备
4	河北爱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	2.85%	教学设备
5	固安县马庄镇鑫诺教学器材厂	1,108,900	2.79%	教学设备
合计		14,023,351	35.34%	-

3、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北京凌克容德商贸有限公司	9,976,650	23.35%	教学设备
2	北京皓天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9,631,291	22.54%	教学设备
3	固安县马庄镇鑫诺教学仪器厂	3,173,700	7.43%	教学设备
4	派礼得（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2,896,978	6.78%	教学设备
5	石家庄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1,695,500	3.97%	教学设备
合计		27,374,119	64.08%	-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08%、35.34%及91.08%。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信息化产品、教学器材、校用家具、实验室设备等。

上述供应商中，固安县马庄镇鑫诺教学仪器厂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股东何志杰之子何岸控制的个体企业（该企业已注销）；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中小学校的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教师办公室等

所需的教学设备以及配套的办公家具，上述产品的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公司对供应商的不存在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根据经营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实际发生额或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虽未达到 200 万元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界定为重大合同；将实际发生额或合同金额超过 9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虽未达到 90 万元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界定为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海利华科	文安县教育局	教学装备销售	2014.10.30	2,012,790.00	履行完毕
2	海利华科	文安县教育局	教学装备销售	2014.10.30	4,638,440.00	履行完毕
3	海利华科	永清县教育局	教学装备销售	2015.9.15	3,589,994.00	履行完毕
4	海利华科	永清县教育局	教学装备销售	2016.5.17	2,949,528.00	履行完毕
5	海利华科	赤峰市红山区教育局	实验室建设及改造	2016.6.10	4,080,100.00	履行完毕
6	海利华科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销售	2016.5	6,783,117.15	履行完毕
7	海利华科	香河县教育局	教学装备销售	2016.8.12	2,285,000.00	履行完毕
8	海利华科	固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教学装备、校用家具销售	2016.10.25	2,209,900.00	履行完毕
9	海利华科	永清县教育局	教学设备销售	2016.12.13	2,446,959.00	履行完毕
10	海利华科	廊坊市铁路学校	教学设备销售	2016.12.13	3,856,670.00	正在履行
11	海利华科	北京市门头沟区何各庄中学	教学设备销售	2017.3.2	2,302,301.00	正在履行
12	海利华科	固安县教育局	教学设备销售	2017.4.28	23,506,401.00	履行完毕
13	海利华科	廊坊禹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销售	2017.5.2	2,215,780.00	履行完毕
14	海利华科	三河市教育局	教学设备销售	2017.5.16	3,050,400.00	履行完毕
15	海利华科	固安县教育局	教学设备销售	2017.9.15	9,798,000.00	正在履行

16	海利华科	河北彩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销售	2017.9.22	4,738,208.00	正在履行
17	海利华科	文安县教育局	教学设备销售	2017.9.22	5,068,050.00	正在履行
18	海利华科	永清县教育局	教学设备销售	2017.9.19	3,149,600.00	正在履行
19	海利华科	涿州市教育局	教学设备销售	2017.9.25	2,452,600.00	正在履行
20	海利华科	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销售	2017.9.28	2,160,216.00	正在履行
21	海利华科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教学设备销售	2017.10.23	2,135,86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海利华科	固安县马庄镇鑫诺教学器材厂	桌椅采购	2015.4.6	1,292,800.00	履行完毕
2	海利华科	北京皓天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采购	2015.6.12	1,102,000.00	履行完毕
3	海利华科	北京皓天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采购	2015.9.10	1,637,380.00	履行完毕
4	海利华科	石家庄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采购	2015.9.22	1,014,700.00	履行完毕
5	海利华科	北京凌克容德商贸有限公司	电脑采购	2015.10.20	3,097,250.00	履行完毕
6	海利华科	北京凌克容德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采购	2015.11.23	8,011,865.00	履行完毕
7	海利华科	郟城福远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采购	2015.11.30	1,500,301.00	履行完毕
8	海利华科	北京凌克容德商贸有限公司	电脑采购	2016.1.14	5,070,150.00	履行完毕
9	海利华科	固安县马庄镇鑫诺教学器材厂	教学设备采购	2016.6.20	1,513,205.00	履行完毕
10	海利华科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采购	2016.7.26	944,000.00	履行完毕
11	海利华科	徐州风云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采购	2016.10.4	1,764,000.00	履行完毕
12	海利华科	北京康莱尔佳环保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17.3.7	1,459,190.00	履行完毕
13	海利华科	河北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录播系统	2017.3.13	1,120,000.00	履行完毕
14	海利华科	河北菱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17.4.6	1,287,000.00	履行完毕
15	海利华科	石家庄华通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采购	2017.5.15	2,376,000.00	履行完毕
16	海利华科	北京东方中科达	教学设备	2017.5.19	1,335,248.00	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7	海利华科	北京传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17.6.13	1,995,688.00	履行完毕
18	海利华科	北京传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17.8.9	917,460.00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有效，系公司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客观正常反映，与公司收入成本构成相匹配。

五、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教育装备行业，在创立伊始就树立了“服务第一、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为中小学师生提供涵盖了实验室设备、电教设备、校用家具、教学仪器等产品，同时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进行整体设计，提供整体布局、产品采购、安装、施工、后续维护等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通过 ISO14001 质量保障体系、ISO19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是河北省教育厅审核的“中小学数字化实验室”、“中小学校园网（计算机教室）”建设推荐资格单位。公司致力于发展教育全产业链，拟从教学装备的提供延伸至师资培训、学校托管等多方面，并着重发展教育装备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为教育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教育装备协会举办的教育装备展会搜集获取供应商及产品信息，一般情况下，该展会于每年的3-4月及10-11月份各举办一次。对于现有供应商没有的产品，公司要求现有供应商推荐该类产品厂家。公司在挑选供应商时，履行比较严格的审核程序。在取得供应商及其产品的基本信息后，公司会组织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现场考察，综合考量其市场影响力、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信誉、生产能力、供货效率等，采购部门每年均会制定年度计划，评选出若干家适合战略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亦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供应商实地查看，监察供应商的生产情况，从生产源头把控质量；在采购入库环节，还对产品进行严格检测，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二）销售模式

为了更好的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推广、销售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提高销售工作的效率，公司设立销售部门负责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工作，并按照制定的流程与制度开展工作。在具体销售业务上，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包括地方教育部门、中小学及幼教单位等，以信息化器材、校用办公家具、实验室设备及其他教学设备等，满足客户教学需求。

公司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中介招标公司、学校招标网站等渠道了解到招标信息，并组织公司项目部、销售部人员进行投标工作，公司从事多年教学设备的采购、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实力，在项目招投标中公司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和获取订单的能力。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等相关设备及办公家具方式实现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教学设备和校用家具等的销售合同，从合作的供应商处采购成品，从中赚取一定差价；此外，公司还对学校提供师资培训，从中获取培训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目前发展情况，且公司具有能支持业务发展的各项资源，公司业务模式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行业基本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为学校提供信息化建设、教室、实验室等项目的整体设计，教学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以及产品的后续维护；此外，公司还面向学校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所属范围下的“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办公服务与用品（12111012）”。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现代教育技术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教育部（委托管理机构：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国际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系教育部直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事业单位，其前身是1980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恢复的教育部教学仪器研究所。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从事教育装备的理论、政策研究和技术开发，承担教育装备标准化、质量检测、咨询、培训等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务院主管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提出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案；研究相关的知识产权法规；组织制定专利工作的规章制度；研究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软件企业认证业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的国产软件产品备案；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各地的软件产品管理等工作。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缩写：CEEIA）是由生产、经营、管理、研究教育装备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的宗旨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政府经济发展战略为指导，代表会员企业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

序，加强行业自律，为行业发展和会员服务，为教育服务，为政府和社会服务，在业务主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在行业管理上发挥指导作用；在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及公共事业上发挥服务作用。协会接受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内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行业基本法律法规，二是行业技术专用标准或规范，基本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文号	颁布/出台时间	涉及行业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1995年3月18日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2015年1月30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	2001年12月20日	通过软件登记和软件著作权的管理条例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国务院	--	2010年7月29日	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教育部	教技[2012]5号	2012年03月13日	学校信息化建设是国家教育信息化的主阵地。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创建教育信息化环境是国家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任务。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	发改委	中办发[2006]11号	2006年3月19日	与科研设备网络化利用水平，推动教育与科研资源的共享。

发展战略》				
《教学仪器设备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办法》	原国家教委	教备[1996]4号	1996年1月18日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工作按分级负责的办法。一般计划下达部门即是鉴定主持单位。委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受委托单位应将鉴定报告审查后上报国家教委。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5]89号	2015年12月17日	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标准、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学校运行和管理标准、教育质量标准、教育装备标准、教育信息化标准，制定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重点领域标准，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特殊语言文字、涉外语言文字、语言文字信息化标准制修订，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建成具有国际视野、适合中国国情、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	质检总局、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21746-2008	2008年5月5日	本标准规定了教育行业有关教学仪器设备的安全原则、设计的一般要求、安全标志、说明书和标志的要求、安全性评定及用户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各类学校用的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儿童用室内运动器材和特殊情况下室外使用，由学校装备的器材。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使用的教学仪器设备可参照使用。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教育部	JY 0001-2003	2003年7月9日	本标准规定了教学仪器设备产品在性能、安全、结构、外观、标志、合格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保管和维护等方面的一般质量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在教学和培训中使用的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作为研究、设计、评价、生产和检验教学仪器设备产品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其它在教学和培训中使用的仪器设备产品亦应参照执行。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国务院	中发[1999]9号	1999年6月13日	明确提出了教育信息化的要求。

3、教育装备的分类

依据中国教育装备网（www.ceiea.com）的分类，可将教育装备分为如下5大基本类别：

（1）信息化设备。是指多媒体教学设备、校园网、计算机室、信息化管

理、办公自动化等设备设施等；

(2) 教学设备及软件。是指在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育仪器，教学软件和教学实训设备等；

(3) 后勤装备。主要指校园饮食服务(营养配餐)、节约型学校建设、饮水设备、厨房设备、平安校园建设、文体设施及校园环境、校车管理及运营等；

(4) 办公设备。主要指教室与实验室的家具类、常规办公用品等；

(5) 实验室设备。主要指各种实验室仪器、设备等。

4、国内教育装备行业的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之后，国内的教育事业发展迅速，随着配套政策改革、财政投入增加及信息技术发展等原因，教育装备行业也快速发展，对促进教育水平的提升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1985年5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对国内基础教育的发展起到巨大的作用。其中，决议“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等方面的规定促进了国内教育市场的形成与发展。之前，基础教育经费由中央财政统一管理拨款，而该项改革之后，基础教育经费管理和分配的权利下放到地方，由地方财政进行因地制宜的教学装备配置，直至现在，这项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教学装备的发展。

(2) 1986年4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始推行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对于教育装备的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因为“普九”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让学校建设相应教学场所、设施，如实验室、图书室等。从“普九”开始到21世纪初，教育装备的发展突飞猛进，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

(3) 教学实践中，课程改革(以下简称“课改”)对教育装备的影响也很明显。每一次“课改”均伴随着教育装备发展方向的逐步调整，教育部历次发布的配备目录中均会列入新内容、新实验和新品种，直接促进了教育装备市场的发展。同时，为了更好地推动教学仪器事业的发展，分别出台实施了《教学仪器

设备研究规划纲要(普教部分)》和《高等学校物理实验仪器研究和发展规划》等。

5、教育装备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供应商所处的行业主要是教学装备制造业，校用办公家具制造业，产品包括：信息化设备、教学设备及软件、后勤装备、办公设备及家具、实验室设备等。

公司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区教育主管部门、中小学校、幼教机构等，目前教学设备的采购根据学校性质、规模大小等会由当地教育部门或学校进行统一招标采购。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趋势

1、国内教育装备市场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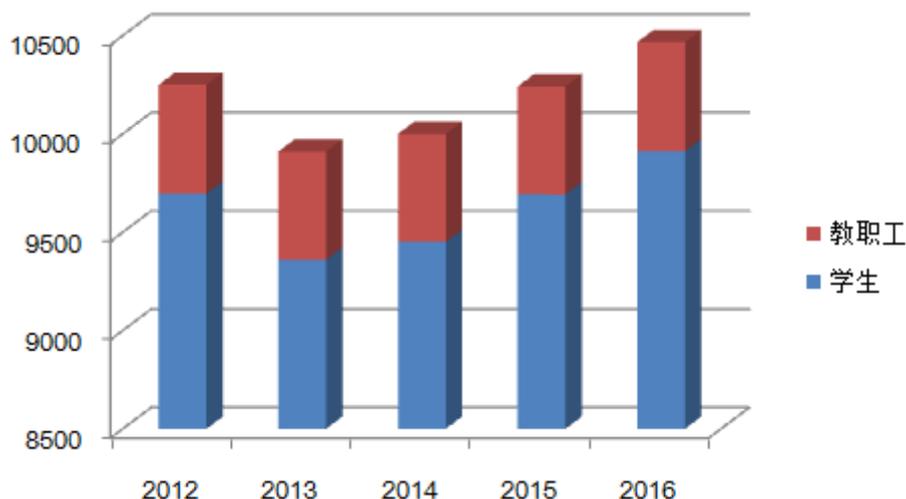
(1) 普通教育阶段的学校及教育装备配备达标情况

①小学

截止 2016 年底，全国共有小学 17.76 万所，比上年减少 1.29 万所；招生 1,752.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42 万人；在校生 9,913.0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0.83 万人。小学教职工 553.73 万人，比上年增加 4.79 万人，生师比为 17.12: 1。

2016 年底，普通小学（含教学点）校舍建筑面积 70,964.4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612.45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75.00%，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0.18%，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79.50%，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79.47%，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79.84%。

2012 年-2016 年全国小学在校师生人数（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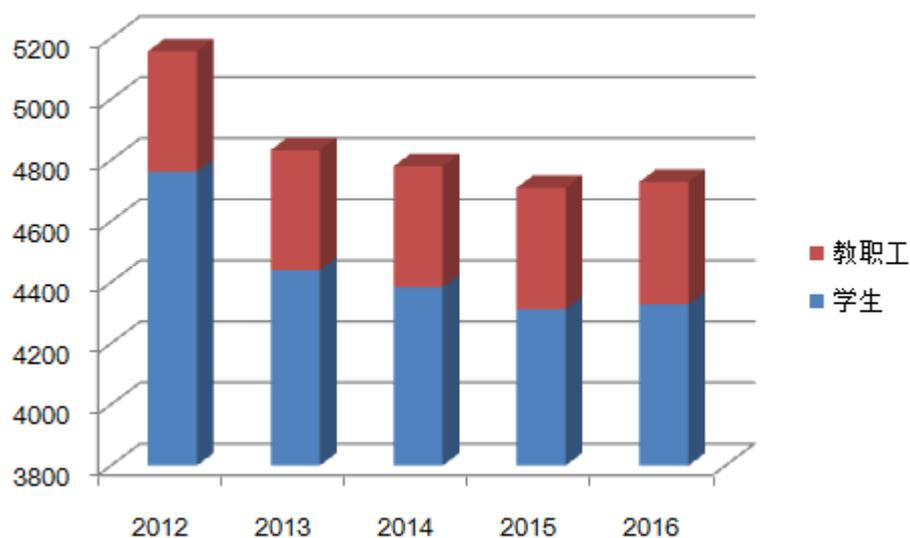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

②初中

截止 2016 年底，全国共有初中学校 5.21 万所，比上年减少 287 所。招生 1,487.17 万人，比上年减少 76.14 万人；在校生 4,329.3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7.42 万人。初中教职工 399.75 万人，比上年增加 2.12 万人，生师比为 12.41: 1。

2016 年底，初中校舍建筑面积 57,827.2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785.13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85.36%，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9.60%，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8.88%，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8.58%，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90.62%。

2012 年-2016 年全国初中在校师生人数（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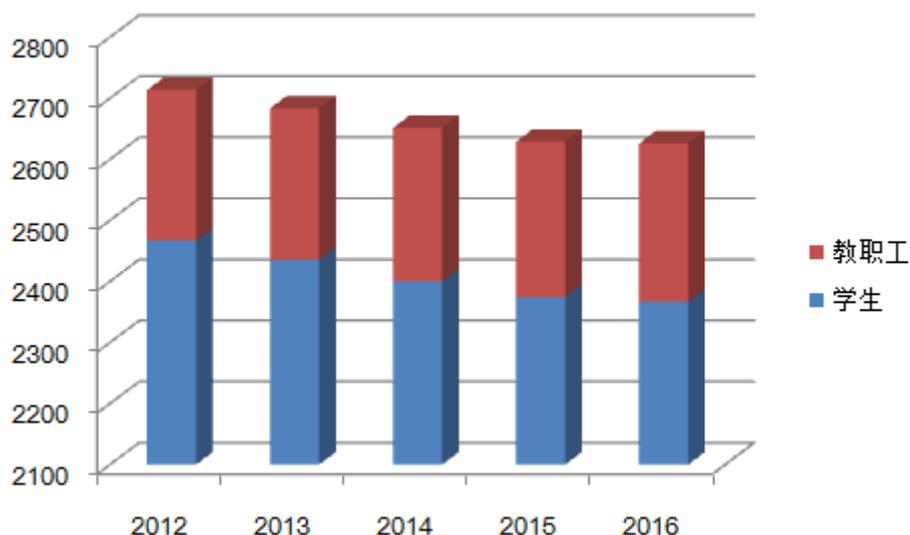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③普通高中

截止 2016 年底，全国普通高中 1.34 万所，比上年增加 143 所；招生 802.92 万人，比上年增加 6.31 人；在校生 2,366.65 万人，比上年减少 7.75 万人。普通高中教职工 259.19 万人，比上年增加 4.87 万人，生师比为 13.65:1。

2016 年底，普通高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47,135.9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006.35 万平方米。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89.28%，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91.17%，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9.82%，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9.95%，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91.52%。

2012 年-2016 年全国普通高中在校师生人数（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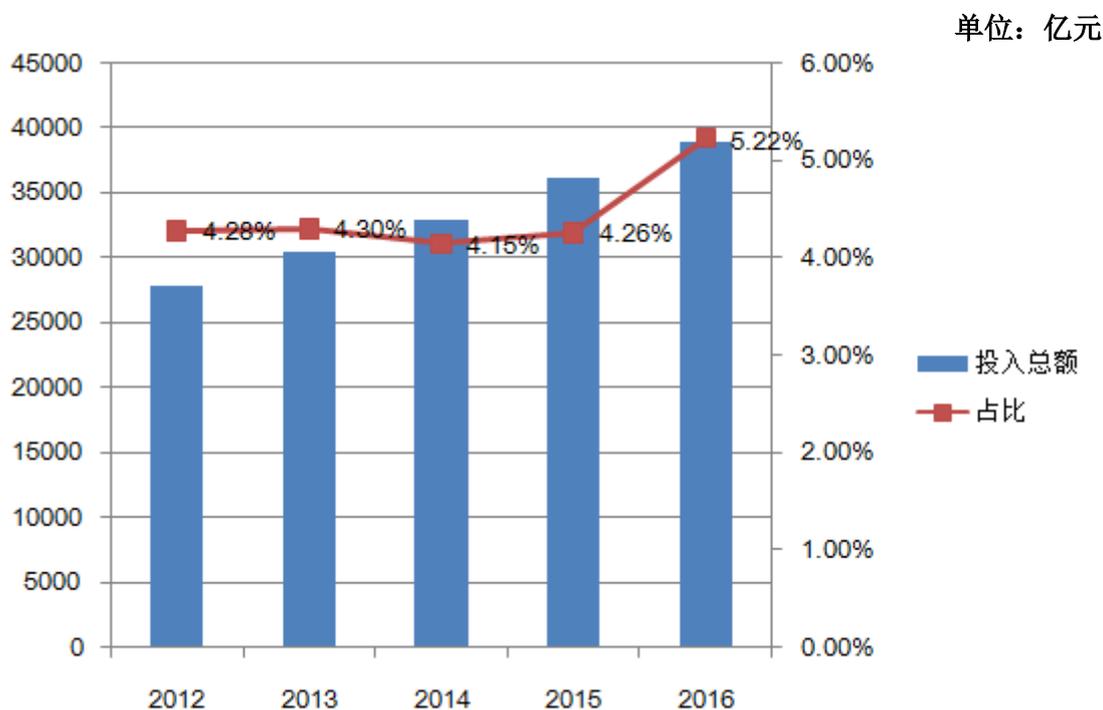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

(2) 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近年来，全国教育经费投入的金额逐年增加，占当年 GDP 的比重也在加大，2012 年至 2016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由 27,695.97 亿元增加至 38,866 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当年 GDP 的比值也由 3.93% 增加至 5.22%。

2012 年-2016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及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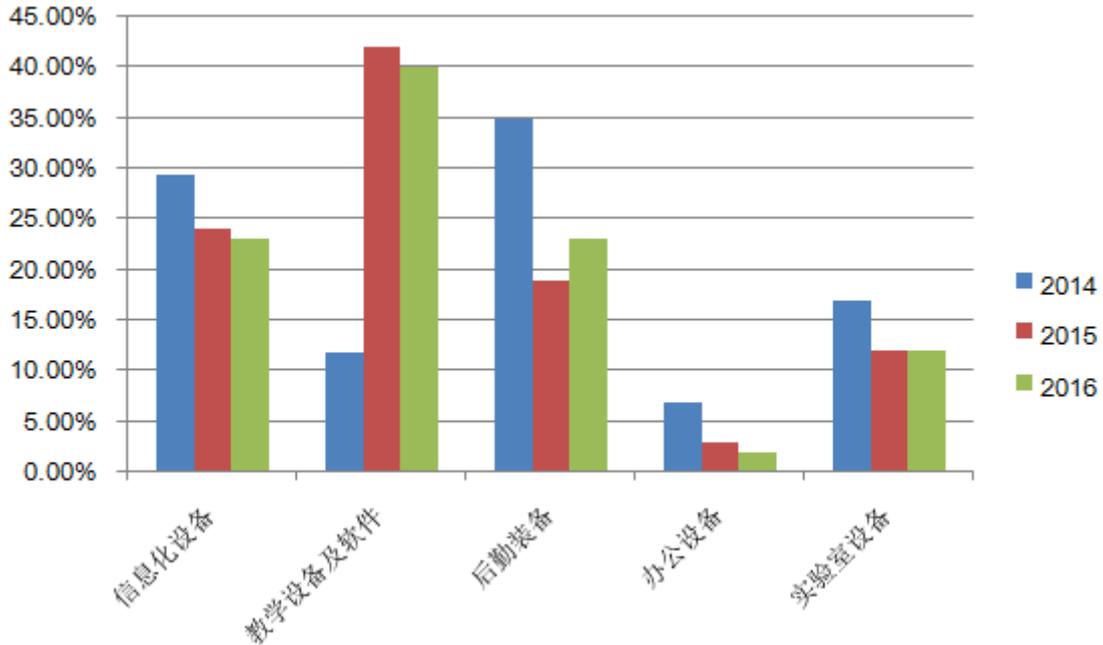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3) 全国教育装备行业采购招标情况

根据中国教育装备网的统计，教育装备 5 大基本类别即信息化设备、教学设备及软件、后勤装备、办公设备和实验室设备的采购招标信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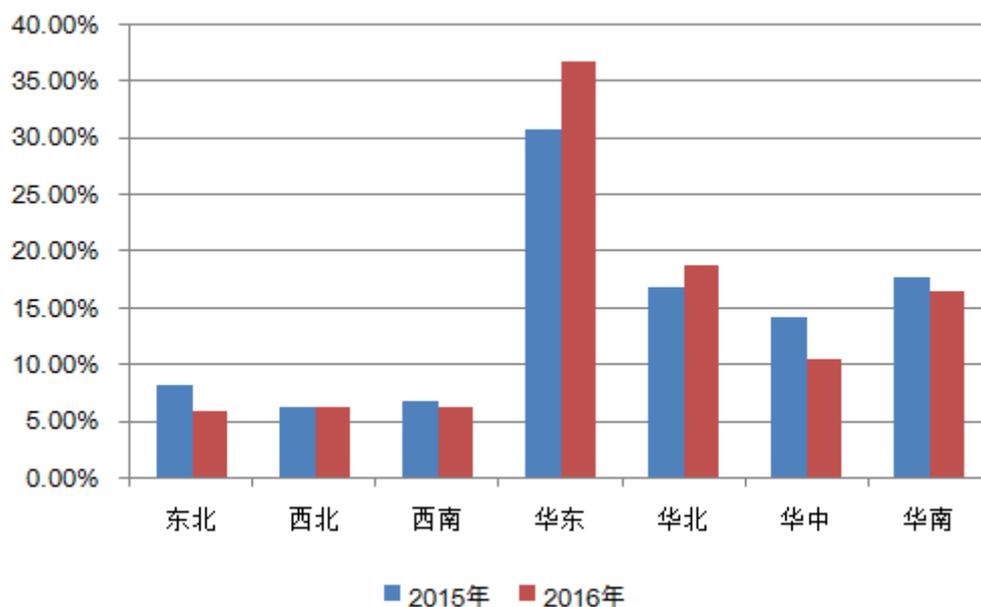
①从教育装备的类型来看，各类别的教育装备招标信息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教育装备网

上图为全国教育装备行业招标信息分类占比情况，列示出五种类型的教育装备在全年教育装备招标信息的占比情况。其中，信息化设备的招标信息占比由 2014 年的 29.41% 降至 2016 年的 23.00%；教学设备及软件的招标信息占比由 2014 年的 11.85% 增加至 2016 年的 40.00%；后勤装备的招标信息占比由 2014 年的 34.90% 降至 2016 年的 23.00%；办公设备的招标信息占比由 2014 年的 6.87% 降至 2016 年的 2.00%；实验室设备的招标信息占比由 2014 年的 16.96% 降至 2016 年的 12.00%。教学设备及软件的招标信息占比上升明显，其余四项基本教育装备的占比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②从各地区所占的比重来看，各地区的采购招标信息总量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教育装备网

上图为 2015 年及 2016 年全国教育装备招标采购信息量地区占比。其中，东北地区教育装备采购信息总量占比为 8.18%、5.80%；西北地区占比为 6.19%、6.12%；西南地区占比为 6.66%、6.10%；华东地区占比为 30.58%、36.72%；华北地区占比为 16.76%、18.61%；华中地区占比为 14.04%、10.33%；华南地区占比为 17.59%、16.31%。华东地区与华北地区的教育装备采购信息占比出现上涨，其余地区的采购信息数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显示国内教育装备采购市场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区域。

2、国内教育装备市场的发展趋势

（1）教育装备行业标准不断完善

教育装备行业标准是教育装备产品进入市场、参与国内外贸易竞争的通行证。目前教育装备行业准入门槛较低，造成了同质化竞争严重、质量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的行业现状。为完善行业标准、促进教育装备行业改革与发展，我国教育部陆续发布多项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逐步加强教育装备行业规范，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一部分企业将被淘汰，规模化、规范化的大企业将在整合中享受规模集约以及品牌优势带来的竞争红利，提升行业集中度。

（2）教育装备技术的不断创新

教育装备行业的理论研究对辅助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例如多媒体录播系统已经成为教学教研、教学资源建设的重要实现方式，即是将教学

现场的视频、音频、电子设备信号进行同步录制，生成流媒体文件，实现对外直播、点播的多媒体教学解决方案。录播系统的存在可实现多个学校同上一堂课，也可实现通过互联网的视频课共享共建，实现校园互联互通，让学校的教育成为可以超出校园向更广泛地区辐射的开放式教育，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化发展的目的。

为2020年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实现教育现代化，国家对教育信息化进行了全面部署，加大对教育装备信息化的鼓励程度、投入力度，使信息技术对学生主动学习与教师施教方式的双重影响更加凸显。教育装备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如学习机器人技术、3D打印技术、VR技术、体感技术、教育云技术等。新技术的出现提升了我国教育装备水平，引领了我国未来教育装备的发展方向。

（3）教育装备多元化、企业规模化

目前教育装备行业门槛较低，部分企业仅从事单一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同质化竞争激烈。随着行业规范程度提高、行业技术不断创新、产品更新换代，仅拥有单一产品的企业将难以适应行业发展、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软件不断升级与创新，硬件的多样化发展，教育需求的多元化引领市场需求从当初的单品向现在的多元化产品及解决方案转变。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拥有多种产品的综合供应平台竞争优势明显，将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4）信息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促进教育装备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急速发展，对各产业的影响日益突出，信息技术作为现代教育的一种媒体，同样也在影响、改变着传统教育，并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近年来，信息技术已在我国教育领域迅速发展，不但走进教室，还渗透到教育的方方面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指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政策的支持以及资金的投入，促进着教育装备信息化发展，教育装备的信息化趋势也愈加明显。未来，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发展，预计也会对教育装备行业产生影响。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教育装备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项目建设、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大量资源经验，目前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河北廊坊地区，在当地教育装备市场，公司品牌及竞争优势明显，但受制于资金、人员、渠道等因素，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在全国各地区布局业务的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努力建成教育装备领域颇具影响力的品牌。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教育装备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区域市场划分明显，行业呈现小而散的竞争格局。随着近几年的市场规范发展与产品标准的逐步趋严，行业已经发展出多家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其业务涵盖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等。目前行业内具有较大规模及影响力的教育装备企业如下：

四川儒雅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儒雅公司”）。该公司是西南地区较大的教学仪器和教学设备生产企业之一，是四川省教育厅定点企业，是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儒雅公司致力于教学仪器设备研究生产已有 30 年的历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儒雅公司为各级各类学校提供现代化办公设备、教室课桌椅设备、阅览室设备、阶梯教室设备、理化生实验设备、音体美卫器材及设备、学校公寓设备、学校餐厅设备、多媒体系统及设备、幼儿园设施、各类教学配套材料等 20 个系列数千个品种的产品，是教育装备一站式解决商。

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代码：久良科技，839298）。久良科技专业从事教育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解决方案，系首批国家教育部定点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信息化应用示范企业。久良科技几十年来研发生产教育现代化设备，以技术创新支撑行业教育教学的变革，形成了智慧环境教室、智慧教室系统、物理类全系列教学仪器、教育现代化系列等产品、教学实验仪器、智慧环境教室产品、智慧教室系统等产品。

余姚市神码教仪成套有限公司（简称“神码教仪”）。该公司产品包括中小学物理、化学、生物、科学、数学、气象、地理、人体模型、显微镜、标本等系列教学仪器产品 3,000 多个品种，产品销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并自营出口远销至欧美、日本、俄罗斯、东南亚、非洲、南美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代码：拓实瑞丰，839730）。公司主要从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实验室、实训车间等项目的整体设计，教学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以及设备的维护；办公家具的销售。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7.63 万元、1,047.20 万元。

此外，公司在主要经营地区与当地的新华书店在电子设备、电教设备等可标准化、大批量供应的产品领域形成竞争，因新华书店在经营地有着大量的客户资源，其利用已有的销售渠道向学校销售具有较大优势，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公司也会参与校园信息网络的建设，当地的联通、电信、移动等电信运营商会利用信息技术优势与公司在该领域形成竞争。

3、公司竞争优势

（1）独特的经营理念

相对于众多教育装备行业公司，公司具有自己独特的经营理念：无生产环节，属于轻资产公司，投入相对较少；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不断增加新的优质供应商进入供货名单，不受生产限制，能快速的响应市场需求，提供各类优质产品。

公司打造“中心+平台”的运作模式，即通过后方保障中心提供研发、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服务，为销售平台提供强有力支持，而通过与当地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充分借助当地合作伙伴的市场、渠道资源拓展业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打下基础。

（2）创新的业务模式

公司创新的业务模式是为学校多功能报告厅、多媒体教室、实验室、微机室等提供整体设计解决方案，致力于将各类教育装备合理应用在相应的教室设

计中，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设计方案。公司强调解决方案的精准性与合理性，充分挖掘每一个教室作为单个个体的特性并给出解决方案，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的产品更为精准与合理。当前教育装备行业鲜有该模式的公众公司。

(3) 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锐意进取，敢于开拓创新，多年来专注做服务、做品牌；敏锐把握教育装备发展方向，已开发出多款适用于现代教学的软件，现在正在集中精力开发智慧型实验室系统；此外，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教育主管机构、高等院校研究合作、教育专家建立合作关系。

(4) 严格的质量控制

近几年，由于教学装备发展较快、行业企业呈现“小而散”格局、小企业管理混乱、监管缺失等原因，做工粗糙的劣质教装产品也频频出售给学校供师生使用，导致类似“毒跑道”事件屡次发生，威胁着师生的健康。

公司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除一般的供应商管理手段外，还不定期去供应商现场考察监督，从生产源头把控质量。此外，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并严格按照前述标准的要求对各环节质量进行控制。

海利华科有多年的行业运营经验，与供应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严格的质量控制，在河北省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重要基础。

(5) 良好的区位优势

公司注册地在北京，与教育主管单位、各类高校联系相对方便，在对接优质教育资源、吸引优秀教育人才、把握前沿教育理念以及与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上，具有很好的地域优势；公司当前主要客户在河北省内，随着国家战略积极推动京津冀一体化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正式公布“雄安新区”的设立，河北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已成为国家战略，下一阶段河北地区可进一步承接首都教育产业的转移，实现三地教育资源的优势互补。公司所处河北廊坊市的优越地理位置，京津冀一体化、雄安新区的建设，将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成立至今，企业规模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总体规模仍偏小，抵御市场竞争的能力还不高，在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的情况下，主要依靠关联方借款。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研发投入的加大和销售网络的增加，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2) 人才不足

尽管目前公司管理团队有较强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的需求，但随着公司快速的发展，各项业务如电商平台的上线推广、教育培训服务、教育托管以及教育 PPP 项目等业务的推进，公司需要大量的优秀人才，方可适应公司的发展速度。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政府出台多项关于教育装备的扶持政策，旨在提高教育水平，具体如下：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加大教育投入，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

例”。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学校信息化建设是国家教育信息化的主阵地。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创建教育信息化环境是国家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任务。”

上述发展规划及其他扶持政策均体现出政府对提高教育水平的支持，财政投入也逐年增加，对教育装备的投入亦会随之增长。

(2) 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消费水平提高，教育质量要求的提高，国家教育支出的持续扩大，我国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并带动相关的附属服务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与教育相关的服务行业包括考试服务，在线教育，教育装备，培训服务等等。在教育装备行业，根据装备种类的不同，也分成不同的细分市场，目前使用较为广泛的设备中，除了传统的数理化生物所用到的实验设备、各类模型外，数字类产品迅速发展起来，包括电子白板、交互式平板、智能课桌、实验室设备、信息化教室解决方案等。随着社会的进步，为满足学生个性化的学习需求，相较传统书本更加智能的教育装备越来越受到教育部门和学校的重视。在教育装备的辅助下，更加直观的课堂将有利于学生兴趣培养，为我国创新性人才的培养提供强有力的助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教育装备行业已经发展为数百亿规模的市场，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据估计，中国教育装备产业市场规模占全国教育经费支出比例在 10%左右。根据 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 92,671.0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455.86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4,514.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6.8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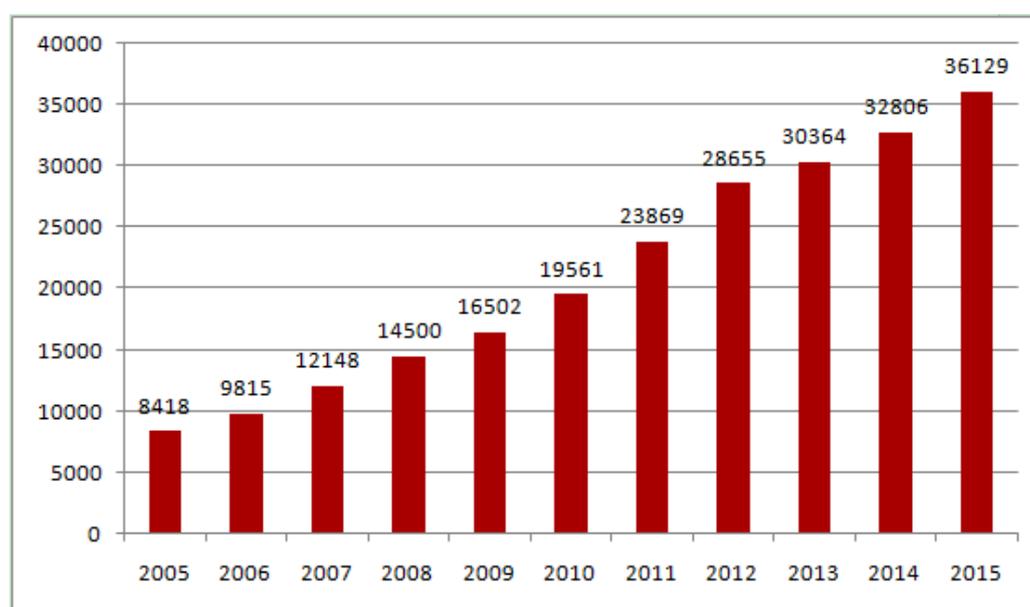
(3) 国家财政教育支出逐年提高

近几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教育经费也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2015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36,129.19 亿元，比上年的 32,806.46 亿元增长 10.13%。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为 29,221.45 亿元，比上年的 26,420.58

亿元增长 10.60%。全国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包括教育事业费，基建经费和教育费附加）为 25,861.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5%，同口径增长 9.41%。其中，中央财政教育支出 4,245.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1%。2015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85,505.8 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 4.26%，比上年的 4.10%增加了 0.16 个百分点。教育经费的持续加大投入，必定会促进教育装备市场的蓬勃发展。

2005-2015 年我国教育经费总投入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2015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4) 用户基数巨大

我国人口基数大，教育装备用户基数巨大。据统计，2016 年学前教育阶段，全国幼儿园入园儿童 1,922.09 万人；在园儿童（包括附设班）4,413.8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9.03 万人。义务教育阶段，2016 年全国共招生 3,239.63 万人；在校生 1.42 亿人。2016 年全国高中招生 1,396.26 万人；在校学生 3,970.06 万人。高等教育阶段，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 748.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76 万人，在校生 2,695.84 万人，比上年增加 70.55 万人；研究生招生 66.7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0 万人，在学研究生 198.11 万人，比上年增加 6.96 万人。巨大的用户基数，为教育装备市场的发展奠定基础。

（5）“京津冀”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河北地区，其他区域业务量较少，一方面由于公司现受限于资本实力，暂未积极向外部地区扩张，另一方面，由于教育领域市场主要以政府购买为主，各地的政策环境、市场资源均不相同，教育市场存在一定的区域竞争格局，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在当地顺利开展业务。现国家战略积极推动京津冀一体化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正式公布“雄安新区”的设立，河北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已成为国家战略，下一阶段河北地区可进一步承接首都教育产业的转移，实现三地教育资源的优势互补。公司所处河北廊坊市的地理位置优越，京津冀一体化、雄安新区的建设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

教育装备行业中，部分信息化产品技术要求高、产品附加值也高，但是研发产品需投入大量资源。部分同业公司为节省成本费用，采用模仿等方式生产低价产品充斥市场。该类现象比较普遍，知识产权未能得到有效保护。

（2）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导致创新能力不足

近年来，我国教育资金投入逐年增加，教育装备行业蓬勃发展，但行业中大部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差、管理落后，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学校、师生对教育装备产品的需求层次不断提升，但同行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差，不重视创新研究，产品同质化低层次竞争激烈。同时，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管理水平不高，进一步阻碍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教育装备产品的需求客户主要是国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最终使用对象为学校师生，因而对教育装备的质量、可靠性、环保以及服务的响应速度等要求较高在建立信任关系之后，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

商。同时，为保障教学产品的正常使用，需对相关产品进行日常维护和使用前调试，行业竞争厂商可通过提供运行维护、功能检测等售后服务提升客户关系。在行业招标时，客户倾向于选择熟悉国家技术标准、具有行业成功应用案例的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当前行业内若干优势企业，各企业的品牌及竞争优势已建立多年，且大多在行业内均拥有自己的忠实客户群和一定的知名度，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塑造品牌、赢得客户。

2、人才壁垒

教育装备行业产品的设计要求满足教学目的，提高教学效率，而且涉及较多理工科学知识，因而需要一支了解教实践同时又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的专业团队，复合型人才资源成为本行业壁垒；此外，教育装备行业发展迅捷，学校、师生对教育装备产品的需求层次不断提升，政府监管、行业政策、销售模式同样在不断深化，高素质人才往往成为行业重要壁垒。

3、产品资质与标准壁垒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等监管部门编制了《教育装备标准目录》，制定了诸多教学产品的行业标准，行业新入者由于不熟悉相应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在短时间内难以通过产品测试，产品不能被市场接受，因此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产品资质与标准壁垒。

4、技术壁垒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学校对教学、考试等信息化产品的种类及功能的专业化需求日益复杂。从业公司需要根据教育行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研发，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相结合，对信息行业的多项技术进行开发研究，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从系统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系统部署实施安装到持续运营维护服务在内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与行业实例相结合的持续研发是行业内综合方案提供商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新的行业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做到，从而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六）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的规范性较差风险

经过多年努力，国内中小学装备标准建设已经取得明显进展，并形成标准体系，但整体市场的标准建设依然不足，行业当前依然存在不少不规范的装备项目与名词，尚未形成完整的国家教育装备标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2、专业人才匮乏风险

教育装备行业对人才有较多方面的要求，要求从业人员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在进行功能教室、图书馆等的整体设计时，既要满足教学目的，也要从专业角度合理布局、装置教学设备，同时还需要管理型人才。行业内复合型人才匮乏，亦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教育装备从业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服务意识较差、管理落后，未能形成规模化经营。一些企业为了短期利益，恶意低价竞争，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部分国内企业通过模仿、复制他人的研发成果、产品技术，侵犯知识产权，特别当新的技术和发展模式的出现会引来很多同业公司的跟进，这将会对重大研发投入并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市场无序竞争严重。

（七）公司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经济形势和可预见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发展计划，并根据市场发展形势及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要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做出适当的战略调整。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作为一家教学装备销售商，以专业的服务态度致力于教育事业，为客户提供质量上乘的教育装备产品及后续维护服务。通过十几年教育领域的精耕细作，公司已形成以教育装备销售为核心、培训服务为辅助、后续维护为支撑的业务体系。

未来，公司将借助行业转型升级，在现有教学装备销售为主的基础上，致力于打造集学校建设、全案设计、品牌输出、师资匹配、教装配备等教育全产业链的创新服务商。

2、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的措施

（1）探索新业务

公司控、参股子公司均尝试介入新的业务领域，探索公司未来发展道路。北师大鸿儒积极引入优质教育资源，着力开展对中小学教师的教育培训业务，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0.22万元、145.86万元和38.45万元，教育培训服务已取得初步成效，未来北师大鸿儒仍将在教育培训、教育托管等方面加快投入和探索；千河教育拟介入教育装备的生产，为海利华科及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教学设备产品；2017年2月24日公司参股数言信息力图通过智慧照明灯具等产品渗入学校教室，并通过大数据技术分析等挖掘其他教育需求；2017年7月6日设立海数盈智，通过加大物联网大数据在教育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发展空间。

公司上述的新业务布局，是打造教育全产业链的重要尝试，也是探索未来重点发展方向的重要举措。

（2）大力发展“中心+平台”运作模式，实行品牌输出

公司拟筹建自己物流基地，解决教育装备公司行业“痛点”——将缩短订单配送时间，提升配送效率，保证产品质量；通过“中心+平台”运作模式，即通过后方保障中心，提供研发、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服务，加快物流基地建设，为销售平台提供强有力支持，而通过与当地合作伙伴成立控股、参股等各类平台公司，充分借助当地合作伙伴的市场、渠道资源拓展业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复制扩张奠定基础。

（3）加快电商平台的建设

2017年1月1日，公司正式启动教育教学用品电商平台——教联网（www.beayoow.com），并已完成内测，并通过利用现有销售资源线下推广以及通过百度、360搜索等线上推广，从而实现线上与线下的耦合。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6年5月13日，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向张家口千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千河教学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该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千河教学进行整改。

千河教学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组织申报环评审批，并于2016年12月制作并向建设地环保部门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21日，千河教学收到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怀环审[2016]82号《环评审批意见》，同意千河教学实施新建精密教学仪器生产建设项目。

2、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北师鸿儒的业务活动中无生产环节及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无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千河教学尚未正式生产运营，暂无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安全生产

公司产品系对外采购而来，不涉及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产品采购、安装施工等过程中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原材料品质控制

公司要求供应商的生产工厂在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时，必须在采购协议或合

同中详细说明原材料必须达到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由海利华科提供），并要求在供货时提供原材料出厂检验报告交由品控人员留存。（供应商检验合格报告为数据报告，包含产品外形尺寸、材质、表面处理、有毒有害检测信息，符合立项书要求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产品部质量检验依据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对原材料进行检验。

生产工厂在原材料供货入库时采购人员必须填写《报检通知单》和《采购入库单》，报检单交予质控人员对原材料进行入库检验，检验合格后，检验员在《报检通知单》上签字，仓管人员依据《采购入库单》和质控人员签字的《报检通知单》办理入库手续。如不合格，质控人员及时反馈工厂采购做退换货处理，并记录于《日常检验台账》。

为了确保工厂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质量和技术标准，质控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工厂对原材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和审核，选出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不定时进行抽查。

2、辅料、产品和设备仪器品质控制

公司采购部在和辅料、产品或设备器材等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或合同时，必须在采购协议或合同中详细说明辅料、产品或设备仪器必须达到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以项目最终立项书数据为准），并要求在供货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交由质控人员留存。涉及化学药品类、电子产品类需即时提供相关报告。

质控人员依据项目最终立项书数据或国家教育装备标准对外购的辅料、产品或设备器材进行检验。

采购辅料、产品或设备器材等到货前，采购人员应提前以邮件形式或在平台系统里提前通知仓储物流部和质控人员，以便提前做收货和入库检验工作；到货后，采购人员填写《报检通知单》和《采购入库单》，报检单交质控人员进行入库检验。检验合格，质控人员在《报检通知单》上签字后。采购人员将《采购入库单》和经质控人员签字的《报检通知单》交仓管人员办理入库手续，产品有瑕疵，由质控人员填写《异常品评审表》反馈给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和销售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联系，争取客户意见，如客户认可，即可做让步接收处理。如不合格，质控人员及时通知采购部做退换货处理并记录于《日常检验台

账》。

3、品质控制检测

为了确保外采辅料、产品和设备器材等入库达到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采购部应供应商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涉及化学成分等有害物质释放的辅料、产品和设备器材需要提供国家权威部门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无特殊情况，供应商应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质控人员在接到《报检通知单》应立即启动检验工作，对所有入库辅料、产品和设备器材外包装进行全检；对没有外包装的，种类和数量较少时要进行全检；种类和数量较多时应按照比率进行抽检，对于外采有外包装和售后及开箱要求的，为避免后续纠纷，由产品部制定抽样标准按比率检验或在工程验收时检验。在入库种类和数量较多，并紧急发货时，采购人员应以邮件形式或在云之家平台系统里提前通知检验员和仓管人员，以便优先检验和办理入库，避免影响项目正常开展。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质量控制工作的投入，不断完善检测手段和人员培养，确保入库辅料、产品和设备器材等达到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4、物流质量控制

仓储物流部发货应优先联系与公司签订固定合同的正规物流运输公司，签订合同时需详细列明运输过程中质量保证、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如特殊情况需使用临时运输车辆时，要求车辆需提供三证一单（三证即：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一单即车辆保险单）复印件并签订合作协议方可，协议中需明确运输质量保证、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

公司货物在装车前要检验外观无磕伤、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仓储物流部负责对货物和车辆（含车牌号）在装车前和装车后进行拍照并做留存。

5、工程安装质量控制

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人员管理、质量监督和进度管控。

在外包项目安装工程时，需外包给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正规单位进行总承包，同时签订外包合同书，明确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物流运输、质量要求、验

收标准、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和进度受影响，项目管理部应立即组织外包单位和公司各相关部门进行专题会议讨论解决方案；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间节点，公司各相关部门必须积极响应和全力配合，在此过程中项目部应及时有效的协调，同时将各部门反馈信息和销售人员进行沟通共享。

6、项目工程质量验收

项目工程完工后，项目管理部牵头完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产品部质控人员应详细记录存在的质量问题，由验收小组依据质控人员提供的质量问题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和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通过整改、内部验收小组再次组织验收，若符合合同和立项书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可邀请客户到现场进行最终验收。

工程实施及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违反合同要求和质量问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奖惩制度执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总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工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的治理体系，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存在会议决议届次不够明晰、会议文件缺失、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内部程序等问题。

2017年4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二潮为董事长，聘任刘二潮为总经理，聘任刘军利为副总经理，聘任谷艳玲为财务总监。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17年4月10日，职工大会选举齐均均为职工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伟、屈志雪为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齐均均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已经依法完善了合法合规的三

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决策制定和实施、由推荐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制定和实施、财务法务审计的监督、对管理层进行绩效考核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通过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已经建立起基本完整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职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份制改造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有限公司在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有瑕疵，但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特别是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

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于2017年4月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完善了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2、公司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北师鸿儒

经查询，公司子公司北师鸿儒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16年7月6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北师鸿儒获悉该事项后立即组织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

报告且予以公示，之后，2016年7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将北师鸿儒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后续将加强与代办机构的沟通，制定相关工作计划，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2017年3月27日，北师鸿儒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的京工商兴出证字（2017）第56号《证明》，证明公司已于2016年7月26日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上述情况外，没有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大兴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子公司北师鸿儒因工作疏忽导致未能及时向工商管理部门公示年报信息，在及时补报并公示后，上述事项已经得到解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障碍。

（2）千河教学

2016年5月13日，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向张家口千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千河教学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该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千河教学进行整改。

千河教学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组织申报环评审批。2016年12月21日，千河教学收到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怀环审[2016]82号《环评审批意见》，同意千河教学实施新建精密教学仪器生产建设项目。

2017年3月，千河教学取得了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后续加强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涉及环保具体事务时，及时与环保事务监管部门充分沟通，在具备实施条件并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后，方才实施进一步的工作安排。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子公司千河教学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取得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意见，上述责令整改事项不构成公司挂牌障碍。

（3）海数盈智

海数盈智 2017 年 7 月设立，当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海利华科有限与科尔沁右翼前旗第一中学诉讼

（1）案由：货款纠纷

（2）各方当事人及受案法院

原告：北京海利华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科尔沁右翼前旗第一中学

受案法院：固安县人民法院

（3）该案起因

2009 年 9 月 5 日，海利华科有限与科尔沁右翼前旗第一中学（下称“科右前旗一中”）签订教学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海利华科有限向科右前旗一中提供“HLKK-2009.4”一套 54 座的多媒体教室设备及“HLHK-2009.9”一套 54 座的多媒体教室设备，价款共计 219 万元。合同签订后，海利华科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毕，2009 年 10 月 8 日，科右前旗一中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但是，科右前旗一中却迟迟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多次催要未果，为了维护合法权益，海利华科有限将科右前旗一中诉至法院，要求科右前旗一中支付欠款 214 万元及利息。

（4）调解结果

经调解，双方达成谅解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固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5)固民初字第298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的协议如下：科右前旗一中给付公司货款1,840,000元。其中2016年1月27日给付200,000元，2016年10月15日给付300,000元，2017年4月1日给付200,000元，2017年9月1日给付300,000元，2018年4月1日给付400,000元，2018年9月1日前给付440,000元。

2、海利华科有限与科尔沁右翼前旗第二中学诉讼

(1) 案由：货款纠纷

(2) 各方当事人及受案法院

原告：北京海利华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科尔沁右翼前旗第二中学

受案法院：固安县人民法院

(3) 该案起因

2009年6月3日，海利华科有限与科尔沁右翼前旗第二中学（下称“科右前旗二中”）签订教学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海利华科有限向科右前旗二中提供“HLKK-2009.4”一套54座的多媒体教室设备及“HLHK-2009.9”一套54座的多媒体教室设备，价款共计219万元。合同签订后，海利华科有限于2009年7月15日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毕，2009年10月8日，科右前旗二中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但是，科右前旗二中却迟迟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多次催要未果，为了维护合法权益，海利华科有限将科右前旗二中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海利华科有限217万元及相应利息。

(4) 调解结果

经调解，双方达成谅解并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固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固民初字第298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的协议如下：科右前旗二中需付公司设备款1,970,000元，其中2016年1月25日前给付500,000元，2016年3月25日前给付500,000元，剩余款项于2016年4月25日前支付。

截止目前，科右前旗一中、二中已经合计支付了货款327万元，剩余64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

目前，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海利华科是一家专业从事教学装备采购、销售及后续维护服务的教育服务公司。公司致力于打造教育领域全产业链企业，为教育领域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商务、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股东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核心业务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

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独立管理。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日常事务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设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设置财务机构	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海利华科	是	财务总监：谷艳玲；会计：潘映彤、刘宏波；高欢 出纳：张辛伟
北师大鸿儒	是	会计：郭倩倩；出纳：张辛伟
千河教学	是	会计：郭倩倩；出纳：张辛伟
海数盈智	否	注：刚成立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公司现有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公司承诺：

1、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4、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资薪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5、公司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干预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二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刘二潮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股东、董事何志杰

公司股东、董事何志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国培京师研究院	何志杰： 40.00%	注册资本 10 万。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教育咨询；声乐培训；舞蹈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教育咨询。与子公司北师大鸿儒有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2	英才师慧	何志杰： 60.00%	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曾主营组织文化交流业务，目前已经吊销，无实质经营业务
3	马庄鑫诺（已注销）	何岸实际控制	经营范围：教学器材(课桌、椅)加工、销售	校用教具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目前已注销

注：1、何志杰与其子女何岸、何晚晴曾持有国培京师股权；英才师慧处于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中；马庄鑫诺已注销；2、此外，何志杰之子何岸还对外投资两家公司，持有廊坊市仁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合伙份额、持有郑州提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合伙份额。

因此，公司股东、董事何志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国培京师研究院与北师大鸿儒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外，不存在其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2、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刘军利

报告期内，刘军利曾与齐金安共同控制博广教学，后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二人将全部所持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李先江、宋永平。现二人不再持有博广教学股权、亦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事务；此外，刘军利担任华融国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华融国信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刘军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股东、董事齐金安

报告期内，齐金安曾与刘军利共同控制博广教学，后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二人将全部所持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李先江、宋永平。现二人不再持有博广教学股权、亦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事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及锦尚通合伙的份额外，齐金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担任京师固安林城幼儿园园长外，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因此，公司与齐金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监事屈志雪

报告期内，屈志雪曾持有逸美装饰全部股权。后为规范公司治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遂将逸美装饰转让给非关联方付涛。经核查，逸美装饰的股权转让时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收取转让价款，屈志雪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此外，屈志雪之配偶韩建华全资持有博之学，屈志雪本人担任该公司监事。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之嫌，为规范公司治理，韩建华已将博之学转让给非关联方赵艳涛，屈志雪已辞去监事职务，已完成工商变更。

5、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萌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现担任华融国信监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监事齐均均除持有锦尚通合伙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现担任北师鸿儒执行董事、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监事孙伟除持有锦尚通合伙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现担任锦尚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财务总监谷艳玲除持有锦尚通合伙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专职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股东思诺合伙

思诺合伙为外部投资者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不是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除对海利华科进行投资外，思诺合伙并未投资其他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刘铭执行合伙事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公司作为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股东，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包括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股东期间，保证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本人/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股东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情况说明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因
1	博广教学	-	-	1,025,000.00	资金拆借
2	马庄鑫诺	-	-	1,076,480.00	资金拆借
3	刘二潮	-	25,583.73	30,000.00	资金拆借
4	谷艳玲	-	2,225,470.00	-	资金拆借
5	屈志雪	-	822,000.00	-	资金拆借

(1)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回所有关联方的欠款。

(2)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的情况。虽然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偿还完毕，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2、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4、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5、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二潮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

2、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

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自该关联交易制度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制度执行，没有出现有失公平、公允的关联交易存在，制度切实履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刘二潮	董事长、总经理	44.90%	15,950,000	-	-
刘军利	董事、副总经理	16.89%	6,000,000	-	-
何志杰	董事	19.43%	6,900,000	-	-
齐金安	董事	0.51%	180,000	0.24%	86,607
高萌	董事	-	-	-	-
齐均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0.73%	259,821
孙伟	监事	-	-	0.17%	60,625
屈志雪	监事	-	-	-	-
谷艳玲	财务总监	-	-	0.73%	259,8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情况
1	刘二潮	董事长、总经理	-
2	刘军利	董事、副总经理	华融国信执行董事
3	何志杰	董事	英才师慧监事
4	齐金安	董事	千河教学监事、京师固安林城幼儿园园长
5	高萌	董事	华融国信监事
6	齐均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7	孙伟	监事	锦尚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屈志雪	监事	-
9	谷艳玲	财务总监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刘二潮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刘军利	董事、副总经理	-	-
3	何志杰	董事	国培京师研究院	40.00%
			英才师慧	60.00%
4	齐金安	董事	锦尚通合伙	8.93%
5	高萌	董事	-	-
6	齐均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锦尚通合伙	26.79%
7	孙伟	监事	锦尚通合伙	6.25%
8	屈志雪	监事	-	-
9	谷艳玲	财务总监	锦尚通合伙	26.79%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义务的情况，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二潮先生曾担任金海教学设备厂的法定代表人，在其任职期间，金海教学设备厂的营业执照被吊销但未注销。经核查，刘二潮在创立海利华科后，一直忙于公司事务，金海教学设备厂实际处于停滞状态，未再经营任何业务，因代办机构工作的过失，导致金海教学设备厂长期未申报年检，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05 年 4 月 15 日，金海教学设备厂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1 日，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刘二潮先生对此并不负有个人责任；金海教学设备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已超过三年；同意解除对金海教学设备厂法定代表人刘二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

综上，刘二潮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限制性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海利华科其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海利华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人员	变动原因
董事	2015.1-2017.4	刘二潮	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董事会
	2017.4 至今	刘二潮、刘军利、何志杰、齐金安、高萌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立董事会
监事	2015.1-2017.4	何志杰	公司设监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
	2017.4 至今	孙伟、齐均均、屈志雪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立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2015.1-2017.4	刘军利	-
	2017.4 至今	刘二潮、刘军利、谷艳玲	股份公司成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致，是在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的增补和调整，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海利华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及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承诺、任职资格承诺、管理层人员勤勉尽责及其他有关公司经营的声明等，具体如下：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签章人姓名/名称
1	管理层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和自我评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办理社保情况说明及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	5%以上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7	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
9	整体变更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承诺函	全体股东
10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	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
11	关于最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12	公司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
13	公司不存在侵权之债等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法定代表人
14	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影响等的书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7	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
18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简历及相应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1	股东中专业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
22	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公司
23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公司
24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5	公司转让通合典当全部股权的承诺函	公司
26	关于不追偿公司利息的承诺	部分关联方
27	关于北师鸿儒业务资质的承诺	北师鸿儒、实际控制人
28	关于转让国培京师、注销英才师慧的承诺	何志杰
29	关于注销马庄鑫诺的承诺	何志杰之子何岸
30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思诺合伙

31	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承诺函	思诺合伙
32	关于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锦尚通合伙、全体合伙人
33	关于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确认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3,788.33	10,621,411.33	14,623,28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834,144.43	26,989,185.59	23,025,534.70
预付款项	11,042,619.13	17,243,912.92	13,901,479.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1,582.83	5,006,084.71	2,928,586.90
存货	11,135,683.84	3,941,505.06	7,967,131.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559.86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071,378.42	63,802,099.61	63,446,018.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7,699.47	2,021,484.25	583,090.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02,766.06	4,065,13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8,000.08	693,707.27	1,023,40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9,779.00	2,246,160.00	2,246,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8,244.61	9,026,482.65	3,852,651.35
资产总计	69,759,623.03	72,828,582.26	67,298,67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79,901.60	7,622,696.24	3,955,981.81
预收款项	3,203,256.20	2,967,591.40	1,722,272.50
应付职工薪酬	337,577.68	277,340.59	169,793.93
应交税费	699,072.27	2,525,840.32	359,846.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08,088.19	21,881,959.14	24,441,384.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27,895.94	35,275,427.69	30,649,27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285.31	49,742.08	41,882.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5.31	49,742.08	41,882.58
负债合计	21,239,181.25	35,325,169.77	30,691,162.05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35,52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49,17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0,917.58	669,260.12
未分配利润	-7,448,734.06	6,562,494.91	5,938,24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520,441.78	37,503,412.49	36,607,508.2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8,520,441.78	37,503,412.49	36,607,50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759,623.03	72,828,582.26	67,298,670.2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69,821.73	51,200,691.44	42,084,793.09
减：营业成本	9,015,121.01	39,463,644.98	35,933,744.86
税金及附加	49,344.52	336,146.18	44,127.08
销售费用	1,105,383.80	1,703,651.20	1,393,171.68
管理费用	6,609,097.01	10,491,788.75	4,030,872.39
财务费用	4,739.39	3,115.08	5,950.78
资产减值损失	807,714.40	-2,197,803.45	-210,46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2.60	2,15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21,578.40	1,403,121.30	889,546.30
加：营业外收入	715.00	52,056.13	4,03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6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920,863.40	1,449,816.95	893,583.07
减：所得税费用	-377,892.69	553,912.69	152,628.8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42,970.71	895,904.26	740,95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2,970.71	895,904.26	740,954.2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42,970.71	895,904.26	740,95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2,970.71	895,904.26	740,954.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3	0.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3,920.70	59,209,084.83	72,832,28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751.41	5,561,060.48	705,9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1,672.11	64,770,145.31	73,538,23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4,441.01	40,522,228.07	50,254,54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020.26	3,062,749.92	1,890,63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449.97	467,918.97	443,53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5,346.76	11,068,598.17	4,026,40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0,258.00	55,121,495.13	56,615,12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585.89	9,648,650.18	16,923,11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972.60	502,1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972.60	502,151.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209,037.11	6,598,343.77	445,799.99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037.11	6,598,343.77	1,945,7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037.11	-5,595,371.17	-1,443,64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0	19,246,532.48	19,188,72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0,000.00	19,246,532.48	19,188,726.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0,000.00	27,301,686.49	22,520,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0,000.00	27,301,686.49	22,520,0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00.00	-8,055,154.01	-3,331,31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7,623.00	-4,001,875.00	12,148,15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1,411.33	14,623,286.33	2,475,13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3,788.33	10,621,411.33	14,623,286.33

4、所有者权益变动

(1) 2017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40,917.58	6,562,494.91		37,503,41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40,917.58	6,562,494.91		37,503,41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0,000.00	20,449,175.84		-940,917.58	-14,011,228.97		11,017,02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42,970.71		-5,542,97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20,000.00	11,040,000.00					16,5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520,000.00	11,040,000.00					16,5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09,175.84		-940,917.58	-8,468,258.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409,175.84		-940,917.58	-8,468,258.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20,000.00	20,449,175.84		0.00	-7,448,734.06		48,520,441.78

(2)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69,260.12	5,938,248.11		36,607,50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69,260.12	5,938,248.11		36,607,50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657.46	624,246.80		895,90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5,904.26		895,90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1,657.46	-271,657.46		
1、提取盈余公积				271,657.46	-271,657.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40,917.58	6,562,494.91		37,503,412.49

(3)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86,655.40	5,279,898.62		35,866,55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86,655.40	5,279,898.62		35,866,55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04.72	658,349.49		740,95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0,954.21		740,95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604.72	-82,604.72		
1、提取盈余公积				82,604.72	-82,604.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69,260.12	5,938,248.11		36,607,508.2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0,882.50	9,853,250.82	14,437,71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31,333.53	26,791,970.12	23,025,534.70
预付款项	11,681,575.13	15,479,493.92	13,901,479.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82,276.60	5,221,436.26	2,928,586.90
存货	11,135,683.84	3,941,505.06	7,967,131.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559.86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135,311.46	61,287,656.18	63,260,448.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3,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7,294.38	955,928.51	583,090.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5,872.65	1,260,53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373.99	695,052.72	1,023,40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6,160.00	2,246,160.00	2,246,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4,701.02	8,607,678.00	3,852,651.35
资产总计	68,320,012.48	69,895,334.18	67,113,09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34,034.20	6,304,922.84	3,955,981.81
预收款项	3,203,256.20	2,967,591.4	1,717,772.50
应付职工薪酬	322,117.68	256,415.59	169,793.93
应交税费	686,001.73	2,493,827.46	354,559.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45,289.92	18,413,658.97	24,180,50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90,699.73	30,436,416.26	30,378,61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285.31	49,742.08	41,882.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5.31	49,742.08	41,882.58
负债合计	18,501,985.04	30,486,158.34	30,420,498.6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52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49,17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0,917.58	669,260.12
未分配利润	-6,151,148.40	8,468,258.26	6,023,34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818,027.44	39,409,175.84	36,692,601.23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49,818,027.44	39,409,175.84	36,692,601.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320,012.48	69,895,334.18	67,113,099.8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1,285,313.83	49,742,092.41	41,882,589.20
减：营业成本	8,619,655.51	38,530,325.50	35,853,525.55
税金及附加	46,926.01	329,495.24	43,602.47
销售费用	1,105,383.80	1,703,651.20	1,393,171.68
管理费用	5,245,095.91	8,158,276.16	3,828,244.57
财务费用	3,515.81	2,524.70	4,713.68
资产减值损失	2,959,806.34	-2,196,848.92	-210,46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2.60	2,15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695,069.55	3,217,641.13	971,951.25
加：营业外收入		50,080.11	4,03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6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695,069.55	3,262,360.76	975,988.02
减：所得税费用	-543,921.15	545,786.15	149,940.8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151,148.40	2,716,574.61	826,04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1,148.40	2,716,574.61	826,04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23,473.01	57,962,581.03	72,630,07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210.87	4,158,770.92	705,90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6,683.88	62,121,351.95	73,335,97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3,825.51	39,065,602.96	50,174,32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5,640.56	2,896,496.19	1,798,78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5,354.13	345,344.79	443,53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664.89	9,914,939.91	4,001,13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5,485.09	52,222,383.85	56,417,7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801.21	9,898,968.10	16,918,20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972.60	502,1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972.60	502,151.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037.11	2,564,943.80	445,79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	3,45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9,037.11	6,014,943.80	1,945,7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037.11	-5,011,971.20	-1,443,64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5,470.00	17,429,122.48	19,008,0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5,470.00	17,429,122.48	19,008,0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0,000.00	26,900,584.48	22,520,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0,000.00	26,900,584.48	22,520,0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470.00	-9,471,462.00	-3,511,9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2,368.32	-4,584,465.10	11,962,58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3,250.82	14,437,715.92	2,475,13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0,882.50	9,853,250.82	14,437,715.9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40,917.58	8,468,258.26	39,409,17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40,917.58	8,468,258.26	39,409,17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0,000.00	20,449,175.84		-940,917.58	-14,619,406.66	10,408,85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1,148.40	-6,151,14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20,000.00	11,040,000.00				16,5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520,000.00	11,040,000.00				16,5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09,175.84		-940,917.58	-8,468,258.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409,175.84		-940,917.58	-8,468,258.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20,000.00	20,449,175.84		0.00	-6,151,148.40	49,818,027.44
----------	---------------	---------------	--	------	---------------	---------------

(2)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69,260.12	6,023,341.11	36,692,60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69,260.12	6,023,341.11	36,692,60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657.46	2,444,917.15	2,716,57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6,574.61	2,716,57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1,657.46	-271,657.46	
1、提取盈余公积				271,657.46	-271,657.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40,917.58	8,468,258.26	39,409,175.84

(3)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86,655.40	5,279,898.62	35,866,55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86,655.40	5,279,898.62	35,866,55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04.72	743,442.49	826,04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6,047.21	826,047.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604.72	-82,604.72	
1、提取盈余公积				82,604.72	-82,604.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69,260.12	6,023,341.11	36,692,601.2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北师鸿儒	北京、廊坊	教育培训、咨询	100%	-	200.00
千河教学	张家口	尚未开展实质业务，拟从事教学装备生产、物流业务	100%	-	500.00

注：北师鸿儒、千河教学分别于2015年6月29日和2015年1月15日设立，均纳入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海数盈智于2017年7月设立，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报表。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2111 号）。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

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

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之“四、（一）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

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

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一）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

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

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3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外的应收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

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

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

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

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

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

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因为本公司合同主要是教育部门主导的教育装备采购合同，以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一）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描述。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7%、2.42%及-15.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4%、2.31%及-15.96%，公司2015年及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稳定且盈利；2017年1-5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出现季节性亏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62%、22.92%及22.75%，2016年比2015年的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0.03 元及-0.18 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拓实瑞丰盈利能力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拓实瑞丰	-	149.45	142.76
	公司	-554.30	89.59	74.10
毛利率	拓实瑞丰	-	27.80%	29.75%
	公司	22.75%	22.92%	14.62%
净资产收益率	拓实瑞丰	-	9.76%	62.30%
	公司	-15.96%	2.42%	2.0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拓实瑞丰	-	0.12	0.71
	公司	-0.18	0.03	0.02

注：拓实瑞丰（839730.OC）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实验室、实训车间等项目的整体设计，教学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以及设备的维护；办公家具的销售。其业务模式、客户模式与公司有较大的相似性。未发现与公司类同的同行业新三板、主板上市公司。拓实瑞丰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20 万元、1,627.63 万元。

教育装备市场往往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各地区市场参与主体、竞争策略等决定毛利率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拓实瑞丰，主要与公司所处地域、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企业发展阶段以及经营策略等有一定的关系。拓实瑞丰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湖北省，而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收入规模较大，受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影响有限；同时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品牌铸造、保障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项目并在省外推广取得较大成效，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具体详见本节“六、（一）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公司子公司北师大鸿儒、千河教学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收入少而各项费用支出较多，报告期内呈亏损状态。

2017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原因分析：①收入情况。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其中 2015 年、2016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约为 75%，详见本节之“六、（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②费用情况。相对于营业收入的波动，公司费用支出相对平稳，且随着 2016 年以来公司业务的开拓、人员的增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详

见本节之“六、（二）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相较于以前年度，2017 年公司业务大幅度增长。截止 2017 年 5 月末，公司已实现收入有 1,166.98 万元（经审计），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确认收入有 4,594.42 万元，正在执行的订单 4,922.61 万元（不含税，均未经审计）。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拓实瑞丰	-	36.92	30.07%
	公司	27.08%	43.62%	45.60%
流动比率(倍)	拓实瑞丰	-	2.74	2.52
	公司	2.64	1.81	2.07
速动比率(倍)	拓实瑞丰	-	1.48	1.66
	公司	1.58	1.21	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5.60%、43.62% 和 27.08%，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1.81 及 2.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21 及 1.58，2017 年 5 月末公司偿债指标大幅度改善主要系公司当月偿还部分关联方借款并同时增资 1,656.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欠款供应商的货款及关联方的借款，无银行短期及长期授信，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次公司申请挂牌后，将积极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融资，进一步优化整体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业务模式特征，公司已经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8、公司债务融资能力较弱的风险”中披露了公司可能面临的还款风险。

（三）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拓实瑞丰	-	0.66	4.90
	公司	0.37	1.68	1.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拓实瑞丰	-	0.73	5.61
	公司	1.20	6.64	4.51

注：2017 年 1-5 月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1.68

及 0.37，公司在通过客户组织的项目验收后才能结算款项，由于公司客户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为主，款项性质为财政资金，需根据当地的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付款，导致一部分货款集中在年初时结算，使得年底应收账款较大。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1、6.64 及 1.20，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无生产环节，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2017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受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由此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少，而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小，以及由于正在执行的订单较多而增加备货导致期末存货增幅较大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6	964.87	1,69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0	-559.54	-14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	-805.52	-33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76	-400.19	1,214.8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2.31 万元、964.87 万元及-547.86 万元。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多，主要系 2014 年中标并完成验收的固安县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采购以及计算机教室项目，2015 年分别收回 1,877.90 万元和 565.00 万元款项；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待执行的订单较多导致备货增幅较大以及期中回款较少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66.98	5,120.07	4,208.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39	5,920.91	7,283.23
净利润	-554.30	89.59	7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6	964.87	1,692.3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6.44	-875.27	-1,618.2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1,618.22 万元、-875.27 万元和-6.44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其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非付现成本、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款项等因素的波动影响。两者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54.30	89.59	7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77	-219.78	-2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8	33.73	23.3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54	4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3	32.97	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9.42	402.56	-686.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73	-718.58	1,78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73	1,298.81	511.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6	964.87	1,692.31

由上表可知，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692.31 万元，主要系在存货增加 686.8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11.35 万元的同时，而经营性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788.79 万元（主要系收回 2014 年固安教育局多媒体项目及计算机项目已验收的应收账款），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964.87 万元，主要系在存货减少 402.5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98.81 万元的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18.58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19.78 万元所致。2017 年 1-5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547.86 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 719.42 万元、经营性应

收项目减少 996.7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91.73 万元、递延所得税增加 43.43 万元以及净利润为-554.30 万元所致。

其中，2016 年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增加 366.67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124.53 万元、应付工资增加 8.66 万元、应交税金增加 217.23 万元及经营性性质的其他应付款增加 517.43 万元所致。2017 年 1-5 月的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增加 285.72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23.5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6.02 万元的同时应交税费减少 182.68 万元及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524.36 万元所致。

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283.23 万元，而同期营业收入为 4,208.48 万元，有着显著差异，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中标固安教育局项目，由于合同收入确认与收到销售商品的现金时间差异所致。

2014 年公司中标了固安县教育局教育设备（第五标段）计算机教室项目（含补充）以及教学设备第一标段多媒体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固安教育局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付款方式	验收时间	2014 年收款	2015 年回款
固安县教育局教学设备（第五标段）计算机教室项目	1,863.00	2014/7/24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95%，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014.11.11	619.85	1,243.15
固安县教育局教学设备（第五标段）计算机教室项目补充	186.30	2014/10/14		2014.11.11	-	186.30
固安县教育局教学设备第一标段多媒体设备	1,869.00	2014/7/29		2014.11.11	855.55	1,013.45
合计	3,918.30	-	-	-	1,475.40	2,442.90

固安教育局项目于 2014 年取得验收，当年确认收入 3,918.30 万元，由于项目验收在 2014 年 11 月份，导致该收入的主要回款在 2015 年度，其中 2015 年度收到货款 2,442.90 万元，对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产生较大影响，如剔除固安教育局项目的影响，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840.33 万元，与当年营业收入 4,208.48 万元（不含税）基本匹配。

此外，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025.45 万元，而同期营业成本 3,593.37 万元，差异主要系存货增加 686.84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417.6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44.36 万元、-559.54 万元及-330.90 万元，呈净流出态势，主要系公司投入资金装修办公场地、购置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导致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增加，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流出较多，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北师大鸿儒分别对固安办公场所装修投入 126.05 万元和 280.46 万元，2017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投入办公场所装修及工程、投资入股数言信息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因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收到关联方无息借款即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18.87 万元、1,924.65 万元及 385.00 万元，偿还关联方借款即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252.00 万元、2,730.17 万元及 1,658.0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 2017 年 5 月存在增资行为，2017 年 1-5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656.00 万元，系公司 2017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 万元的主要原因。公司规模较小，参与竞标以及项目实施一般在下半年进行，公司需备货、参与竞标而形成阶段性的资金紧缺，主要由股东等关联方无偿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产品收入确认原则与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

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产品确认收入方法：公司主要产品为信息化产品、实验室设备、校用教具等教学装备类，在项目中标后，需确定方案、完成施工项目并通过客户的验收。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项目通过客户组织的验收，并在验收单或其他形式的单据上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增长率
	金额/比率	金额/比率	金额/比率	
营业收入	1,166.98	5,120.07	4,208.48	21.66%
营业成本	901.51	3,946.36	3,593.37	9.82%
毛利率	22.75%	22.92%	14.62%	8.30%
期间费用	771.92	1,219.86	543.00	124.65%
营业利润	-592.16	140.31	88.95	57.74%
利润总额	-592.09	144.98	89.36	62.24%
净利润	-554.30	89.59	74.10	20.90%

公司的主要从事为学校提供信息化建设、教室、实验室等项目的整体设计，教学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以及产品的后续维护；此外，公司还面向学校提供教育培训服务。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08.48万元、5,120.07万元及1,166.98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21.66%，主要系：

（1）财政资金对教育投入的倾斜，学校及教学实践对教学装备升级的要求，使得教育投入逐年加大，教学装备市场容量也快速增长；根据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近几年来，全国教育经费投入的金额逐年增加，占当年GDP的比重也在增大，2011年至2016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由23,869.29亿元增加至38,866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当年GDP的比值也由3.93%增加至5.22%。未来可预见的几年内，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动，对教育装备升级的需求，政府对教育的财政性投入会越来越大，教育装备市场容量亦会随之增长，

公司面临的市场机遇亦会愈来愈多。

(2) 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增强，中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不断增长，当年所实现的项目收入也保持较快增长。

(3) 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除了保持拓展河北地区的市场，也在省外地区加强了营销力度，2016 年公司在河北以外的项目收入由 2015 年 345.79 万元增长至 1,552.27 万元。

(4) 公司于 2016 年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项目也较多，例如：2016 年 5 月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金额为 678.31 万元（含税）的东徐小学项目，当年实现 579.75 万元的收入；2016 年 6 月公司与赤峰市红山区教育局签署了合同金额为 408.01 万元（含税）的项目，当年实现收入 348.73 万元；2016 年 5 月，公司与永清县教育局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94.95 万元（含税）的项目，当年实现收入 252.10 万元；2016 年 8 月，公司与香河县教育局签署了合同金额为 228.50 万元（含税）的项目，当年实现收入 195.30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1）2016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22.92%，比 2015 年的毛利率 14.62%增长了 8.30 个百分点；（2）2016 年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为 5.2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81 万元，而虽然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增加了 160.28%、22.29%，期间费用的增长率远高于收入的增长率，但公司的毛利率上涨、营业外收入的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的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小于利润总额的增长，由于公司所得税费用由 2015 年的 15.26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55.39 万元，大幅增长 262.98%，主要系 2016 年递延所得税增长 1,203.16%所致。

2017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收入较小，主要原因系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因素。公司主要客户为学校、教育局等，前述客户的采购资金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通常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预算计划，并集中在下半年实施，公司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2015 年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1%、13.49%、37.79%及

36.91%，2016 年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3.76%、8.83%、59.88%及 17.53%，其中 2015 年、2016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约 75%。同时，2017 年 1-5 月公司继续加大对市场的开发，已实现的收入有 1,166.98 万元（经审计），此外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为 4,862.71 万元（不含税）。

3、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6.98	100.00%	5,120.07	100.00%	4,208.4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66.98	100.00%	5,120.07	100.00%	4,20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为教学装备的销售及教育培训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及器材	555.05	47.56%	1,766.70	34.50%	1,379.64	32.78%
实验室设备	255.15	21.86%	437.01	8.54%	601.74	14.30%
校用家具	140.54	12.04%	1,313.24	25.65%	1,181.31	28.07%
教育培训	38.45	3.29%	145.86	2.85%	20.22	0.48%
其他教学设备	177.79	15.24%	1,457.25	28.46%	1,025.57	24.37%
营业收入合计	1,166.98	100.00%	5,120.07	100.00%	4,20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产品为信息化及器材、实验室设备、校用家具及其他教学设备，其他项目下的产品主要是无法归属于前述类别的音、体、美等方面的器材及校园网建设等。教育培训系子公司北师鸿儒的主营业务，现在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并取得初步成效。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08.48万元、5,120.07万元及1,166.98万元，2016年比2015年的收入增长了21.66%，主要系教学装备市场容量增长、公司积极拓展省内外市场及公司2016中标并签署的项目实现的收入增多所致，详见本节“六、（一）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销售结构相对稳定，近几年国家对更新换代较快、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信息化产品投入较多，因此公司信息化及器材产品占收入较大；教育培训销售占比由2015年的0.48%上升至2.85%，主要系北师大鸿儒业务开拓初见成效，收入规模有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	1,024.33	87.78%	3,567.80	69.68%	3,862.69	91.78%
北京市	142.65	12.22%	998.49	19.50%	250.30	5.95%
内蒙古	-	-	412.32	8.05%	95.49	2.27%
辽宁省	-	-	141.46	2.76%	-	-
合计	1,166.98	100.00%	5,120.07	100.00%	4,20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河北、北京地区，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公司在河北省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1.78%、69.68%及87.78%，主要由于公司主要经营地和业务资源处于河北、北京地区，同时，客户对售后服务效率要求较高，公司现有资金实力难以满足大范围的业务扩张，使得公司业务集中在河北、北京地区。公司2016年度在河北省外地区销售收入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全国市场的开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收入	503.57	43.15%	3,989.71	77.92%	3,912.37	92.96%
非招投标收入 ^注	663.41	56.85%	1,130.36	22.08%	296.11	7.04%
合计	1,166.98	100.00%	5,120.07	100.00%	4,208.48	100.00%

注：非招投标收入中包含子公司北师大鸿儒的收入。

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当地教育部门的招投标获取订单，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5月公司参与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2.96%、77.92%及43.1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公司通过非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通过非招标的方式获取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东徐小学项目，该项目给公司带来579.75万元的收入，导致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比例大幅提升。2017年1-5月，公司非招投标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廊坊禹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保定市天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非教育机构客户，验货即确认收入，而同期对教育局、学校客户的销售需安装验收合格后方确认收入，如固安县城西新建校项目合同签署时间为2017年4月、收入确认在8月份。

4、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及器材	422.97	46.92%	1,367.80	34.65%	1,208.24	33.63%
实验室设备	179.51	19.91%	329.16	8.34%	510.66	14.21%
校用家具	105.02	11.65%	1,006.07	25.48%	1,020.64	28.40%
教育培训	39.55	4.39%	93.33	2.36%	8.02	0.22%
其他教学设备	154.47	17.13%	1,150.01	29.17%	845.81	23.54%
营业成本合计	901.51	100.00%	3,946.36	100.00%	3,593.37	100.0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593.37万元、3,946.36万元及901.51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匹配。信息化及器材、实验室设备、校用家具的销售营业成本系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入库的成本；教育培训业务的营业成本为子公司北师鸿儒外聘培训师的成本、场地租金等；其他教学设备的营业成本系音、体、美教学设备采购成本及校园网的建设成本，还包含少量的工程施工费用。

公司根据招标方对产品、设计的具体要求，设计整体方案、准备样品和设计图，于中标后按照客户要求采购活动，统一供货，公司无生产活动，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各项产品采购支出、师资费用、少量施工费用等。

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增加9.82%，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营

业收入增长 21.6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毛利		2015 年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及器材	132.08	49.75%	398.91	33.99%	171.40	27.86%
实验室设备	75.64	28.49%	107.85	9.19%	91.08	14.86%
校用家具	33.52	13.38%	307.18	26.17%	160.67	26.12%
教育培训	-1.10	-0.41%	52.53	4.48%	12.20	1.98%
其他教学设备	23.32	8.78%	307.25	26.18%	179.76	29.22%
合计	265.47	100.00%	1,173.72	100.00%	615.11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信息化及器材、实验室设备、校用家具及其他教学设备的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师大鸿儒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开展教育培训业务时间较短，为了拓展相关业务以及长远发展，往往让利客户而承受短期亏损。

(2)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62%、22.92%及 22.75%，其中教学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4.40%、22.54%及 23.62%，毛利率略有波动。按照不同分类方式，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 按照客户分类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教学设备	中小学	796.94	608.01	23.71%	4,429.57	3,465.81	21.76%	4,187.65	3,584.84	14.39%
	幼儿园	-	-	-	197.34	141.35	28.37%	-	-	-
	其他	331.59	253.95	23.41%	347.30	245.87	29.20%	0.61	0.51	16.08%
	小计	1,128.53	861.97	23.62%	4,974.21	3,853.03	22.54%	4,188.26	3,585.35	14.40%
教育培训		38.45	39.55	-2.85%	145.86	93.34	36.01%	20.22	8.02	60.33%
合计		1,166.98	901.51	22.75%	5,120.07	3,946.37	22.92%	4,208.48	3,593.37	14.62%

注：培训教育业务由子公司北师大鸿儒开展，且业务规模较小，实现的收入也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

公司 2016 年中小学客户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5.78%、销售毛利率由 14.39% 增至 21.76%；2016 年新增数个幼儿园客户，幼儿园客户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有利于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此外，公司其他客户系少年宫、文化宫、文物所、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销售毛利率往往较高，2016 年公司加大了对前述客户的营销，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346.69 万元，对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亦有一定贡献。2017 年 1-5 月，公司所实现的收入较少，教学设备综合毛利率及各类客户的毛利率变化相对稳定，未出现异常波动。

2) 按照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教学设备	河北省	985.88	743.51	24.58%	3,421.95	2,685.53	21.52%	3,842.28	3,274.37	14.78%
	河北省外	142.65	118.45	16.97%	1,552.26	1,167.50	24.79%	345.98	310.98	10.12%
	小计	1,128.53	861.97	23.62%	4,974.21	3,853.03	22.54%	4,188.26	3,585.35	14.40%
教育培训		38.45	39.55	-2.85%	145.86	93.34	36.01%	20.22	8.02	60.33%
合计		1,166.98	901.51	22.75%	5,120.07	3,946.37	22.92%	4,208.48	3,593.37	14.62%

注：培训教育业务由子公司北师鸿儒开展，且业务规模较小，实现的收入也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加大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在河北省外实现的收入有了较大提升，河北省外的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345.98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1,552.26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也大幅提升。河北省外的项目收入毛利率由 10.12% 增至 24.79%，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教育装备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为了打开异地市场，公司前期降低毛利率适度让利客户以增强竞争力，随着公司示范项目的成功以及省外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亦适度提升毛利率水平。2017 年 1-5 月，公司大部分的营业收入依然在河北省内实现，其毛利率略有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

3) 按照公司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化及器材	555.05	422.88	23.81%	1,766.71	1,367.80	22.58%	1,379.64	1,208.24	12.42%
实验室设备	255.15	178.03	30.23%	437.01	329.16	24.68%	601.74	510.66	15.14%

校用家具	140.54	104.80	25.43%	1,313.24	1,006.07	23.39%	1,181.31	1,020.64	13.60%
其他教学设备	177.79	156.25	12.12%	1,457.25	1,150.01	21.08%	1,025.57	845.81	17.53%
教育培训	38.45	39.55	-2.86%	145.86	93.33	36.01%	20.22	8.02	60.33%
合计	1,166.98	901.51	22.75%	5,120.07	3,946.36	22.92%	4,208.48	3,593.37	14.62%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62%、22.92%及22.75%，子公司北师鸿儒新开展的教育培训业务规模较小，实现的收入也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受到信息化及器材、校用家具及其他教学设备销售量的影响。相较于2015年，2016年公司的信息化及器材、校用家具及其他教学设备毛利率分别增长了10.16、9.79及3.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公司在报告期内调整策略，以某种或少数几种的产品销售为主，逐步转向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具有涵盖的产品种类多、工程设计复杂、售后服务效率高等特征，项目附加值含量提升，公司盈利空间逐步提升；（2）公司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设立400热线电话，并要求2个小时内能响应、指导客户处理问题，承诺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优质的服务以及公司不断提升的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带来品牌附加值；（3）竞争策略的调整。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为了抢占市场以及进行战略布局，2015年公司在微利的情况下积极承接项目；2016年以来随着公司战略进一步明晰，在资金面紧张、收入较快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优先保障利润较高的项目、适度放弃毛利率较低的项目，系导致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原因；（4）此外，幼教机构、职业教育机构等客户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省外客户销售占比以及毛利率提升，亦有助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此外，2017年1-5月公司经营策略相对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小。

（二）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的增长率
销售费用	110.54	170.37	139.32	22.29%
管理费用	660.91	1,049.18	403.09	160.28%
财务费用	0.47	0.31	0.60	-48.33%
期间费用合计	771.92	1,219.86	543.01	124.65%
销售费用率	9.47%	3.33%	3.31%	0.02%

管理费用率	56.63%	20.49%	9.58%	10.91%
财务费用率	0.04%	0.01%	0.01%	-
期间费用率	66.15%	23.83%	12.90%	10.9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差旅费、广告费、招标服务费、办公费等其他与销售活动有关的费用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人员工资、招待费、办公费、房租和其他日常费用组成。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2.90%、23.83%，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31%、3.33%，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率分别为9.58%、20.49%，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人员有所增加、新租用办公场地投入使用以及启动新三板挂牌，从而导致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人员福利费以及中介机构等费用大幅增长；2016年度较2015年度财务费用极少，因公司不存在短期及长期的有息负债。

2017年1-5月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9.47%、56.63%，除因公司业务开拓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外，还主要受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5年、2016年下半年收入占比均超过75%，而期间费用各季度波动相对较小。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17.02	44.60	37.38
差旅费	13.53	30.91	58.60
广告费	28.09	30.32	2.00
招投标服务费	37.71	22.25	-
办公费	0.12	18.55	1.84
车辆维修费	5.69	9.24	10.50
保险费	3.11	8.99	9.15
福利费	0.19	1.77	0.92
标书费	0.19	0.91	10.73
快递费	0.29	0.76	2.30
其他费用	4.60	2.06	5.90
合 计	110.54	170.36	139.32

从销售费用构成看，主要是职工工资、差旅费、招标服务费、广告费及展会费。其中，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招投标服务费及展会费的占比较大。其他

费用指公司的电话费、及预提的售后服务费等。2016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5 年稍有上涨，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导致公司的广告费、招标服务费及办公费用的支出增加所致。2017 年 1-5 月公司持续加大营销，积极参加各类展会以及加大投标力度，广告费、投标服务费的进一步增加有效促进了公司业绩的提升。截止 2017 年 5 月末，公司已实现收入有 1,166.98 万元（经审计），正在执行的订单 3,131.16 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二者合计金额为 4,298.15 万元，已接近 2016 年全年收入。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36.82	162.77	155.60
工资	124.17	176.05	122.76
招待费	101.33	63.99	5.90
办公费	42.18	52.57	9.87
差旅费	33.10	49.68	1.15
福利费	43.73	45.56	2.96
技术服务费	2.99	37.97	8.42
房租	100.10	220.00	12.58
保险费	23.96	34.92	22.15
固定资产折旧	14.93	33.73	23.39
其他费用	137.60	171.95	38.29
合 计	660.91	1,049.19	403.07

从管理费用的构成看，主要是房租、工资、研发费用、招待费、办公费、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其中，人员工资、招待费及房租支出占比较大。其他费用主要指长期待摊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会议费用及劳务费等。

2016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大幅上涨 160.28%，主要系公司因业务扩张、启动新三板挂牌，导致公司的管理员工资、招待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房租、人员福利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各项管理费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2016 年公司新增加了管理人员，导致总体工资金额上涨 53.29 万元，增幅 43.41%；人员的增加、业务量的大力拓展，导致公司 2016 年的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分别上涨了 984.58%、432.62%、4,220.00%及 1,439.19%；2016 年制作标书的技术服务费增加了 350.95%；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新租赁

了几处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尤其是子公司北师鸿儒租赁了第一年租金为 185 万元的经营场所，导致房租增长了 1,648.81%。

另外，公司 2016 年比 2015 年的其他费用增长了 349.07%，主要系：因公司人员增加，导致劳动保护费增加了 2.68 万元，增幅为 90.24%；随着业务量、管理活动、培训活动的增加，公司的会议费、交通费、劳务费、培训费分别增加了 12.86 万元、3.30 万元、19.75 万元、16.80 万元，增幅分别为：139.41%、418.64%、7,314.81%及 4,199.82%；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导致中介费用增加了 33.48%；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使得待摊费用增加了 45.56 万元。

2017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进一步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发展，管理人员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 名；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中的待摊费用增幅也较大。管理费用的增加为公司短期业绩以及长期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内容	研发投入
2015	外观专利	6,000.00
2015	电器化教学设备及家具营销平台开发（APP 开发）	1,550,000.00
2016	计算机组装与维修实训室	573,173.50
2016	电气化设备拆装实训室	404,479.49
2016	电器化教学设备平台商城开发	650,000.00
2017 年 1-5 月	教育领域智能照明系统	350,000.00

随着电子商务对社会整体的影响力呈逐年增加趋势，网购进一步普及、消费者购物习惯的改变，网购商品交易总额占比逐年提升。为了适应和迎接互联网经济，充分把握学校、教育局、师生、家长以及合作伙伴消费、合作习惯的改变，公司着力构建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因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委托北京联合华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电器化教学设备及家具营销平台开发（APP 开发）”、“电器化教学设备平台商城开发”项目。通过前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实现了学校、教育局、师生等客户均可以通过网络下订单。2017 年 2 月，公司与数言信息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数言信息开发教育领域智能照明系统，以拓

展教育技术领域市场。

同时，公司投入资源在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实训室、计算机组装与维修实训室，学校师生可以无偿使用，公司从而根据师生使用情况编写教学课程，为公司教育培训业务提供支撑。具体而言，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实训室系专门为学生提供日常电子电器硬件与内部软件程序学习与实践的场所，是一个集电子电器的拆装作业、故障演示、硬件检修、软件系统调试与修复于一体的实训室。实训室对于电子专业开设《电子电器组装与维护》相关课程的实验和技能进行实际动手能力训练，面向全校电子类专业的学生开设《电子电器组装与维护》独立实训课程；而计算机组装与维修实训室系专门为学生提供学习计算机硬件与常用应用软件学习与实践的场所，是一个集计算机的拆装作业、故障演示、板卡检修、软件系统调试与安装于一体的实训室。实训室对计算机专业开设《计算机组装与维护》的课程实验和技能进行实际动手能力训练，面向全校计算机类专业的学生开设《计算机组装与维护》独立实训课程。

公司网上商城及 APP 项目主要系委托北京联合华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教育领域智能照明系统”系委托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而计算机组装与维修实训室、电气化设备拆装实训室主要系计算机、空调、冰箱、交互一体机、电视等材料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上述研发活动均属于研究阶段或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3、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0.42	1.33	0.69
承兑汇票贴息		-	-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0.89	1.64	1.28
合计	0.47	0.31	0.6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由于公司缺少抵押、质押物等，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授信，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及长期的有息负债，故公司的财务费用极低。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5月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7	4.67	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30	0.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07	4.97	0.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01	0.74	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6	4.23	0.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6	4.2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54.36	85.36	73.57

2015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为项目的保证金及车船税的退还、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所购理财产品的收益；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收到报告期外已核销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退款、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所购理财产品的收益，营业外支出为补缴 2015 年进项税额转出滞纳金。2017 年 1-5 月，因北师鸿儒罚没员工部分工资收入，使得公司存在少量的营业外收入。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53 万元、4.23 万元及 0.0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72%、4.72%及-0.01%。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万元）	-554.30	89.59	7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36	85.36	73.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30	89.59	74.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36	85.36	73.57
净资产收益率	-15.96%	2.42%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6%	2.31%	2.04%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57 万元、85.36 万元及-554.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2.31%及-15.96%。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2、税收优惠依据

海利华科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GF2015110001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师大鸿儒系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件，北师大鸿儒可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37.13	22.25	10.30
银行存款	529.24	1,039.89	1,452.0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566.38	1,062.14	1,462.33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下降，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的开拓，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11.89	100.00	528.48	16.45	2,683.41
其中：账龄组合	3,211.89	100.00	528.48	16.45	2,68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211.89	100.00	528.48	16.45	2,683.41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28.88	100.00	429.96	13.74	2,698.92
其中：账龄组合	3,128.88	100.00	429.96	13.74	2,698.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28.88	100.00	429.96	13.74	2,698.9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59.57	100.00	657.02	22.20	2,302.55
其中：账龄组合	2,959.57	100.00	657.02	22.20	2,302.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959.57	100.00	657.02	22.20	2,302.55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5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59.57 万元、3,128.88 万元及 3,211.89 万元，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有所增加。

2、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17.63	75.27%	120.88	2,407.82	76.95%	120.39	1,363.34	46.07%	68.17
1-2 年	160.92	5.01%	16.09	148.63	4.75%	14.86	969.19	32.75%	96.92
2-3 年	127.01	3.95%	25.40	332.27	10.62%	66.45	128.59	4.35%	25.72
3-4 年	266.18	8.29%	133.09	23.81	0.76%	11.91			-
4-5 年	23.81	0.74%	16.67				107.44	3.63%	75.21
5 年以上	216.34	6.74%	216.34	216.34	6.91%	216.34	391.00	13.21%	391.00
合计	3,211.89	100.00%	528.48	3,128.88	100.00%	429.96	2,959.57	100.00%	65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为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8.81%、81.71%及 80.28%。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质量有所改善，主要系：2016 年收入的增加导致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导致其占总体应收账款比重有所上升；2015 年以前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较为薄弱，导致部分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缴力度，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大幅度减少，由 2015 年 1,596.23 万元降低至 2016 年的 721.05 万元。2017 年 5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 2016 年末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及教学机构等，大多由财政资金结算，尽管受限于当地财政资金实力、资金紧张程度可能会延期支付，但由于主要客户为教育局或学校，信用仍然相对较好，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亦较小，比如 2016 年末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主要系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收回内蒙古科右前旗第一、第二中学 247 万元，根据调解剩余款项 144 万元约定在 2017 年、2018 年分别予以收回。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剩余 64 万元款项尚未收回。

除了内蒙古科右前旗中学外，公司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应收武安市教育局 65.79 万元、应收邯郸市教育局 6.55 万元。因当地教育局资金紧张未

能如期回款，导致该笔应收账款期限较长，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公司还实行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对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分别按照 10%、20%、50%、70%、100%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核销情况。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98.52	1.04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228.09	21.93

2015 年及 2016 年应收账款分别转回 21.93 万元、228.0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账龄结构的改善，特别是收回了内蒙古科右前旗第一、第二中学部分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关联关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31	1 年以内	21.12%	非关联方
永清县教育局	302.51	1 年以内	9.42%	非关联方
固安县教育局	224.06	1 年以内	6.98%	非关联方
廊坊禹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21.58	1 年以内	6.90%	非关联方
赤峰市红山区教育局	193.83	1-2 年以内	6.03%	非关联方
合计	1,620.29	-	50.45%	-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关联关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31	1 年以内	21.68%	非关联方
赤峰红山区教育局	408.01	1 年以内	13.04%	非关联方
文安县教育局	183.24	2 至 3 年	5.86%	非关联方
内蒙古科右前旗第一、第二中学	144.00	5 年以上	4.60%	非关联方
英才园中学	144.00	1 年以内	4.60%	非关联方
合计	1,557.56	-	49.78%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关联关系
内蒙古科右前旗第一、第二中学	391.00	5 年以上	13.21%	非关联方
文安县教育局	243.01	1 至 2 年	8.21%	非关联方
廊坊广阳区教育局	207.38	1 年以内	7.01%	非关联方

高碑店市教育局	143.80	1年以内	4.86%	非关联方
门头沟区教委	98.56	1年以内	3.33%	非关联方
合计	1,083.74	-	36.6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非关联方。其中，内蒙古科右前旗中学因长期未能回款，公司将其诉至固安县人民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谅解并于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26日分别取得固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固民初字第2985号、（2015）固民初字第298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的协议如下：（1）科右前旗二中需付公司设备款1,970,000元，其中2016年1月25日前给付500,000元，2016年3月25日前给付500,000元，剩余款项于2016年4月25日前支付；（2）科右前旗一中给付公司货款1,840,000元。其中2016年1月27日给付200,000元，2016年10月15日给付300,000元，2017年4月1日给付200,000元，2017年9月1日给付300,000元，2018年4月1日给付400,000元，2018年9月1日前给付440,000元。截止目前，科右前旗中学已经支付了货款327万元。

5、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时期	期末应收账款	2017年1-9月回款	2016年回款	回款占比
2017年5月末	3,211.89	410.92	-	12.79%
2016年末	3,128.88	1,609.62	-	51.44%
2015年末	2,959.57	250.96	2,267.40	85.09%

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为2,959.57万元，截至2017年9月末回款2,518.36万元，回款比例为85.09%；公司2016年末的期末应收账款为3,128.88万元，截至2017年9月末共回款1,609.62万元，占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1.44%；2017年5月末的应收账款为3,211.89万元，截至2017年7月末回款410.92万元，占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2.79%。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且以教育部门为主，其资金性质多以财政资金为主，售后回款保障性强，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坏账核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呈改善趋势，且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期后应收账款收回有保证，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6.11	78.15%	1,563.02	90.64%	1,368.58	98.45%
1至2年	112.10	10.15%	161.37	9.36%	21.57	1.55%
2至3年	126.05	11.41%	-	-	-	-
合计	1,104.26	100.00%	1,724.39	100.00%	1,390.1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5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为1,390.15万元、1,724.39万元及1,104.26万元，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劳务费。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24.04%，主要由于公司根据业务开展以及中标情况，向供应商订货所支付的预付账款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河北通懋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84.09	7.62%	货款
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	4.98%	委托研发
北京凌克容德商贸有限公司	39.75	3.60%	货款
张翼	38.00	3.44%	房租
宁波中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6.64	3.32%	货款
合计	253.48	22.96%	-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皓天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58	6.06%	货款
石家庄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9.41	5.76%	货款
宁波中麒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86.94	5.04%	货款
河北通懋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78.73	4.57%	货款
北京传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6.06	4.41%	货款
合计	445.73	25.85%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固安县马庄镇鑫诺教学器材厂	471.53	33.92%	货款
北京凌克容德商贸有限公司	384.74	27.68%	货款
三河市博锐佳视电子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54.34	3.91%	货款

北京皓天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37.33	2.69%	货款
河北通懋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36.68	2.64%	货款
合计	984.62	70.83%	-

上述预付款前五名单位中，固安县马庄镇鑫诺教学器材厂（已注销）、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其余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75	100.00	10.59	9.83	97.16
其中：账龄组合	107.75	100.00	10.59	9.83	97.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7.75	100.00	10.59	9.83	97.16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95	100.00%	28.34	5.36	500.61
其中：账龄组合	528.95	100.00%	28.34	5.36	500.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8.95	100.00%	28.34	5.36	500.6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92	100.00%	21.06	6.71	292.86
其中：账龄组合	313.92	100.00%	21.06	6.71	292.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3.92	100.00%	21.06	6.71	292.8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89	63.01	3.39	5	491.09	92.84	24.55	5	206.57	65.80	10.33	5
1-2年	7.76	7.20	0.78	10	37.85	7.16	3.79	10	107.35	34.20	10.73	10
2-3年	32.10	29.79	6.42	20	-	-	-	-	-	-	-	-
合计	107.75	100.00	10.59	9.83	528.95	100.00	28.34	5.36	313.92	100.00	21.06	6.71

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多在1年以内，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1.58	383.66	212.15
备用金	34.27	51.70	10.00
投标保证金	71.90	93.59	91.77
合计	107.75	528.95	313.92

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部分关联方借款；备用金主要指公司员工的预借款项，用于差旅、住宿、销售等；投标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参与招投标而缴纳的保证金。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12.51	11.61%	2-3年	保证金
张龙梅	7.56	7.02%	1年以内	备用金
张景松	7.23	6.71%	2-3年	保证金

雒岩卫	7.00	6.50%	1年以内	备用金
北京门头沟政府采购中心	6.40	5.94%	1-2年	保证金
合计	40.70	37.77%	-	-
单位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谷艳玲	222.55	42.07%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屈志雪	82.20	15.54%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王云	52.58	9.94%	1年以内	员工借款、备用金
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16.81	3.18%	1年以内	保证金
张景松	12.97	2.45%	1至2年	保证金
合计	387.11	73.18%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固安县马庄镇鑫诺教学器材厂	107.65	34.29%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02.50	32.65%	1至2年	关联方借款
张景松	22.83	7.27%	1年以内	保证金
赤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00	4.7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12.51	3.99%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60.49	82.98%	-	-

(1) 报告期末，关联方谷艳玲、屈志雪、马庄鑫诺（已注销）、博广教学均欠款公司，其中谷艳玲、马庄鑫诺、博广教学、屈志雪系向公司拆借资金，详见本节“十、（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2) 王云、雒岩卫（现已离职，其借用的备用金均已报销）系公司业务人员，在正常开展业务时需公司垫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员工用完备用金后会及时报销并确认费用。张龙梅系公司员工，公司支付给张家口办事处的备用金由其负责报销和管理。

(3) 公司在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时，需按照规定缴纳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故2015年末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4)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门头沟教育委员会管辖学校签订的业务协议，公司在工程完工后需缴纳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同时，由于对方要求不同且门头沟区的大多数客户均为员工张景松开拓并负责维系，公司缴纳的部分质保金系通过员工张景松支付给客户。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113.57	-	394.15	-	796.71	-
合计	1,113.57	-	394.15	-	796.71	-

公司业务中不含生产环节，按照销售情况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因此，公司的存货项下只存在库存商品。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5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96.71万元、394.15万元及1,113.57万元。公司2016年末较2015年末的存货减少了402.56万元，减少幅度为50.52%。2016年末存货减少系公司扩大了销售规模，导致相关产品的库存减少，同时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较上年末增加334.24万。2017年5月末，公司存货增加了719.42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较多，其中2017年5月末正在执行的订单为3,131.16万元（不含税），相应的公司增加了备货。公司存货大部分为根据签署的合同而购入的商品，销售风险小，产品积压的风险小，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	-	100.00
其他	42.36		
合计	42.36	-	100.00

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100.00万元，系短期内闲置资金从工商银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已经赎回全部理财产品，未再购买。2017年5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系进行2016年度汇算清缴时多缴纳的42.36万元企业所得税。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投资额	出资时间	投资减值	账面价值
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7.2.28	-	10.00
合计	10.00	-	-	10.00

2017年1月17日，数言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卢翔将其持有的数言信息10%的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海利华科，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利华科以10万元购买卢翔持有的数言信息10%的股权。2017年2月，公司将10万元股权款转给卢翔。

（八）固定资产

1、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60.82	154.66	99.75	4.70	319.93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12.67		19.93	32.6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5月31日	60.82	167.33	99.75	24.63	352.53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5.76	17.56	94.37	0.09	117.78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54	11.10		1.33	14.9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5月31日	8.30	28.66	94.37	1.42	132.7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5月31日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5月31日	52.51	138.67	5.38	23.21	219.77
2、2016年12月31日	55.05	137.10	5.38	4.61	202.15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3.33	39.27	99.75	-	142.36
2、本年增加金额	57.48	115.39	-	4.70	177.57
（1）购置	57.48	115.39	-	4.70	177.5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60.82	154.66	99.75	4.70	319.9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13	3.18	79.73	-	84.05
2、本年增加金额	4.63	14.37	14.64	0.09	33.73
（1）计提	4.63	14.37	14.64	0.09	33.7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5.76	17.56	94.37	0.09	117.7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55.05	137.10	5.38	4.61	202.15
2、2015年12月31日	2.20	36.09	20.02	-	58.31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33	1.17	99.75		104.26
2、本年增加金额	-	38.10	-		38.10
(1) 购置		38.10			38.1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3.33	39.27	99.75		142.3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0.50	1.11	59.04		60.65
2、本年增加金额	0.63	2.07	20.69		23.39
(1) 计提	0.63	2.07	20.69		23.3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13	3.18	79.73		84.0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20	36.09	20.02		58.31
2、2014年12月31日	2.83	0.06	40.71		43.6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2016年，因人员增加及办公设备的更新，公司购置了办公电脑等电子设备；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北师大鸿儒装修办公场所，购置了中央空调等机器设备，上述的购置行为导致2016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2017年1-5月，公司购置少量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致使固定资产原值少许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5.31
装修	-	452.07	45.56	406.51	152.30	68.54	490.28
合计	-	452.07	45.56	406.51	152.30	68.54	490.28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北师大鸿儒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期限（月）
弱电工程	96.26	120
消防工程	46.60	120
强电工程	7.70	120
室内外装修工程及材料	453.81	36
合计	604.37	-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年限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不存在暂时性差异。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0.75	539.07	68.62	458.30	101.71	678.08
预计负债	0.17	1.13	0.75	4.97	0.63	4.19
亏损弥补	31.88	212.53	-	-	-	-
合计	112.80	752.73	69.37	463.27	102.34	682.27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负债以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2017年5月末亏损弥补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海利华科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土地款	224.62	224.62	224.62
预付工程建设款	311.36		
合计	535.98	224.62	224.62

公司预付的土地款系支付给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代理代办款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3、土地使用权”。预付工程建设款为预付张家口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款。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75.27	83.52%	534.35	70.10%	395.60	100.00%
1-2年	88.59	8.45%	227.92	29.90%	-	-
2-3年	84.13	8.03%	-	-	-	-
合计	1,047.99	100.00%	762.27	100.00%	395.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形成的未付货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5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395.60万元、762.27万及1,047.9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91%、21.61%及49.37%，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除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适度占用供应商款项外，还由于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133.52	12.74%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联合华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00	12.60%	委托研发	非关联方
辛集市天林木材加工厂	107.83	10.29%	货款	非关联方
河北彩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89	7.81%	货款	非关联方
沛县海森木业有限公司	49.00	4.68%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04.24	48.11%	-	-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北京联合华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00	17.32%	委托研发	非关联方
河北彩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79	9.81%	货款	非关联方
丹阳市爱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00	5.90%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40.00	5.25%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布迪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8.30	5.02%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30.09	43.30%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北京联合华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00	39.18%	委托研发	非关联方
河北彩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79	18.91%	货款	非关联方
河北润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55	18.09%	货款	非关联方
烟台金斯波格钢琴有限责任公司	29.71	7.51%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羽峰尚德商贸有限公司	17.00	4.3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48.05	87.98%	-	-

2015年4月12日，公司与北京联合华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对方研发“电器化教学设备平台商城开发项目”及“家具营销及电器化教学设备APP开发项目”，约定项目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海利华科所有，合同金额合计220万元。

（二）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0.23	296.76	172.23
1-2年	0.10	-	-
合计	320.33	296.76	172.23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5月底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72.23万元、296.76万元及320.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8.41%及 15.09%。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124.53 万元，增幅 72.30%，主要系收到廊坊市铁路学校 231.40 万元预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廊坊市铁路学校	231.40	72.26%	货款	非关联方
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9.10	12.21%	货款	关联方
保定市天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95	5.61%	货款	非关联方
大城县财政局	10.88	3.40%	货款	非关联方
固安工业园区管委会	8.04	2.51%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07.37	95.98%	-	-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廊坊市铁路学校	231.40	77.98%	货款	非关联方
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9.10	13.81%	货款	关联方
大城县财政局	10.88	3.67%	货款	非关联方
固安工业园区管委会	8.04	2.71%	货款	非关联方
大城县教育局	5.54	1.87%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94.96	99.39%	-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大城县教育局	60.99	35.41%	货款	非关联方
锦州市松山新区文化教育局	57.93	33.64%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市房山区少年宫	52.86	30.69%	货款	非关联方
固安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0.45	0.26%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72.23	100.00%	-	-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一、短期薪酬	25.10	197.76	192.19	30.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	14.76	14.31	3.09
合计	27.74	211.41	205.39	33.76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一、短期薪酬	15.35	294.74	285.00	25.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	24.05	23.04	2.64
合计	16.98	3,18.79	308.04	27.74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0.40	177.23	172.28	15.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	17.29	16.78	1.63
合计	11.52	194.52	189.06	16.98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7年1-5月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6	132.23	127.04	28.05
2、职工福利费		43.23	43.23	
3、社会保险费	2.24	12.47	12.09	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	11.14	10.80	2.34
工伤保险费	0.08	0.44	0.43	0.09
生育保险费	0.16	0.89	0.86	0.19
4、住房公积金		1.11	1.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2	8.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10	197.76	192.19	30.67

(2) 2016年度短期薪酬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4	220.64	211.82	22.86
2、职工福利费		47.33	47.33	
3、社会保险费	1.31	20.00	19.07	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	17.89	17.05	2.00
工伤保险费	0.06	0.70	0.70	0.08
生育保险费	0.09	1.43	1.36	0.1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78	6.78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合计	15.35	294.74	285.00	25.10

(3) 2015 年度短期薪酬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	159.34	154.80	14.04
2、职工福利费		3.88	3.88	
3、社会保险费	0.90	14.01	13.60	1.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0.80	12.33	11.97	1.16
工伤保险费	0.04	0.62	0.60	0.06
生育保险费	0.06	1.06	1.03	0.0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40	177.23	172.28	15.3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7 年 1-5 月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5.31
1、基本养老保险	2.53	14.17	13.74	2.96
2、失业保险费	0.11	0.59	0.57	0.12
合计	2.64	14.76	14.31	3.09

(2) 2016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55	23.03	22.05	2.53
2、失业保险费	0.08	1.02	0.99	0.11
合计	1.63	24.05	23.04	2.64

(3) 2015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07	16.47	15.98	1.55
2、失业保险费	0.05	0.82	0.80	0.08
合计	1.12	17.29	16.78	1.6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及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47	219.03	22.76
企业所得税	-	4.93	1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4	17.33	1.87
教育费附加	4.84	6.69	0.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2	4.46	0.46
代扣个人所得税	2.14	0.15	-
合计	69.91	252.58	35.98

2016年12月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采购较少，导致增值税进项抵扣减少。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9.58	2,087.08	117.51
1-2年	122.32	101.12	2,326.63
2-3年	48.91	-	-
合计	650.81	2,188.20	2,44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44.14 万元、2,188.20 万元及 650.81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6 年的 1-2 年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偿还了关联方安圣吉（逸美装饰）1,369.60 万元借款、刘二潮 50 万元借款及谷艳玲 1,115.46 万元借款；2017 年 5 月末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5 月期间偿还了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刘二潮 1,658 万元借款。

报告期内，按照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557.47	1,913.80	2,444.14
应付房租	85.58	220.00	-
应付未付的报销款项	7.76	54.40	-
合计	650.81	2,188.20	2,444.1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刘二潮	179.68	27.61%	借款	关联方
齐均均	137.72	21.16%	借款	关联方
北京广达友诚商贸有限公司	131.50	20.21%	借款	非关联方
固安县金海汽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85.58	13.15%	房租	非关联方
郝永刚	30.12	4.63%	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59.85	86.75%	-	-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刘二潮	1,569.48	71.73%	借款	关联方
固安县金海汽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220.00	10.05%	房租	非关联方
齐均均	137.72	6.29%	借款	关联方
北京广达友诚商贸有限公司	131.50	6.01%	借款	非关联方
郝永刚	30.12	1.38%	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088.82	95.46%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北京安圣吉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逸美装饰）	1,369.60	56.04%	借款	关联方
谷艳玲	957.03	39.16%	借款	关联方
北京广达友诚商贸有限公司	31.50	1.29%	借款	非关联方
郝永刚	30.12	1.23%	借款	非关联方
协文教育	13.00	0.53%	借款	关联方
合计	2,401.25	98.25%	-	-

受限于规模及融资能力，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维持经营。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其中：关联方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产品质量保证	1.13	4.97	4.19
合计	1.13	4.97	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当期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一提取预计负债，用作产品质量保证金。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7.5.31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实收资本	3,552.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2,044.92	-	-
盈余公积	-	94.09	66.93
未分配利润	-744.87	656.25	59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2.04	3,750.34	3,660.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2.04	3,750.34	3,660.7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刘二潮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4.90%的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何志杰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9.43%的股份
刘军利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6.89%的股份
思诺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54%的股份
3、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4、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北师鸿儒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千河教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数盈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数言信息	公司的参股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二潮、刘军利、何志杰、齐金安、高萌	公司董事
齐均均、孙伟、屈志雪	公司监事
刘二潮、刘军利、谷艳玲	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亲属包括：何岸，股东何志杰之子，身份证号码 13102219920308XXXX；何晚晴，何志杰之女，身份证号码 13102219890512XXXX；韩建华，监事屈志雪之配偶，身份证号码 132826197710055XXXX	
7、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北京国培京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何志杰及其子何岸、其女何晚晴曾分别持有 70%、10%、10% 的股权，现已转出所持股权
北京国培京师教育科学研究院（普通合伙）	董事何志杰持有 40% 份额
北京英才师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何志杰持股 60%，吊销，正在办理注销中
博广教学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刘军利、齐金安控制
8、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华融国信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军利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高萌担任监事
博之学	公司监事屈志雪曾担任公司监事，其配偶韩建华曾持有 100% 股权
品顺科技	2016 年 4 月公司认缴 153 万元注册资本实现控股但一直未实缴，也未构成实际控制，在原股东的要求下，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将该部分股权转让至王栋，但由于公司与当地税务局对是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存在争议而至今未完成变更（工商局需取得完税证明），公司采取减资程序实现退出，目前正在办理中。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协文教育	2016 年 1 月北师鸿儒曾受让王栋、齐均均所持全部股权，由于资金紧张以及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并未支付款项；在原股东的要求下，公司 2016 年 6 月即将股权转让给魏乃利、毛维维。公司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亦未构成实际控制，现已出让持有股权。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魏乃利同时系锦尚通合伙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0.73% 股份。
逸美装饰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员工屈志雪控制
马庄鑫诺	报告期内为公司股东何志杰之子何岸控制，已注销
廊坊市仁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何志杰之子何岸持有 10% 出资份额
郑州提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何志杰之子何岸持有 20% 出资份额

注：1、何志杰及其子女已将持有的国培京师股权转让；2、屈志雪已辞去博之学监事职务、其配偶韩建华已转让所持博之学的全部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马庄鑫诺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马庄鑫诺	校用家具	77.27	6.62%	113.44	2.21%	281.29	6.68%
	合计	77.27	6.62%	113.44	2.21%	281.29	6.68%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马庄鑫诺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在于：公司无生产环节，需向外部生产厂商采购各类教育装备产品。马庄鑫诺作为校用家具的供应商，质量可靠、距离近、运输费用低、沟通效率高，资信良好且双方有长期合作关系，因此选择其作为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马庄鑫诺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商品质量、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无重大差异。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公司向马庄鑫诺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马庄鑫诺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套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向马庄鑫诺采购平均单价(A)	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B)	价格差异
					(A-B)/B
2015年	1	小学仪器橱	335.18	340.00	-1.42%
	2	学生实验台	1,328.25	130.00	2.17%
	3	学生桌	276.11	260.00	6.20%
	4	电脑桌	317.17	320.00	-0.88%
	5	四人实验桌	913.09	900.00	1.45%
2016年	1	木质课桌椅	160.31	165.00	-2.84%
	2	普通课桌椅	117.99	120.00	-1.67%
	3	培训用桌椅	75,336.00	72,000.00	4.63%

	4	学生课桌椅	578.06	560.00	3.23%
	5	升降课桌椅	127.00	150.00	-15.33%
2017年 1-5月	1	图书柜	431.62	450.43	-4.18%
	2	储物柜	423.08	398.12	6.27%

注：选取主要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产品价格做比较。

a. 关联销售定价原则

以市场价参考协商作价。

b. 关联销售价格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马庄鑫诺采购的产品主要以课桌椅、仪器橱、实验桌等校用家具为主，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与向马庄鑫诺采购的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马庄鑫诺采购校用家具的定价公允。

(3) 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后续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背景真实，属于公司正常采购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2017年5月份以来公司未再与马庄鑫诺发生关联交易，且马庄鑫诺目前已注销；此外，公司后续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等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披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运转的需要，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公司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拆入	归还
逸美装饰（安圣吉）	2015年	187.30	1,452.00
	2016年	-	1,369.60
	2017年1-5月	-	-
刘二潮	2015年	-	-

	2016年	1,619.48	50.00
	2017年1-5月	385.00	1,658.00
谷艳玲	2015年	1,633.89	795.00
	2016年	8.43	965.46
	2017年1-5月	-	-
齐均均	2015年	3.37	-
	2016年	171.94	40.11
	2017年1-5月	-	-
齐金安	2015年	14.70	-
	2016年	9.80	-
	2017年1-5月	3.00	-

②公司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拆出	收回
马庄鑫诺	2015年	105.00	-
	2016年	-	107.65
	2017年1-5月	-	-
博广教学	2015年	18.00	35.00
	2016年	3.00	105.50
	2017年1-5月	-	-
协文教育(协文思诺)	2015年	10.00	47.96
	2016年	-	-
	2017年1-5月	-	-
刘二潮	2015年	3.00	140.00
	2016年	52.40	52.84
	2017年1-5月	-	2.56
谷艳玲	2015年	-	-
	2016年	318.97	96.43
	2017年1-5月	-	222.55
屈志雪	2015年	-	20.00
	2016年	85.96	3.76
	2017年1-5月	-	82.2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二潮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均未给付利息，公司首次申报前已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刘二潮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以下单位均为万元）：

A.刘二潮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	关联方归还资金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利息等	期末余额
2015年1月	140.00	-	-	20.00	否	120.00
2015年3月	120.00	-	-	10.00	否	110.00
2015年4月	110.00	-	-	5.00	否	105.00
2015年5月	105.00	-	-	30.00	否	75.00
2015年8月	75.00	1	3.00	-	否	78.00
2015年9月	78.00	-	-	30.00	否	48.00
2015年10月	48.00	-	-	45.00	否	3.00
2016年3月	3.00	-	-	1.84	否	1.16
2016年4月	1.16	-	-	23.00	否	-21.84
2016年5月	-21.84	-	-	2.60	否	-24.44
2016年6月	-24.44	2	2.00	-	否	-22.44
2016年8月	-22.44	2	4.00	-	否	-18.44
2016年9月	-18.44	2	26.40	-	否	7.96
2016年10月	7.96	3	11.00	-	否	18.96
2016年11月	18.96	2	7.00	-	否	25.96
2016年12月	25.96	1	2.00	25.40	否	2.56
2017年4月	2.56	-	-	2.56	否	0.00

B.谷艳玲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	关联方归还资金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利息等	期末余额
2016年3月	-	1	313.97	-	否	313.97
2016年4月	313.97	1	5.00	34.86	否	284.11
2016年7月	284.11	-	-	61.57	否	222.54
2017年4月	222.54	-	-	222.55	否	0.00

C.马庄鑫诺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	关联方归还资金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利息等	期末余额
2015年5月	2.65	1	80.00	-	否	82.65
2015年8月	82.65	1	25.00	-	否	107.65
2016年12月	107.65	-	-	107.65	否	0.00

D.博广教学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额	关联方归还资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利息等	期末余额
2015年7月	119.50	2	13.00	-	否	132.50
2015年8月	132.50	-	-	35.00	否	97.50
2015年11月	97.50	1	5.00	-	否	102.50
2016年6月	102.50	-	-	40.00	否	62.50
2016年10月	62.50	1	3.00	65.50	否	0.00

E. 协文教育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额	关联方归还资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利息等	期末余额
2015年8月	37.96	-	-	42.96	否	-5.00
2015年10月	-5.00	2	10.00	5.00	否	0.00

F. 屈志雪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次数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额	关联方归还资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利息等	期末余额
2015年1月	20.00	-	-	20.00	否	0.00
2016年5月	0.00	2	6.76	-	否	6.76
2016年6月	6.76	3	19.00	-	否	25.76
2016年7月	25.76	1	18.50	-	否	44.26
2016年8月	44.26	2	7.00	-	否	51.26
2016年9月	51.26	2	2.00	-	否	53.26
2016年10月	53.26	1	1.00	1.76	否	52.50
2016年11月	52.50	4	20.70	-	否	73.20
2016年12月	73.20	3	11.00	2.00	否	82.20
2017年4月	82.20	-	-	82.20	否	0.00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资金暂时短缺，需要拆入资金进行临时周转。由于资金拆借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情形，拆借双方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未支付任何利息。上述向公司拆入资金的关联方均出具承诺，承诺资金无偿借给公司周转使用，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亦不追偿该部分利息。由于资金拆借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情形，拆借双方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未收取任何利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有限公司阶段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

同、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7年4月，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在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确认。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二潮出具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及规范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得到清理。

（2）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品顺科技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品顺科技	接受劳务	-	-	29.00	0.73%	-	-
合计		-	-	29.00	0.73%	-	-

2016年品顺科技为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安装办公场所的弱电及相关设施的施工费用。经核查，该项弱电工程的其他竞标者报价分别为30.60万元、31.40万元，与品顺科技的报价差异较小，如按照其他竞标者报出的价格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小，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3）关联方无偿转让域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北师鸿儒与域名所有者金海教学设备厂、齐均均签订协议，无偿受让该2项域名。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齐均均	域名 hongruedu.com.cn	-
金海教学设备厂	域名 hlhk.com.cn	-

(4) 关联担保

2015年8月28日，海利华科有限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保字第08280031号），约定海利华科有限为马庄鑫诺在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间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借款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50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由马庄鑫诺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于2015年8月28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马庄鑫诺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7.76%/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担保的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公司的担保义务已经解除。

(5) 委托研发

2017年2月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数言信息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数言信息研发“教育领域智能照明系统”项目，有效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性质	2017年1-5月 交易金额	2016年 交易金额	2015年 交易金额
1	数言信息	委托研发	35.00	-	-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1-5月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数言信息之间发生的委托研发事项进行了确认。

(6)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都证券存在业务往来。国都证券一直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定》（中发〔2015〕34号）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

意见》。2016年11月7日，国都证券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围场县”）签订了“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行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金融资本市场、公益项目、就业帮扶、消费扶贫、人才交流等领域提供过各项支持。除考察当地经济外，国都证券对围场县基础教育调研后，决定从海利华科采购一批教学装备捐赠给河北承德围场县第二中学。该合同签署时间为2016年12月，合同内容为多媒体设备等教育设备，采购金额58.97万元，2017年1月项目完成验收，国都证券已支付该货款。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数言信息	55.00	-	-
马庄鑫诺	-	52.36	471.53
预付账款合计	55.00	52.36	471.53
应收账款：			
博广教学	-	-	88.83
应收账款合计	-	-	88.83
其他应收款：			
刘二潮	-	2.56	3.00
刘军利	-	-	-
屈志雪	-	82.20	-
齐均均	-	0.18	-
高萌	-	3.00	-
谷艳玲	-	222.55	-
马庄鑫诺	-	-	107.65
博广教学	-	-	102.50
其他应收款合计	-	310.49	213.15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应收账款为销售商品形成，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品顺科技	10.11	10.11	-
应付账款合计	10.11	10.11	-
预收账款:			
博广教学	39.10	39.10	-
预收账款合计	39.10	39.10	-
其他应付款:			
协文思诺(协文教育)	13.00	13.00	13.00
刘二潮	179.68	1,569.48	-
刘军利	-	7.24	-
齐均均	137.72	137.72	3.37
安圣吉(逸美装饰)	-	-	1,369.60
齐金安	27.50	24.50	14.70
谷艳玲	-	-	957.03
其他应付款合计	357.90	1,791.94	2,357.70

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应付账款系公司接受品顺科技安装的劳务费用，其他应付款为往来款、借款及备用金。

(四)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纠正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切实履行。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交易情况，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确认股份公司 2017 年 1 月-5 月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追认。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81.29 万元、113.44 万元及 77.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8%、2.21%及 6.62%。整体上看，公司关联交易占公司整体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后续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20075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利华科有限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128.77	6,537.16	408.39	6.66
非流动资产	860.77	721.30	-139.47	-16.20
长期股权投资	345.00	218.87	-126.13	-36.56
固定资产	95.59	144.26	48.67	50.92
长期待摊费用	126.05	126.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1	7.50	-62.01	-8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62	224.62	-	-
资产总计	6,989.54	7,258.46	268.92	3.85
流动负债	3,043.64	3,043.64	-	-
非流动负债	4.97	4.97	-	-
负债合计	3,048.61	3,048.62	-	-
净资产	3,940.93	4,209.84	268.92	6.8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北京北师大鸿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78,908.54	4,420,667.98	147,855.86
负债总额	6,331,602.21	5,085,161.43	123,663.41
所有者权益	-952,693.67	-664,493.45	24,192.45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4,507.90	1,458,599.03	202,203.89
营业利润	-1,309,353.87	-1,687,487.65	26,880.50
净利润	-1,308,638.87	-1,688,685.90	24,192.45

2、张家口千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3,285.45	2,442,532.37	37,714.55
负债总额	283,850.00	253,850.00	147,000.00
所有者权益	3,169,435.45	2,188,682.37	-109,285.45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69,246.92	-152,032.18	-109,285.45
净利润	-69,246.92	-152,032.18	-109,285.45

十五、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教育市场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学校信息化建设、教室、实验室等提供设计、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教育装备的销售。我国教育装备市场的发展及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很大程度受到国家教育政策的影响。目前，政府已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及配套措施支持教育装备市场的发展，提高教学装备的水平与更新力度。然而，一旦国家教育政策发生变化，减少对教育领域的扶持力度，则会对行业及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拟

引入外部投资者，夯实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应对政策变动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其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78%、69.68%及87.78%，河北市场对公司的收入有着重要影响。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其他区域的教育装备市场且已初见成效，但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河北省之外的市场份额，将对公司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大力推进“中心+平台”业务模式，拓宽业务地区范围，积极开发其他区域的市场，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应对地区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3、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6月设立北师鸿儒，主要从事教育培训、教育托管；2015年1月设立千河教学拟介入教学设备生产；2017年2月参股的数言信息主营业务为智慧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涉及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领域；此外公司2017年1月1日启动教育电商平台“教联网”。新业务的探索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但前述业务的经营模式、运营管理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如公司不能及时拓展业务、加强风险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增强子公司业务能力，同时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子公司风险管理，从而提高公司应对子公司经营问题的抗风险能力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6年10月经股份还原及股权调整，股东刘二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完善了公司治理、引进了职业管理人才，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时间较短，增加了公司经营稳定的

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已根据现有经营情况制定了多项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及建立了有效的公司组织结构，确保公司在日常运行时不会受到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重大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2.55 万元、2,698.92 万元及 2,683.4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22%、37.07%及 38.47%，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应收账款主要为教育局、学校对公司的销售欠款，历史期坏账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的上升使得公司资金需求增加，资金周转效率下降，从而可能会限制公司的业务扩张，降低公司的经营绩效。此外，如果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或不能及时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经营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销售过程中的应收账款回收和风险控制，从而提高公司应对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抗风险能力。

6、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无生产环节，教学装备产品均系从供应商处采购而来，必须依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方能保障产品的安全使用。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供应商遴选、供应商原材料使用、产成品入库、出库、产品运输、工程质量到项目验收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控措施，并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但仍然不能完全杜绝质量事故发生的可能。虽然历史上公司未曾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亦未因任何产品质量原因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被客户索赔，但如果因公司管理不善或控制不到位造成产品质量缺陷，不但会损害公司的品牌，严重时还可能引起客户的索赔、追究法律责任等问题，给公司经营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

对策：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采购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搭建和执行，建立了一系列控制程序及标准，就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工程施

工、验收质量控制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尽可能降低质量控制问题发生的概率，减小不利事件带给公司的影响。

7、企业所得税补缴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存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GF2015110001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72%、3.27%，研发投入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 15% 缴纳/计提企业所得税，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补缴的风险；此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需要复审，若公司各项条件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要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并探索新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空间，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8、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基本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但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与刘二潮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拆借，公司并未收取利息以及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内部程序等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同时对公司各个部门的职责权利都有明确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健全的公司运营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都需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公司人员快速增加，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而，若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可能会因公司

内部的管理不善或不适应公司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全力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工作，同时定期组织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学习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二潮先生，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监事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监督。

10、融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主要为流动资产，对外融资能力较弱，难以从银行取得贷款。为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以向关联方无息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短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44.14 万元、2,188.20 万元及 650.81 万元，其中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公司融资能力较弱，往往不得不放弃一些市场机会；同时，若公司经营不善，公司还存在不能偿还前述关联方借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运用多种融资方式，促进公司减少关联方借款，同时，借助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的契机加强公司融资能力。

11、季节性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京冀地区经营多年，凭借优质的服务和品牌影响力，形成了以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等优质客户为主的客户群体，并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的采购资金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通常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预算计划，并集中在下半年实施。相应的，则公司的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5年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1.81%、13.49%、37.79%及36.91%，2016年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3.76%、8.83%、59.88%及17.53%，上下半年收入占比约为25%，同时费用在各季度相对均衡的发生，导致2015年、2016年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净利润均为负数（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费用各季度波动相对较小，从而可能造成公司第一季度、上半年均出现季节性亏损。

对策：公司的季节性收入波动系行业因素，与下游客户教育部门的采购安排有关，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利用及业务开展，以应对季节性波动的影响。

十六、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统筹管理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的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专章规定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以规范各会计岗位职责。公司财务人员设置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从业年限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十七、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三条条款逐条比对：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具体评估如下：

（一）财务方面

1、资产质量良好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正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情形。

2、营业收入逐渐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8.48 万元、5,120.07 万元及 1,166.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10 万元、89.59 万元及 -554.30 万元，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2017 年 1-5 月公司的收入较低及亏损主要系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以及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导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大所致。未来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收入和利润空间。

（二）合法合规等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规范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被停止经营。目前，尚未发现在预见的将来由于国家有关法规或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提及可能导致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

2、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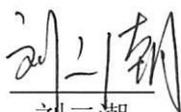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未发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能够持续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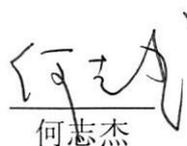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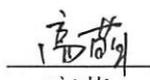
董事：


刘二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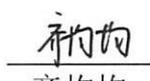

刘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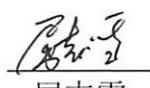

何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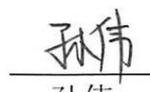

齐金安


高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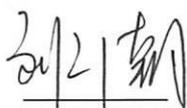
监事：


齐均均


屈志雪


孙伟

高级管理人员：


刘二潮


刘军利


谷艳玲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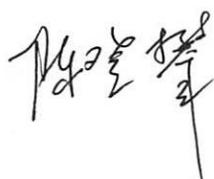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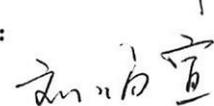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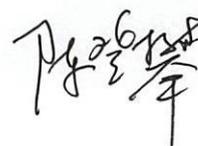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签字事项说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送来的公司董事、董事长王少华先生的辞职信，我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稳妥起见，自2017年8月1日起，我司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合作协议、申报及反馈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加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方式签署，此事项不影响我司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使用。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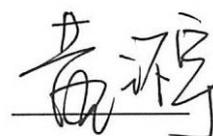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佳奇


黄环宇


罗昭敏



2017年12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验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国融" (Li Guorong).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